

教育部 109 年各級學校 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分析報告

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資料來源：分析資料為 109.1.1-109.12.31 校安通報數據資料

教育部 109 年各級學校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分析報告

摘要

本分析報告針對 109 年度各級學校（含幼兒園）校園安全及災害通報事件進行統計與分析，盼透過資料分析，找出重點校安問題與趨勢，提供教育行政單位與各級學校參考；因而提升學校與行政單位對校安事件之預防與應變能力，以利建構更安全的校園，提供學生安心學習與成長的環境。

根據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校安事件共分為八個主類別，包括意外、安全維護、暴力與偏差行為、管教衝突、兒童及少年保護、天然災害、疾病以及其他事件等共八大類別，並於各類別下再依事件屬性細分次類別（名稱）。校安通報事件依屬性區分為「依法規通報」（須於二十四小時或法定時限內通報）或非法定之「一般通報事件」；各再各依緊急通報時效，分為「緊急事件」（須於二小時內通報）與「非緊急事件」；緊急事件內含（一）學校、機構師生有死亡或死亡之虞，或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人身侵害，或依其他法令規定，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二）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學校、機構自行宣布停課；（三）逾越學校、機構處理能力及範圍，亟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四）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等四項通報。當轄屬學校及教育單位發生任何與校安事件有關事件時，學校與教育單位均應於處理事件時，依據事件類型與通報時限進行通報作業。

經過統計分析，109 年度各級學校校安通報事件數共計 132,224 件（影響 197,952 人次）。依 109 學年各級學校學生總人次進行統計分析，顯示每十萬學生計發生 3,172 件（影響 4,749 人次）校園安全事件；其中法定通報事件 51,456 件（影響 90,294 人次）、非法定一般事件者計 80,751 件（影響 107,634 人次），以及未註明事件計 17 件（影響 24 人次）。以上事件在通報時限上，屬於緊急事件者計 2,786 件（4,588 人次）。整體而言，**109 年通報事件數與影響人次、每十萬學生之發生件數以及影響人次均較 108 年的通報為低。**

針對八大主類別事件之統計分析結果顯示，本年度之校安事件仍以疾病事件類別的通報數最多，計 44,654 件；其次依序為意外事件 32,156 件、兒童少年保護事件（18 歲以下）29,701 件、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13,679 件、安全維護事件 6,551 件、其他事件 2,774 件、管教衝突事件 1,921 件及天然災害事件 788 件。整體而言，相較於 107 年、108 年，除疾病事件與天然災害事件減少外，**兒童及少年保護、意外事件、暴力事件與**

偏差行為、安全維護事件、其他事件及管教衝突事件的件數與影響人次均呈現增加趨勢。

值得重視的是，本年度校安事件造成死亡人次計 892 人次，相較於 108 年的 915 人次，減少 23 人次；受傷人次 31,918 人次，較 108 年 25,157 人次，增加 6,761 人次。學生死亡人次主要仍以意外事件死亡人次為多；而意外死亡人次中，在排除未分類之「其他」項目外，也是以校外交通意外（246 人次）、學生自殺（106 人次）、溺水（28 人次）死亡為較高三項；再度顯示此乃教育行政與各級學校單位須持續加強改善之校園安全工作。另外，根據 96-109 年的長期趨勢分析指出，在交通意外事件每十萬人口死亡率上，高級中等學校於 105 年來連續四年逐年上升，但 109 年稍降；而大專校院雖在 106 年增高，但近三年已下降。至於自殺死亡人次與每十萬人口死亡率，大專校院於 106 年-109 年持續四年上升；而高級中等學校雖於 108 年大幅上升，但 109 年稍降；但國中生卻於 109 年大幅攀升，為 96 年來之新高；由此顯示，青少年與大專校院學生之自殺率增高的可能成因分析與有效防治策略的精進改善，已刻不容緩。

此外，根據八大主類別事件的近三年比較分析指出，在排除未分類之「其他」項目外；依通報件數/人次排序，意外事件類別的前三高均依序為學生自殺自傷、運動遊戲傷害以及校外交通意外事件，且三年來逐年增高；安全維護事件類別之前三高為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騷擾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知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及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侵害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類別之前四高均為一般鬥毆事件、疑涉偷竊案件、離家出走未就學及疑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除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逐年下降外，餘三者均逐年上升；另霸凌與網路詐騙呈逐年增加值得注意；管教衝突事件類別之前三高為師長與學生間衝突事件、不當管教學生事件及體罰事件；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類別之前三高為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騷擾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知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及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侵害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天然災害事件類別中，震災(含土壤液化)、紅火蟻、風災及水災是較高四項；疾病事件類別 107 年與 108 年之前三高為流感、腸病毒(非併發重症)及水痘(非併發重症)，而 109 年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為最高外，腸病毒、流感及水痘等傳染類疾病均下降；其他事件類別之前四高項目主要為總務問題、行政問題、教職員間之問題及教務問題四項目；以上分析指出三年來常出現的校安重要事件與近三年呈現逐年增高之趨勢，值得各權責單位再加以分析與擬定因應策略與行動。

另外，根據 109 年校安通報事件分析結果，可掌握不同學制的校安重點工作。除新

發生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之防治外；在**幼兒園**，應加強疾病防治，優先以腸病毒與流感為重點；其次，兒少運動與遊戲傷害及遭家庭暴力傷害之防制工作亦為重點。

在**國小**，則需著重流感、腸病毒及水痘等疾病防治，性騷擾、家庭暴力傷害、遭身心虐待等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以及運動、遊戲及溺水等意外事故防治亦為重點工作；並需預防毒品使用與校園霸凌等暴力偏差行為及不當管教/體罰問題。

於**國中**，首重流感、腸病毒及水痘疾病防治，並需加強性騷擾與性侵害防治、家庭暴力傷害、身心虐待及性剝削等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另需預防運動、遊戲傷害、校外交通意外事故及學生自殺與自傷，而偷竊、鬥毆及校園霸凌等暴力偏差行為與不當管教/體罰管教之預防亦刻不容緩。

關於**高級中等學校**，首要強化流感、水痘併發症、腸病毒等傳染病防治，並加強校外交通意外、運動遊戲傷害等意外傷害防治；同時，近年升高之學生自殺與自傷事件亦亟需持續落實有效對策，建議強化高關懷群之早期辨識與輔導以及自殺未遂事件後的危機介入與追蹤輔導等有效介入工作與相關人才培訓；另外，性侵害與性騷擾事件、遭家庭暴力傷害、性霸凌及性剝削的預防處遇等兒少保護工作以及離家出走未就學、鬥毆事件、毒品使用及疑涉殺人等暴力與偏差行為之防制工作亟待強化。

至於**大專校院**，則需持續加強交通意外、學生自殺與自傷以及運動遊戲、溺水等意外防治；另外，性騷擾與性侵害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流感、水痘及結核病防治、毒品與鬥毆等暴力與偏差行為的預防等仍是需持續強化的重點。

至於在校安通報機制上，除需持續加強落實各級學校校安事件通報之教育宣導與訓練外，仍建議修訂系統中次類別名稱之定義不具體或不同項目間相互重疊處，並檢視每類別中未能歸類而放入「其他項目」中的各通報事件內涵，以增添重要校安通報事件的次類別名稱。另也建議針對重大事件與政策相關指標事件(如自殺自傷、零體罰、零霸凌、性平、毒品使用)持續進行跨年趨勢分析等，以掌握校園安全維護的重要脈動趨勢。

本報告透過 109 年各級學校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之分析，指出各級學校中各類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發生之現況與重點工作，俾利學校與教育主管機關依據資料分析結果，提出防治工作計畫與行動方案，以有效預防與降低未來校安事件之發生，促進校園安全；另建議各級學校與教育主管機關亦進一步分析所屬單位的校安事件，以掌握自身學校或

行政單位的特定校安重點工作。

目錄

壹、背景說明.....	1
一、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簡介.....	1
二、校園安全維護模式與概念介紹.....	2
(一)校安三級預防運作平臺之建構.....	2
(二)三級預防策略與概念.....	2
(三)跨部會合作支援網絡之建構.....	2
三、強化與精進通報作為.....	3
(一)校安通報系統之建構.....	3
(二)管理機制與實施要點之制定.....	3
(三)校安資訊系統發展目的.....	3
貳、分析目的及內容.....	4
一、分析資料類別及等級.....	4
(一)校安通報事件類別.....	4
(二)校安通報事件之等級與時限.....	10
二、分析範圍及限制.....	11
(一)分析範圍.....	11
(二)分析限制.....	11
參、校安事件分析.....	13
一、整體資料分析.....	13
(一)109 年校安通報事件及死傷人次分析.....	13
(二)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分析.....	15
(三)校安通報事件與學制分析.....	16
(四)校安通報事件與死亡事件分析.....	19
(五)校安通報事件與發生月份分析.....	20
二、意外事件類別.....	22
(一)意外事件的類別分析.....	22
(二)意外事件的學制分析.....	22
(三)意外事件的性別分析.....	27
(四)意外事件的發生月份分析.....	28
三、安全維護事件類別.....	32
(一)安全維護事件的類別分析.....	32
(二)安全維護事件與學制分析.....	34
(三)安全維護事件與性別分析.....	38

(四)安全維護事件與發生月份分析.....	40
四、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類別.....	43
(一)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類別分析.....	43
(二)暴力與偏差行為與學制分析.....	44
(三)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與性別分析.....	48
(四)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與發生月份分析.....	49
五、管教衝突事件類別.....	52
(一)管教衝突事件類別分析.....	52
(二)管教衝突事件與學制分析.....	53
(三)管教衝突事件與性別分析.....	54
(四)管教衝突事件與發生月份分析.....	55
六、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類別.....	59
(一)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類別分析.....	59
(二)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與學制分析.....	61
(三)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與性別分析.....	65
(四)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與發生月份分析.....	68
七、天然災害事件類別.....	72
(一)天然災害事件類別分析.....	72
(二)天然災害事件與學制分析.....	72
(三)天然災害事件與性別分析.....	73
(四)天然災害事件與發生月份分析.....	74
八、疾病事件類別.....	76
(一)疾病事件類別分析.....	76
(二)疾病事件與學制分析.....	77
(三)疾病事件與性別分析.....	78
(四)疾病事件與發生月份分析.....	80
九、其他事件類別.....	83
(一)其他事件類別分析.....	83
(二)其他事件與學制分析.....	83
(三)其他事件與性別分析.....	84
(四)其他事件與發生月份分析.....	85
肆、107 年至 109 年校安事件比較分析.....	88
一、107 年至 109 年意外事件類別比較分析.....	88
二、107 年至 109 年安全維護事件類別比較分析.....	90

三、107 年至 109 年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類別比較分析	92
四、107 年至 109 年管教衝突事件類別比較分析	94
五、107 年至 109 年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類別比較分析	96
六、107 年至 109 年天然災害事件類別比較分析	100
七、107 年至 109 年疾病事件類別比較分析	101
八、107 年至 109 年其他事件類別比較分析	103
伍、檢討與建議.....	104
一、各學制校安通報事件之檢討與建議.....	106
(一)幼兒園.....	106
(二)國民小學.....	107
(三)國民中學.....	108
(四)高級中等學校.....	109
(五)大專校院.....	109
二、有關校安通報機制之檢討與建議：.....	110
(一)精進校安通報作業系統，提升通報作業之有效性.....	110
(二)持續落實各級學校校園安全事件通報作業之教育宣導與訓練.....	111
陸、未來工作重點.....	112
一、有關校安通報機制之精進.....	112
(一)持續落實各級學校校安事件通報之教育宣導與訓練.....	112
(二)持續精進校安通報作業要點與系統.....	141
(三)持續針對重大事件與政策相關指標事件持續進行跨年趨勢分析，掌握校園安全維護的重要趨勢.....	112
(四)針對重要校安事件之危險與保護因子加以專案分析，並研擬三級預防方案.....	113
二、各級學校未來校園安全維護工作的重點.....	115
(一)幼兒園校安工作重點.....	115
(二)國小校安工作重點.....	116
(三)國中校安工作重點.....	116
(四)高級中等學校校安工作重點.....	116
(五)大專校院校安工作重點.....	116
附錄一、109 學年全國各縣市學生人次統計表	118

表 目 錄

表 2-1 109 年新制校安通報事件分類表	5
表 2-2 校安通報事件等級與通報時限表	11
表 3-1 109 年校安通報事件件數與人次分析表	13
表 3-2 98 年至 109 年校安通報事件件數及死傷人次合計表	14
表 3-3 107 至 109 年校安通報事件分析表	15
表 3-4 109 年校安通報事件中緊急事件分析表	16
表 3-5 109 年各學制校安通報事件發生件數分析表	17
表 3-6 109 年各學制校安通報事件發生人次分析表	17
表 3-7 109 年各學制校安通報事件每十萬人事件發生率分析表	18
表 3-8 109 年各學制校安通報事件每十萬人發生人次分析表	19
表 3-9 109 年校安通報死亡事件之與性別分析表	19
表 3-10 109 年校安通報受傷事件之性別分析表	20
表 3-11 109 年校安通報事件與發生月份分析表(件數)	21
表 3-12 109 年校安通報事件與發生月份分析表(人次)	21
表 3-13 109 年意外事件類別分項次數分析表	22
表 3-14 109 年各學制意外事件件數分析表	25
表 3-15 109 年各學制意外事件發生率(件數/十萬人)分析表	26
表 3-16 109 年各學制意外事件發生人次分析表	26
表 3-17 109 年各學制意外事件發生率(人次/十萬人)分析表	27
表 3-18 109 年意外事故死亡事件與性別分析表	28
表 3-19 109 年意外事故與性別分析表	28
表 3-20 109 年意外事件發生件數與月份分析表	30
表 3-21 109 年意外事件發生人次與月份分析表	31
表 3-22 109 年安全維護事件類別分項件數分析表	33
表 3-23 109 年安全維護事件發生件數與學制分析表	36
表 3-24 109 年安全維護事件與學制(件數/十萬人)發生率分析表	36
表 3-25 109 年安全維護事件發生人次與學制分析表	37
表 3-26 109 年安全維護事件與學制(人次/十萬人)發生率分析表	37
表 3-27 109 年安全維護事件與性別分析表	38
表 3-28 109 年安全維護事件死亡與性別分析表	39
表 3-29 109 年安全維護事件受傷與性別分析表	39
表 3-30 109 年安全維護事件發生件數與月份分析表	41
表 3-31 109 年安全維護事件發生人次與月份分析表	42

表 3-32	109 年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之不同類別件數與人次分析表	44
表 3-33	109 年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發生件數與學制分析表	46
表 3-34	109 年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與學制(件數/十萬人)發生率分析表	47
表 3-35	109 年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發生人次與學制分析表	47
表 3-36	109 年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與學制(人次/十萬人)發生率分析表	48
表 3-37	109 年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與性別分析表	48
表 3-38	109 年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發生件數與月份分析表	50
表 3-39	109 年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發生人次與月份分析表	51
表 3-40	109 年管教衝突事件類別分項件數分析表	52
表 3-41	109 年管教衝突事件發生件數與學制分析表	53
表 3-42	109 年管教衝突事件發生人次與學制分析表	54
表 3-43	109 年管教衝突事件與性別分析表	55
表 3-44	109 年管教衝突受傷與性別分析表	55
表 3-45	109 年管教衝突事件發生件數與月份分析表	57
表 3-46	109 年管教衝突事件發生人次與月份分析表	58
表 3-47	109 年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類別分項件數/人次分析表	60
表 3-48	109 年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發生件數與學制分析表	63
表 3-49	109 年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發生人次與學制分析表	64
表 3-50	109 年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與性別分析表	66
表 3-51	109 年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死亡與性別分析表	67
表 3-52	109 年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受傷與性別分析表	67
表 3-53	109 年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發生件數與月份分析表	69
表 3-54	109 年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發生人次與月份分析表	70
表 3-55	109 年天然災害事件類別分項次數分析表	72
表 3-56	109 年天然災害事件與學制分析表	73
表 3-57	109 年天然災害事件與性別分析表	73
表 3-58	109 年天然災害事件死亡與性別分析表	74
表 3-59	109 年天然災害事件受傷與性別分析表	74
表 3-60	109 年天然災害事件與月份分析表	75
表 3-61	109 年疾病事件類別次數分析表	76
表 3-62	109 年疾病事件發生件數與學制分析表	78
表 3-63	109 年疾病事件發生人次與學制分析表	78
表 3-64	109 年疾病事件與性別分析表	79
表 3-65	109 年疾病事件死亡與性別分析表	79

表 3-66	109 年疾病事件受傷與性別分析表.....	80
表 3-67	109 年疾病事件發生件數與月份分析表.....	81
表 3-68	109 年疾病事件發生人次與月份分析表.....	82
表 3-69	109 年其他事件類別分項次數分析表.....	83
表 3-70	109 年其他事件發生件數與學制分析表.....	84
表 3-71	109 年其他事件發生人次與學制比較表.....	84
表 3-72	109 年其他事件與性別分析表.....	85
表 3-73	109 年其他事件受傷與性別分析表.....	85
表 3-74	109 年其他事件發生件數與月份分析表.....	86
表 3-75	109 年其他事件發生人次與月份分析表.....	87
表 4-1	107 年至 109 年意外事件類別分項比較分析表.....	88
表 4-2	107 年至 109 年安全維護事件類別分項比較分析表.....	90
表 4-3	107 年至 109 年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類別分項比較分析表.....	92
表 4-4	107 年至 109 年管教衝突事件類別分項比較分析表.....	94
表 4-5	107 年至 109 年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類別分項比較分析表.....	96
表 4-6	107 年至 109 年天然災害事件類別分項比較分析表.....	100
表 4-7	107 年至 109 年疾病事件類別分項比較分析表.....	101
表 4-8	107 年至 109 年其他事件類別分項比較分析表.....	103
表 5-1	八大主類別中校安通報高件數/人次之事件類型.....	106

圖 目 錄

圖 3-1 98 年至 109 年校安通報事件總數及死傷分析圖	14
圖 3-2 107 至 109 年校安通報事件分析圖	16
圖 4-1 107 年至 109 年意外事件類別分項比較分析表	89
圖 4-2 107 年至 109 年安全維護事件類別分項比較分析表	91
圖 4-3 107 年至 109 年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類別分項比較分析表	93
圖 4-4 107 年至 109 年管教衝突事件類別分項比較分析表	95
圖 4-5 107 年至 109 年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類別分項比較分析表	99
圖 4-6 107 年至 109 年天然災害事件類別分項比較分析表	100
圖 4-7 107 年至 109 年疾病事件類別分項比較分析表	102
圖 4-8 107 年至 109 年其他事件類別分項比較分析表	103
圖 6-1 96 至 109 年各級學校交通意外事件死亡人次	114
圖 6-2 96 至 109 年各級學校交通意外事件每十萬人口死亡率	114
圖 6-3 96 至 109 年各級學校自傷自殺事件死亡人次	115
圖 6-4 96 至 109 年各級學校自傷自殺事件每十萬人口死亡率	115

教育部民國109年各級學校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分析報告

壹、背景說明

校園安全為教育工作的重要基礎，為維護全國各級學校之校園與學生安全，教育部歷年來持續落實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以下簡稱「校安事件」）相關法令的執行與時俱進地滾動修訂；並建置校安事件通報管理系統，規劃緊急應變機制，研擬與持續精進各項預防措施。主要的機制建立工作概述如下：

一、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

教育部為精進校園安全事件之作業及處理時效，於90年7月即依據「災害防救法」成立「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以下簡稱「校安中心」），負責統籌全國各級學校校安事件之通報與處理，並彙整與分析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校園安全及災害通報事件，且提供必要協助，以減少安全事件之危害與延伸，有效維護校園及學生安全。除教育部外，目前全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校，也依規定設置校安中心，並採用24小時值勤方式；國中小則由學務單位專人擔任通報窗口；幼兒園亦須指派專人擔任窗口。教育部校安中心主要任務在負責全國各級學校校安事件緊急通報及應變處理之窗口，同時透過「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的資訊交流平臺，聯結全國各級學校及教育行政機關，以建立綿密之校安通報網絡，負責綜理與協調教育部與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教育處等行政主管機關與聯絡處以及各級學校(含幼兒園)，以共同針對各類校安事件進行緊急通報與危機處理。

教育部校安中心自90年7月成立迄今，為配合政府法令及政策內容之修訂與有效管理及掌握多元社會中繁多的校園意外事件，通報作業與內容曾進行多次之校安事件變革與精進作為。103年修訂「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及所屬機構災害防救要點」及「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校安通報要點」），並建構「校園事件通報管理系統」，於103年校安事件通報等級、通報項目執行大幅度調整，將102年之128項次類別增加至148項，至108年事件項目計為八類，主類別151項次類別；103年度以前，校安事件係依事件屬性與程度區分為甲級、乙級、丙級事件，但103年度起修訂之校安通報要點則將事件屬性修正為緊急、法定（甲、乙、丙三級）、一般事件，事件屬性

及輕重程度的區分皆有大幅度的修改；但通報上其實是區分為法定或非法定一般事件，並依緊急性質，分為緊急或非緊急，故當為四類事件。103年起事件項目之修訂係以各項法令規定為依據加以修正，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家庭暴力防治法、教育基本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傳染病防治法、災害防救法等列為依法通報事件；此外，並配合教育行政組織改造，以精簡校安系統管理模式、人性化設計、提昇效能與強化資訊安全等四個目標，進行「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的改版。108年11月教育部再度修訂校安通報要點，修訂事件類別、屬性及名稱說明，於109年生效。此次修訂，明訂校安通報事件區分為依「法規通報事件」、「一般校安事件」，再各分「緊急事件」與「非緊急事件」。

二、校園安全維護模式與概念介紹

為推動校園安全，強化高關懷學生輔導及防治學生自殺、自傷、性別事件、藥物濫用、校園暴力霸凌與涉入不良組織，及關懷中途輟（離）學學生，教育部對於各類校安通報事件，均逐年加以統計分析，並指出各級學校中各類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現況與重點工作，以使學校與教育主管機關參考資料分析結果，並依據「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實施校園安全及災害工作之三級預防策略，概述如后：

（一）校安三級預防運作平臺之建構

1. 中央層級：中央跨部會維護校園安全聯繫會報。
2. 地方層級：直轄市、縣（市）政府校園安全會報。
3. 學校層級：落實校內校園安全三級預防工作。

（二）三級預防策略與概念

1. 一級預防：完善跨單位間之合作與支持網絡，增加保護因子，減少危險因子，健全學生身心發展，促進校園安全。
2. 二級預防：及早強化高風險事件之辨識及預防作為，以避免問題之惡化。
3. 三級預防：落實校安事件之追蹤與輔導，並預防問題之再度發生。

（三）跨部會合作支援網絡之建構

整合教育、警政、法務部門，建構相互支援之網絡與跨部會聯繫之平臺，定期召開

相關會議，研商校園安全問題，並要求各級學校與警察局全數完成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協定書」，以能整合校內外支援網絡，有效協助處理學生偏差行為，並預防問題之再度發生。

三、強化與精進通報作為

(一)校安通報系統之建構

為改善校園災害防救工作，增進時效，教育部於103年1月完成「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改版，利用資訊科技與網路線上作業，即時瞭解、掌握各級學校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以提供各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與各級學校（含幼兒園）必要協助，有效維護校園及學生安全。

(二)管理機制與實施要點之制定

各教育行政單位與學校均應依教育部103年1月16日臺教學(五)字第1030006876A號修正「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範，訂定校安通報事件處理流程，強化各級行政單位與學校之危機處理能力。

(三)校安資訊系統發展目的

由於校安通報資料的準確性，攸關災害防救成效品質；為增進校安通報事件作業時效與正確性，教育部配合組織改造，滾動式推動修訂要點、設計人性化、提昇系統效能及強化資訊安全等四項目標，進行「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改版，陸續完成「教育部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統計管理系統」及「高關懷青少年通報中心」系統的介接，大幅提升緊急通報時效。

貳、分析目的及內容

本分析報告旨在提供各階層校安工作管理者參考，以利未來執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的危機應變時的政策規劃、管理及精進方向。內容係針對109年全國各級學校校安通報事件的統計資料，進行客觀統計分析，以能了解「校安中心」運作模式與各類別校安事件趨勢，做為校園安全維護的應變與預防等作業參考，研究成果與109年全年校安事件統計數據，可提供各界參考與運用。

一、分析資料類別及通報等級

如前述，教育部校安通報系統，依是否法定通報分為「依法規通報事件」與「一般校安事件」；再根據事件依通報時限，分為「緊急事件」與「非緊急一般通報」。

另外，為協助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幼兒園處理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有效維護校園及學生安全，減少危安事件發生，教育部訂定「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將校安事件區分為8種主要類別，並分為法定通報事件與非法定通報一般事件；各級學校及部屬單位或轄屬發生校安事件時，均應依規定先行完成校安事件的類別及等級初步判定，再進行相關通報及後續應處作為。關於校安通報事件的類別與等級，說明如下：

(一)校安通報事件類別

教育部「校安中心」依據校安事件型態與內容，建置「校安即時通」，將校安事件區分為8項主類別，包括意外、安全維護、暴力與偏差行為、管教衝突、兒童及少年保護、天然災害、疾病及其他等事件，其下再細分為151項次通報項目。另依通報時效，分為「緊急事件」與「非緊急一般通報」；緊急事件內含（一）學校、機構師生有死亡或死亡之虞，或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人身侵害，或依其他法令規定，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二）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學校、機構自行宣布停課；（三）逾越學校、機構處理能力及範圍，亟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四）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等四項通報等四項通報，以供各學校與單位於填報分類時參照使用。

所謂校安事件，係指依據「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所訂定之類別與

等級，符合校安事件通報主類別、次類別及等級一覽表所稱各項要件者，均需依規定完成通報。109年新修訂分類表為依照法律與相關法規及本要點規定進行修改，目的在於儘速掌握校園安全及災害情事、提供必要協助，減少危害安全事件發生，有效維護校園及學生、幼兒安全，新修訂分類表如表2-1。

表 2-1 109 年新制校安通報事件分類表

八大主類別	法定通報或一般校安事件	
意外事件 (學生所發生之意外與突發或非暴力事件)	法定通報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毒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食品中毒 ◎ 自傷、自殺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自殺、自傷 · 教職員工自殺、自傷
	一般校安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通意外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校內交通意外事件 · 校外教學交通意外事件 · 校外交通意外事件 ◎ 中毒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驗室毒性化學物質中毒 · 其他化學品中毒 ◎ 溺水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溺水事件 ◎ 運動、休閒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運動、遊戲傷害 · 墜樓事件(非自殺) · 山難事件 ◎ 實驗、實習及環境設施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驗、實習傷害 · 工地整建傷人事件 · 建築物坍塌傷人事件 · 工讀場所傷害 · 因校內設施(備)、器材受傷 ◎ 其他意外傷害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他意外傷害事件

<p>安全維護事件 (主要在於財物、建物之受損或人員受外人騷擾)</p>	<p>法定通報事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侵害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 ·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騷擾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 ·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霸凌事件。 ◎家庭暴力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知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 · 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三條之一，學生間發生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事件) ◎身心障礙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知悉遺棄身心障礙者。 · 知悉對身心障礙者身心虐待。 · 知悉對身心障礙者限制其自由。 · 知悉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 知悉利用身心障礙者行乞或供人參觀。 · 知悉強迫或誘騙身心障礙者結婚。 · 知悉其他對身心障礙者或利用身心障礙者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 · 知悉家庭暴力情事者。 ◎疑涉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4章所定之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疑涉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4章所定之罪。
	<p>一般校安事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火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校內火警。 · 校外火警。 ◎人為破壞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校內設施(備)遭破壞。 · 爆裂物危害。 ◎校園失竊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校屬財產、器材遭竊。 · 其他財物遭竊。 ◎糾紛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賃居糾紛事件。 · 交易糾紛。 · 網路糾紛。 ◎校屬人員遭侵害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遭殺害。 · 遭強盜搶奪。 · 遭恐嚇勒索。 · 遭擄人勒贖。 · 其他遭暴力傷害。 · 外人侵入騷擾師生事件。 ◎資訊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遭外人入侵、破壞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資訊系統。 ◎詐騙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遭詐騙事件· 校屬人員遭電腦網路詐騙事件。 ◎其他校園安全維護事件 · 其他校園安全維護事件。 · 受犬隻攻擊事件。
<p>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 (含教職員工生於校內外之不良行為)</p>	<p>法定通報事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霸凌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認為反擊型霸凌。 · 確認為肢體霸凌。 · 確認為關係霸凌。 · 確認為言語霸凌。 · 確認為網路霸凌。 ◎疑似霸凌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知悉疑似校園霸凌。
	<p>一般校安事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暴力偏差行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械鬥兇殺事件。 · 幫派鬥毆事件。 · 一般鬥毆事件。 · 飆車事件。 ◎疑涉違法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疑涉殺人事件。 · 疑涉強盜搶奪。 · 疑涉恐嚇勒索。 · 疑涉擄人綁架。 · 疑涉偷竊案件。 · 疑涉賭博事件。 · 疑涉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事件。 · 疑涉妨害秩序、公務。 · 疑涉妨害家庭。 · 疑涉縱火、破壞事件。 · 電腦網路詐騙犯罪案件。 · 其他違法事件。 ◎藥物濫用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疑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干擾校園安全及事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騷擾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典禮事件。 · 學生騷擾教學事件。 · 入侵、破壞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資訊系統。 · 學生集體作弊。 · 離家出走未就學。 ◎其他校園暴力或偏差行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他校園暴力或偏差行為。 · 幫派介入校園。

<p>管教衝突事件</p>	<p>法定通報事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師不當管教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確認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師體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確認事件。 · 教師其他違法處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確認事件。 ◎教師不當管教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疑似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師體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疑似事件。 · 教師其他違法處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疑似事件。 ◎教師不當管教造成學生身心輕微侵害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師體罰造成學生身心輕微侵害事件。 · 教師違法處罰造成學生身心輕微侵害事件。 ◎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認為反擊型霸凌 · 確認為肢體霸凌 · 確認為關係霸凌 · 確認為言語霸凌 · 確認為網路霸凌 ◎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知悉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
	<p>一般校安事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他教師不當管教學生事件(非體罰或違法處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他教師不當管教學生事件(非體罰或違法處罰)。 ◎親師生衝突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師長與家長間衝突事件。 · 師長與學生間衝突事件。 ◎校務行政管教衝突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政人員與家長間衝突事件。 · 行政人員與學生間衝突事件。 ◎其他有關管教衝突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他有關管教衝突事件。
<p>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未滿18歲)</p>	<p>法定通報事件</p>	<p>(兒童及少年下稱兒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侵害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 ·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騷擾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 ·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霸凌事件。 ◎藥物濫用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知悉兒少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強迫引誘自殺行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知悉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少為自殺行為。 ◎家庭暴力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知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 · 知悉兒少目睹家庭暴力。 · 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三條之一，學生間發生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事件)。

		<p>◎兒少遭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事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 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 · 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侍應工作。 <p>◎其他兒少保護事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知悉兒少遭遺棄。 · 知悉兒少遭身心虐待。 · 知悉兒少被利用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 · 知悉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少供人參觀。 · 知悉利用兒少行乞。 · 知悉兒少遭剝奪或妨礙兒少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 知悉強迫兒少婚嫁。 · 知悉兒少遭拐騙、綁架、買賣、質押。 · 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 · 知悉供應兒少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 · 知悉兒少遭利用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或其他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 迫使或誘使兒少處於對其生命、身體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 知悉帶領或誘使兒少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 知悉有其他對兒少或利用兒少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 知悉兒少充當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店、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侍應。 · 知悉對於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少，使其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 · 知悉屬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應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 · 知悉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使兒童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 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
	一般校安事件	

天然災害事件	法定通報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天然災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風災。 · 水災。 · 震災(包括土壤液化)。 · 土石流災害。 · 火山災害。 ◎其他重大災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他重大災害。
	一般校安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災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紅火蟻。 · 秋行軍蟲。 · 沙塵事件。 · 一般空氣污染。
疾病事件	法定通報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定傳染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結核病。 · 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 · 流感併發重症。 · 水痘併發症。 · 登革熱。 · 新型A 型流感。 · 流行性腮腺炎。 · 恙蟲病。 · 百日咳。 · Q 熱。 · 中國武漢肺炎。 · 其他：請參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公布五類法定傳染病。
	一般校安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般傳染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紅眼症。 · 腸病毒。 · 病毒性腸胃炎。 · 水痘。
其他事件 (係指校園內發生之行政、人事問題，足以影響學生權益或正常教學等事件)	法定通報事件	
	一般校安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校務相關問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職員間之問題。 · 總務問題。 · 人事問題。 · 行政問題。 · 教務問題。 ◎其他的問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他問題。 · 其他問題(動物感染狂犬病)。

(二)校安通報事件之等級與時限

為適時掌握校安通報事件狀況，加速應變處理效能，落實管理機制，109年校安通報要點係依各類校安通報事件之屬性，區分法定、非法定一般等層級；再依緊急事件性質（表2-2）律定其通報時限，以利各通報單位據以執行。

表 2-2 校安通報事件等級與通報時限表

事件等級	狀況	通報時限
緊急事件 (含法定或非法定)	1、學校、機構師生有死亡或死亡之虞，或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人身侵害，或依其他法令規定，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 2、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學校、機構自行宣布停課。 3、逾越學校、機構處理能力及範圍，亟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 4、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應於知悉後，立即應變處理，即時以電話、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通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小時。
非緊急但法定	依法規規定應通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校安通報事件。	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法規有明定者，依各該法規時限通報。
非緊急、非法定之一般事件	非屬緊急事件、法定通報事件，影響學生身心安全或發展，宜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	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七十二小時。

二、分析範圍及限制

(一)分析範圍

本分析報告之資料範圍，係以民國109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各級學校校安中心通報至教育部「校安中心」之校安通報事件數據資料為依據，進行分析。

(二)分析限制

本分析報告係針對校安通報事件之數據，進行描述統計，俾供各界參考與應用；但應用本報告結果進行推論時，需了解本分析報告在相關數據性質與其應用上的限制。有關本分析報告之研究限制，說明如下：

1. 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校安事件通報作業方式乃由學校人員知悉校安事件即予通報，故校安通報分析資料結果所提供者，乃各類知悉且通報之校安事件之趨勢。換言之，可能仍有些未知悉或未通報之校安事件，未能納

入本研究報告之分析資料中。

2. 數據以109年各級學校完成通報之校安事件為準。
3. 受限於表單所訂之類別及等級欄位設計，本報告之資料分析以「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完成線上通報之校安通報事件為準，並未分析表單以外之類別及原因。
4. 本報告中所呈現之死亡與傷害總件數，為各種主、次類別的合計總件數。
5. 有關各級學校的學生人數係根據教育部統計處公布109學年度之資料為準。
6. 本報告中與108年以前之校安資料所進行之比較，乃根據「教育部108年各級學校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分析報告」中所呈現之數據進行比較；若該報告進行更正，報告亦須隨之更正。

參、校安事件分析

一、整體資料分析

(一)109年校安通報事件及死傷人次分析

經統計109年校安通報事件數計132,224件，影響人次計197,952人次；若依據教育部統計處109學年全國學生總人次進行分析(如附錄一)，顯示本年度中每十萬學生中計發生3,172件(4,749人次)；包括，法定通報事件51,456件(90,294人次)、一般事件計80,751件(107,634人次)，其中未註明事件者計17件(24人次)，詳如表3-1。其中，依通報時限分類之緊急事件乃是緊急狀態之註記勾選，均已列入法定通報或一般通報事件總件數計算，故不再併入年度通報總件數計算，其中，109年緊急事件者計2,786件(4,588人次)。

表 3-1 109 年校安通報事件件數與人次分析表

事件等級	通報件數及發生人次	通報次數	百分比	發生人次	百分比
法定通報		51,456	38.92	90,294	45.61
一般事件		80,751	61.07	107,634	54.38
未註明事件		17	0.01	24	0.01
合計		132,224	100.0	197,952	100.0

109年因事件造成死亡892人次，相較於108年915人次，共減少23人次；另受傷31,918人次，較108年25,157人次，增加6,761人次。98年至109年度校安通報事件統計，詳表3-2及圖3-1。

表 3-2 98 年至 109 年校安通報事件件數及死傷人次合計表

區分(年)	件數	死亡	受傷
98	138,170	885	21,005
99	54,281	597	9,787
100	57,356	977	17,351
101	87,674	775	10,127
102	89,743	716	15,679
103	107,982	683	18,800
104	125,324	744	19,023
105	167,696	792	18,032
106	136,615	893	19,964
107	151,220	859	22,397
108	221,389	915	25,157
109	132,224	892	31,918
平均	122,473	811	16,446

註記:所列受傷者係包含重傷與輕傷者，未包含疾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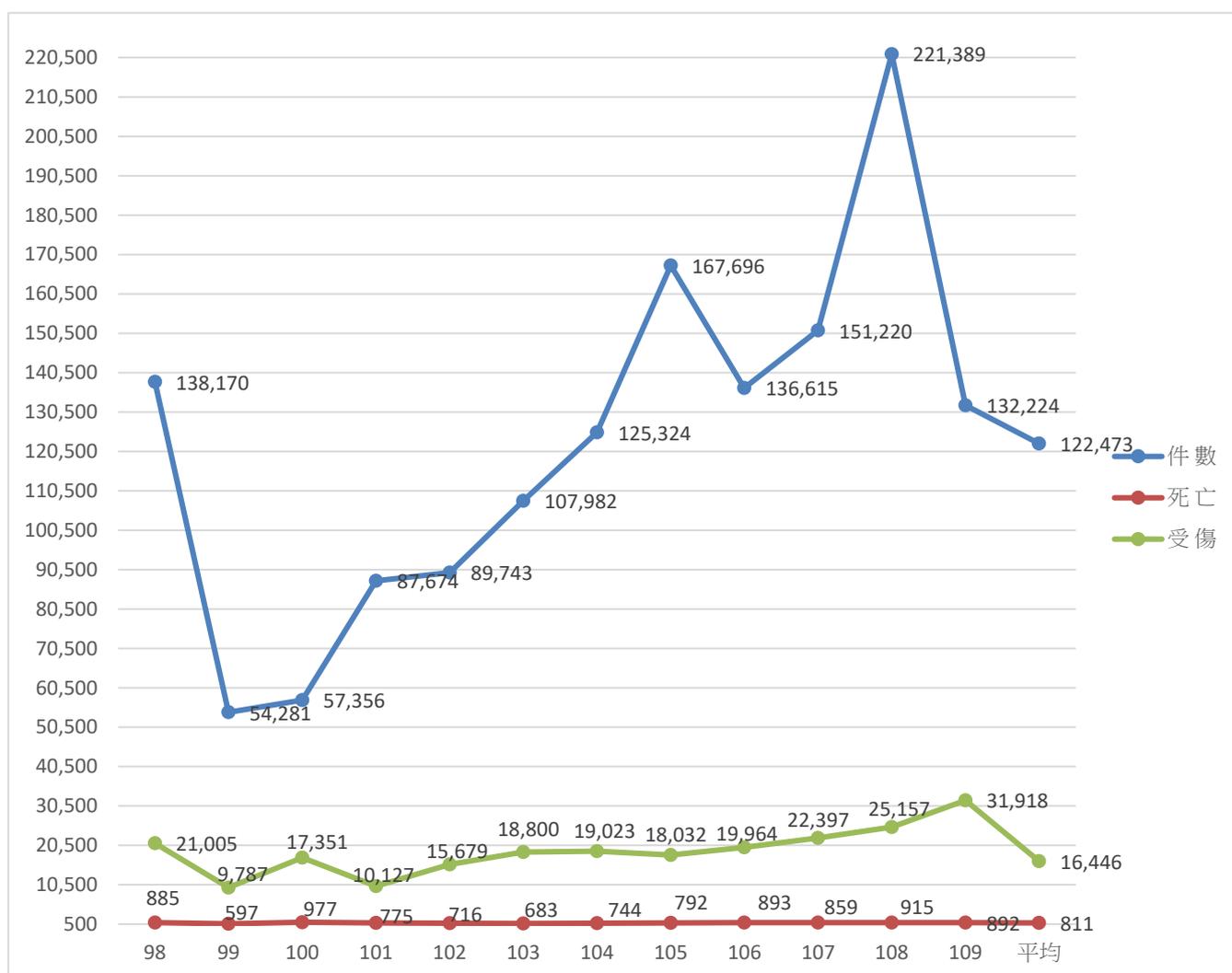


圖 3-1 98 年至 109 年校安通報事件總數及死傷分析圖

(二)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分析

教育部校安通報事件依事件類型區分為八項主類別，109年通報事件若以發生事件次數高低排列，以疾病事件最高，計發生44,654件(33.77%)，受影響者達62,599人次(31.62%)；其次依序為意外事件達32,156人次(24.32%)，影響36,919人次(18.65%)、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未滿十八歲)計29,701件(22.46%)，影響53,912人次(27.24%)、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者計13,679件(10.35%)，影響27,073人次(13.68%)、安全維護事件者6,551件(4.95%)，影響10,619人次(5.36%)、其他事件者2,774件(2.10%)，影響3,141人次(1.59%)、管教衝突事件計1,921件(1.45%)，影響3,646人次(1.84%)、天然災害事件計788件(0.60%)，影響43人次(0.02%)；109年校安事件通報中各類事件件數，統計如表3-3及圖3-2。

依據上述通報事件發生比例高低之各主類別事件與108年的事件相比，各級學校109年度合計通報件數增加的是，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合計29,701件，較108年23,752件增加了5,949件；意外事件合計32,156件，較108年23,256件增加了8,900件；暴力偏差行為合計13,679件，較108年10,063件增加了3,616件；安全維護事件合計6,551件，比108年5,419件增加了1,132件；其他事件合計2,774件，比108年1,964件增加了810件；管教衝突合計1,921件，較108年1,365件增加了556件。不同的是，疾病事件44,654件，較108年154,437件減少了109,783件；天然災害合計788件，與108年1,138件相比，減少了350件。整體而言，和107年、108年相比，除疾病事件和天然災害事件外，各類別事件均較為增加。

表 3-3 107 至 109 年校安通報事件分析表

年次數	107年		108年		109年	
	通報件數(%)	影響人次(%)	通報件數(%)	影響人次(%)	通報件數(%)	影響人次(%)
疾病事件	92,274(61.0)	116,870(56.2)	154,437(69.8)	202,267(66.3)	44,654(33.77)	62,599(31.62)
意外事件	20,421(13.5)	24,407(11.7)	23,256(10.5)	27,441(9.0)	32,156(24.32)	36,919(18.65)
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未滿十八歲)	21,187(14.0)	37,346(18.0)	23,752(10.7)	42,420(13.9)	29,701(22.46)	53,912(27.24)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8,660(5.7)	15,847(7.6)	10,063(4.5)	19,587(6.4)	13,679(10.35)	27,073(13.68)
安全維護事件	4,532(3.0)	7,696(3.7)	5,419(2.4)	8,669(2.8)	6,551(4.95)	10,619(5.36)
其他事件	1,570(1.0)	2,114(1.0)	1,964(0.9)	2,247(0.7)	2,774(2.10)	3,141(1.59)
管教衝突事件	1,020(0.7)	1,992(1.0)	1,365(0.6)	2,618(0.9)	1,921(1.45)	3,646(1.84)
天然災害事件	1,556(1.0)	1,564(0.8)	1,138(0.5)	41(0.0)	788(0.60)	43(0.02)
合計	151,220(100)	207,836(100)	221,394(100)	305,290(100)	132,224(100)	197,952(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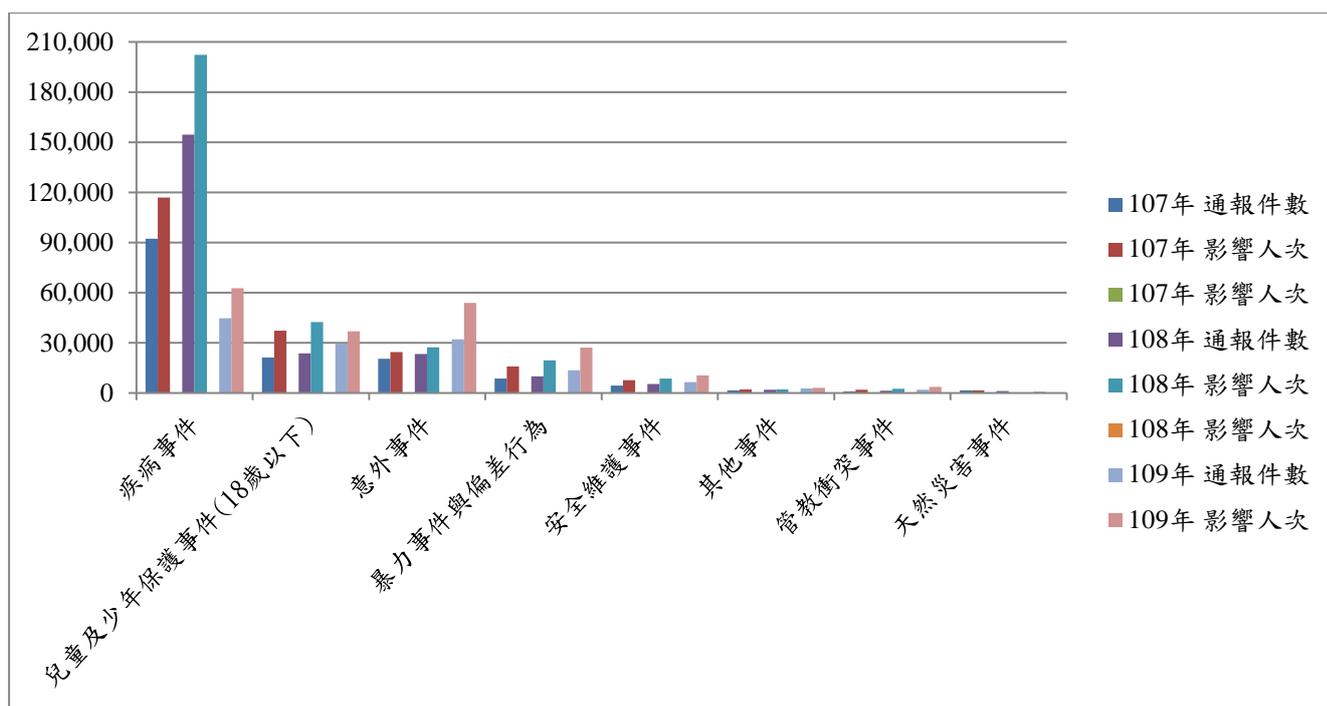


圖 3-2 107 至 109 年校安通報事件分析圖

此外，通報事件中屬於緊急事件者計2,786件(4,588人次)如表3-4；其中屬於意外事件者計925件(1,802人次)、安全維護事件者計279件(353人次)、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者計456件(877人次)、管教衝突事件者計83件(146人次)、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者(未滿18歲)計241件(445人次)、天然災害事件者計46件(13人次)、疾病事件者356件(675人次)與其他事件者計400件(277人次)。

表3-4 109年校安通報事件中緊急事件分析表

事件類型	意外事件	安全維護事件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管教衝突事件	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未滿十八歲)	天然災害事件	疾病事件	其他事件	合計
緊急事件									
件數	925	279	456	83	241	46	356	400	2,786
人次	1,802	353	877	146	445	13	675	277	4,588

(三)校安通報事件與學制分析

為瞭解各級學校事件發生比例，進一步將針對校安通報事件與各級學制進行交叉比對分析，以能做為未來各級學校對學生意外事件防範之參考依據，持續強化校園安全維護工作。各級學校校安通報事件統計，如表3-5及表3-6。

就各級學校分層分析結果可看出，國小校安事件總發生件數、人次最多，共計 46,885 件(65,677 人次)；再依序為國中共計 28,244 件(46,655 人次)；高級中等學校共計 24,569 件(37,263 人次)；幼兒園共計 16,821 件(20,809 人次)；大專校院共計 15,294 件(26,536 人次)（人數基準詳見附錄一）；此外，教育行政單位、教育行政機構及教育行政機關，亦分別有 384 件(955 人次)、13 件(41 人次)及 14 件(16 人次)。

表 3-5 109 年各學制校安通報事件發生件數分析表

學制	類型 件數	意外事件	安全維護事件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管教衝突事件	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未滿十八歲)	天然災害事件	疾病事件	其他事件	總計	件數
											發生件數 每十萬學生
幼兒園	1,823	202	56	301	1,172	94	12,876	297	16,821	2,883	
國小	9,527	998	3,260	901	11,966	473	18,882	878	46,885	3,994	
國中	6,994	780	4,255	451	10,418	150	4,697	499	28,244	4,725	
高級中等學校	7,870	1,440	5,342	215	5,638	50	3,408	606	24,569	4,029	
大專校院	5,938	3,129	764	53	503	21	4,396	490	15,294	1,271	
教育行政單位	2	1	2	0	3	0	372	4	384	-	
教育行政機構	2	0	0	0	0	0	11	0	13	-	
教育行政機關	0	1	0	0	1	0	12	0	14	-	
合計	32,156	6,551	13,679	1,921	29,701	788	44,654	2,774	132,224	3,172	

表 3-6 109 年各學制校安通報事件發生人次分析表

學制	類型 人次	意外事件	安全維護事件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管教衝突事件	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未滿十八歲)	天然災害事件	疾病事件	其他事件	總計	人次
											發生人次 每十萬學生
幼兒園	1,988	193	111	420	1,465	8	16,355	269	20,809	3,567	
國小	11,038	1,196	7,166	1,751	20,587	21	22,796	1,122	65,677	5,595	
國中	8,070	1,209	8,901	951	20,294	5	6,625	600	46,655	7,805	
高級中等學校	8,980	2,285	9,749	421	10,628	8	4,573	619	37,263	6,111	
大專校院	6,839	5,732	1,144	103	930	1	11,261	526	26,536	2,205	
教育行政單位	2	2	2	0	6	0	938	5	955	-	
教育行政機構	2	0	0	0	0	0	39	0	41	-	
教育行政機關	0	2	0	0	2	0	12	0	16	-	
合計	36,919	10,619	27,073	3,646	53,912	43	62,599	3,141	197,952	4,749	

但若依據事件發生率(以每十萬名學生發生之件數)來計算,則以國中發生率最高,每十萬人計發生4,725件,受影響7,805人次;其次依序為高級中等學校每十萬人發生4,029件,影響6,111人次;國小每十萬人發生3,994件,影響5,595人次;幼兒園每十萬人發生2,883件,影響3,567人次;最後,為大專校院每十萬人發生1,271件,影響2,205人次,如表3-5及3-6。

另表3-7呈現各事件類別的每十萬人事件發生率,資料顯示**意外事件**類別發生率以高級中等學校最高,每十萬人計發生1,291件;**安全維護事件**類別發生率以**大專校院**較高,每十萬人計發生260件;**暴力偏差行為**發生率仍以**高級中等學校**較高,每十萬人計發生876件,國中為次高,發生712件;另**管教衝突事件**發生率係以**國小**最高,每十萬人計發生77件,其中值得注意的是國中部分亦有75件;**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發生率以**國中**較高,每十萬人計高達1,743件;**天然災害**發生率以**國小**最高,每十萬人計有40件;**疾病事件**發生次數比例則以**幼兒園**及**國小**較高,每十萬人各發生2,207件及1,609件;**其他事件**發生率以**高級中等學校**較高,每十萬人計發生99件。

表 3-7 109 年各學制校安通報事件每十萬人事件發生率分析表

事件類型 件數	每十萬人發生件數								
	意外事件	安全維護事件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管教衝突事件	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未滿十八歲)	天然災害事件	疾病事件	其他事件	發生件數 每十萬學生
學制									
幼兒園	312	35	10	52	201	16	2,207	51	2,883
國小	812	85	278	77	1,019	40	1,609	75	3,994
國中	1,110	130	712	75	1,743	25	786	83	4,725
高級中等學校	1,291	236	876	35	925	8	559	99	4,029
大專校院	493	260	63	4	42	2	365	41	1,271
主類別(每十萬人)事件發生率	771	157	328	46	712	19	1,062	66	3,162

此外,若以事件每十萬人發生人次分析各項事件類別,如表3-8,顯示意外事件類別中每十萬人之人次發生率以高級中等學校最高,計發生1,473人次;其次依序為國中計1,350人次及國小的940人次。安全維護事件發生率亦以**大專校院**較高計476人次;其次為高級中等學校計375人次。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發生率以高級中等學校及國中較高,分別計1,599人次及1,489人次。另管教衝突事件以國中最高計159人次,國小部分亦計149人次。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發生人次以國中較高計3,395人次,另國小及高級中等學

校亦分別達1,754人次及1,743人次。天然災害事件以國小發生最高，計2人次；疾病事件發生人次以幼兒園最高達2,803人次；其他事件發生人次以高級中等學校及國中較高，分別計102人次與100人次。

表 3-8 109 年各學制校安通報事件每十萬人發生人次分析表

事件類型 學制	每十萬人發生人次								
	意外事件	安全維護事件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管教衝突事件	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未滿十八歲)	天然災害事件	疾病事件	其他事件	發生人次
幼兒園	341	33	19	72	251	1	2,803	46	3,567
國小	940	102	610	149	1,754	2	1,942	96	5,595
國中	1,350	202	1,489	159	3,395	1	1,108	100	7,805
高級中等學校	1,473	375	1,599	69	1,743	1	750	102	6,111
大專校院	568	476	95	9	77	0	936	44	2,205
主類別(每十萬人)事件發生率	881	255	649	87	1,293	1	1,478	75	4,749

(四)校安通報事件與死亡事件分析

依校安通報事件死亡與受傷進行性別分析，結果如表3-9至表3-10。在學生死亡人數方面，共計892人次死亡，其中男生567人次、女生325人次，顯示男生比女生死亡人數多242人次；在學生受傷人數方面，共計31,918人次受傷，其中男生20,006人次、女11,912人次，男生較女生受傷人數多8,094人次。進一步分析各類事件學生死亡人次發現，在意外事件、安全維護、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兒少保護及疾病事件、疾病事件及其他事件上男生死亡人次均高於女生。

表 3-9 109 年校安通報死亡事件之與性別分析表

性別	類型	人次								
		意外事件	安全維護事件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管教衝突事件	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未滿十八歲)	天然災害事件	疾病事件	其他事件	總計
男		325	19	11	0	21	0	168	23	567
女		169	10	0	0	11	1	127	7	325
合計		494	29	11	0	32	1	295	30	892

表 3-10 109 年校安通報受傷事件之性別分析表

性別	類型	人次								
		意外事件	安全維護事件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管教衝突事件	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未滿十八歲)	天然災害事件	疾病事件	其他事件	總計
男		14,784	279	1,884	249	2,599	9	107	95	20,006
女		9,330	253	314	119	1,744	9	55	88	11,912
合計		24,114	532	2,198	368	4,343	18	162	183	31,918

(五)校安通報事件與發生月份分析

進行109年度校安通報事件與月份交叉分析，結果詳見表3-11及表3-12。資料分析顯示，校安通報事件以11月份通報校安事件次數與人次均最多，計發生16,923件(25,333人次)，其次分別為12月份計發生16,820件(23,739人次)及1月份計發生16,716件(23,290人次)。另3月到6月(下學期)為一個高峰期，9月到12月(上學期)為另一高峰期。若再分析各類通報校安事件，則可看出意外事件以11月份發生次數較多，計4,832件(5,588人次)，並且3月到7月(下學期)與9月到12月(上學期)為高峰期；安全維護事件以11月份發生較多1,097件(1,712人次)；暴力偏差行為以11月發生次數較多1,880件(3,736人次)，並且3月到6月(下學期)與9月到12月(上學期)也是高峰期；管教衝突事件以11月較多計274件(519人次)，並且也是4月到7月(下學期)與9月到12月(上學期)為高峰期；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以11月份較多計3,882件(7,186人次)，也是3月到7月(下學期)與9月到12月(上學期)為高峰期；天然災害事件以5月份較多計381件；疾病事件以1月份較多計12,634件(16,940人次)；其他事件則以11月份較多計428件(472人次)；可看出意外、安全維護、暴力偏差行為、管教衝突、兒童及少年保護及其他等類事件通報，均以11月為最多。

表 3-11 109 年校安通報事件與發生月份分析表(件數)

事件類型 件數 月份	件數								
	意外事件	安全維護	為與暴力 與偏差 差行事件	管教衝突	十八 件年 歲(未 滿十 歲)兒 童及 少 年保 護事 件	天然 災害	疾 病 事 件	其 他 事 件	合 計
1 月	1,481	330	675	89	1,353	5	12,634	149	16,716
2 月	607	181	489	36	654	8	2,595	103	4,673
3 月	2,750	599	1,178	136	2,834	29	4,823	279	12,628
4 月	2,693	562	1,304	140	2,819	9	2,940	242	10,709
5 月	3,001	591	1,211	210	2,870	381	1,786	218	10,268
6 月	2,891	490	1,233	196	2,707	14	1,572	214	9,317
7 月	1,376	323	765	130	1,335	14	906	135	4,984
8 月	824	227	525	52	715	115	874	124	3,456
9 月	3,826	655	1,307	228	3,765	38	2,951	300	13,070
10 月	3,535	625	1,277	177	3,248	42	3,503	253	12,660
11 月	4,832	1,097	1,880	274	3,882	20	4,510	428	16,923
12 月	4,340	871	1,835	253	3,519	113	5,560	329	16,820
合計	32,156	6,551	13,679	1,921	29,701	788	44,654	2,774	132,224

表 3-12 109 年校安通報事件與發生月份分析表(人次)

事件類型 人次 月份	人次								
	意外事件	安全維護	為與暴力 與偏差 差行事件	管教衝突	十八 件年 歲(未 滿十 歲)兒 童及 少 年保 護事 件	天然 災害	疾 病 事 件	其 他 事 件	合 計
1 月	1,719	532	1,251	195	2,484	0	16,940	169	23,290
2 月	672	245	850	64	1,121	1	8,096	95	11,144
3 月	3,133	1,013	2,349	242	5,208	8	5,682	347	17,982
4 月	3,158	935	2,823	291	5,265	0	3,465	291	16,228
5 月	3,470	986	2,390	415	5,242	10	2,016	256	14,785
6 月	3,363	837	2,585	393	4,815	3	1,917	274	14,187
7 月	1,532	476	1,470	234	2,382	11	974	145	7,224
8 月	913	369	934	87	1,202	3	1,576	120	5,204
9 月	4,410	1,051	2,598	424	6,647	3	4,317	329	19,779
10 月	4,077	1,073	2,579	319	6,020	0	4,707	282	19,057
11 月	5,588	1,712	3,736	519	7,186	4	6,116	472	25,333
12 月	4,884	1,390	3,508	463	6,340	0	6,793	361	23,739
合計	36,919	10,619	27,073	3,646	53,912	43	62,599	3,141	197,952

二、意外事件類別

(一)意外事件的類別分析

依意外事件發生原因加以分類，包括食物中毒事件、校(內)外交通意外事件、校外教學交通意外、實驗室毒性化學物質中毒、其他化學品中毒、學生自殺(傷)、溺水運動(遊戲)傷害、墜樓(非自殺)、山難事件、實驗(實習)傷害、工地整建傷人事件、建築物坍塌傷人事件、工讀場所傷害、因校內設施(備)器材受傷及其他意外傷害等 18 項，各分項事故次數分析如表 3-13。109 年意外事件共通報發生 32,156 件(36,919 人次)，其中以學生自殺、自傷事件最多，計 8,731 件(9,092 人次，占 27.15%)，學生自殺、自傷通報事件類別較 108 年的 4,311 件(4,477 人次)大幅度增加。而 109 年度通報教職員工自殺自傷 45 件/47 人次，也較 108 年度的 29 件/29 人次增加。其次為運動、遊戲傷害計 8,105 件(8,958 人次，占 25.21%)，再其次為校外交通事故 7,362 件(8,920 人次，占 22.89%)；教育行政與管理部門亟需再深入了解學生自殺、自傷事件通報增加原因，以研擬有效預防策略。

並且校園運動傷害事件和校外交通意外事故仍為學生傷害之主要原因，各級教育行政部門及學校對於學生校園運動傷害與交通安全教育之宣導及防範工作仍應持續執行，以能降低此類事件對學生安全之傷害。另外本項次類別事件中第四高者為其他意外傷害計通報發生 6,526 件(7,539 人次，占 20.29%)，較 108 年(4,311 件，4,477 人次)增高甚多。

表 3-13 109 年意外事件類別分項次數分析表

事件類型	件數/人次	件數百分比	事件類型	件數/人次	件數百分比
食品中毒	70/696	0.22	運動、遊戲傷害	8,105/8,958	25.21
校內交通意外事件	492/680	1.53	墜樓事件(非自殺)	34/34	0.11
校外教學交通意外事件	82/136	0.26	山難事件	14/19	0.04
校外交通意外事件	7,362/8,920	22.89	實驗、實習傷害	230/283	0.72
實驗室毒性化學物質中毒	2/2	0.01	工地整建傷人事件	30/30	0.09
其他化學品中毒	7/15	0.02	建築物坍塌傷人事件	2/2	0.01
學生自殺、自傷	8,731/9,092	27.15	工讀場所傷害	23/23	0.07
教職員工自殺、自傷	45/47	0.14	因校內設施(備)、器材受傷	335/359	1.04
溺水	66/84	0.21	其他意外傷害事件	6,526/7,539	20.29
			合計	32,156/36,919	100

(二)意外事件的學制分析

109年意外事件共32,156件，36,919人次(平均每十萬人發生771件、886人次)，若依各級學校分層分析，結果如表3-14、15、16、17，其中幼兒園通報發生1,823件，1,988人次(平均每十萬人發生312件，341人次)、國小通報發生9,527件，11,038人次(每十萬人發生812件，940人次)、國中通報發生6,994件，8,070人次(每十萬人發生1,170件，1,350人次)、高級中等學校通報發生7,870件，8,980人次(每十萬人發生1,291件，1,473人次)、大專校院通報發生5,938件，6,839人次(每十萬人發生493件，568人次)，另教育行政單位計通報發生2件2人次、教育行政機構計通報發生2件2人次。高級中等學校之每十萬人通報發生率和人次為最高。

本類別之意外事件中屬於**法定通報事件**項目乃**食物中毒事件**，此事件計通報發生70件，696人次(平均每十萬人發生2件，17人次)，通報發生率最高者為國中計20件，208人次(每十萬人發生3件，35人次)，其次為高級中等學校計19件，255人次(每十萬人發生3件，42人次)，再其次為國小計17件，分別為152人次(每十萬人發生1件，13人次)、大專校院通報發生7件，46人次(每十萬人發生1件，4人次)、及幼兒園通報發生7件，35人次(每十萬人發生1件，6人次)。

校內交通事故計通報發生492件，680人次，其中平均每十萬學生發生率為12件，16人次，主要以大專校院通報發生率較高計359件，511人次(每十萬人有30件，42人次)，高級中等學校通報發生率81件，102人次(每十萬人發生率13件，17人次)。校外教學交通事故計通報發生82件，136人次(平均每十萬人有2件，3人次)，通報發生率以大專校院較高，計30件，41人次。

校外交通意外事件計7,362件，8,920人次，較108年之件數、人次均高。其中通報發生率以高級中等學校最高，計2,867件，3,396人次，平均每十萬人發生470件、557人次，較108年升高。其次為大專校院計2,509件，3,164人次(每十萬人有208件，263人次)，再其次為國中計1,122件，1,328人次，其每十萬學生通報發生件數為188件，222人次，亦較108年為高。學生交通道路安全及強化安全駕駛工作不能只著重於大專校院校與高級中等學校，未來工作重點亦應延伸至國中，除強化學生安全教育的自我保護觀念與宣導外，並應深究事故發生原因，以研擬有效之防範措施，有效改善學生交通安全問題。

實驗室毒性化學物質中毒事件計2件2人次，於國中計2件事件發生，其他化學物品中毒事件計7件15人次，其中以國小較多計通報發生3件，11人次。

特別須重視的是學生自我傷害事件，109年計8,731件、9,092人次，平均每十萬人計209件、218人次之學生自我傷害事件發生。其中，以國中發生件數較高，計2,934件，3,049人次(平均每十萬人491件，510人次)，其次為高級中等學校計2,431件，2,475人次(每十萬人計399次，406人次)；由此顯示，青少年的自我傷害問題是值得持續強化改善之校安工作。另教職員工自殺(傷)事件計45件，47人次，以國中通報發生率較高計15件，15人次，國小有13件，13人次。各級學校除仍應強化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之三級預防措施；包括促進學生心理健康；針對自殺/自傷高關懷及高風險之學生，早期辨識或篩檢，協助情緒障礙之學生有效獲得協助；以及針對自殺企圖過學生進行追蹤輔導，預防再度自殺；而對自殺死亡事件後，加強悲傷輔導，預防模仿效應。此外，如何預防教職員工之自殺自傷亦需擬定因應措施。

溺水事件計通報發生66件，84人次，其中以國小通報發生率最高計21件，25人次(每十萬人有2件，2人次)，大專校院計通報發生17件，18人次，其次為高級中等學校及國中各12件，22人次、15人次。

由表3-18至表3-21可見，**運動遊戲傷害事件**仍是為意外事件發生率前三高項目，109年計通報發生8,105件，8,958人次，平均每十萬學生發生194件，215人次，乃109年度意外事件最高次類別；其中，與107年、108年相同，仍以國小通報發生4,684件，5,205人次最高(每十萬人計399件，443人次)；其次為國中1,521件，1,744人次(每十萬人254件，292人次)；再其次為高級中等學校1,275件，1,362人次(每十萬人計209件，223人次)。 **墜樓事件**(非自殺)計34件，34人次，以大專校院通報發生10件，10人次較多，其次高級中等學校計9件，9人次。針對國小校園安全，宜特別加強運動遊戲傷害之成因與防治工作。

山難事件計14件，19人次，此事件仍以大專校院通報發生次數最高，計8件、11人次；實驗、實習傷害計230件，283人次，其中以高級中等學校發生118件，128人次最高。 **工地整建傷人事件**及建築物坍塌傷人事件通報發生率均不高分別各計30件，30人次及2件，2人次。此外，**工讀場所傷害**亦計23件，23人次。另因校內設施備、器材受傷事件計335件，359人次，(每十萬人8件，9人次)；**其他意外傷害事件**計6,526件，7,539人次，(每十萬人計157件，181人次)，其中以國小通報發生2,848件，3,340人次(每十萬人發生率243件，285人次)最高，其次為幼兒園1,211件，1,284人次(每十萬人208件，220人次)

及國中1,198件,1,494人次(每十萬人200件,250人次)。與108年相同,「其他意外傷害事件」仍列在本事件類別第三高項目,教育部對此其他類別項目中各項事件發生性質應加以檢視,考慮增加有意義次類別,以利進一步分析與預防策略與行動之擬定。

綜上分析,教育行政部門於安全教育宣導時,仍須針對各學制學生規畫重點宣導工作,如國小部分應強化運動、遊戲傷害之防治;國中與高級中等學校部分的工作重點,除運動、遊戲傷害外,應強化學生校外交通意外事件、學生自殺、自傷之預防;大專校院校則應持續強化校內、外交通意外事件與學生自殺、自傷的防治。

此外對於學生戶外活動之宣導工作,教育部除已針對登山活動頒布相關規定外,也建構完成校園安全管理中心之「各級學校戶外活動通報系統」,要求各級學校若需舉辦2日以上戶外活動時,應完成通報系統登錄作業,並於每年度均規畫辦理各類登山社團研習,強化學生登山知能。各校校安中心亦應持續掌握與適時管理校外活動團隊動態,針對颱風、豪雨或天氣變化期間,加強事前宣導教育與輔導學生戶外活動,注意高風險活動之預防措施。

表 3-14 109 年各學制意外事件件數分析表

事件類型 件數	件數																		合計
	食品中毒	校內交通意外事件	校外教學交通意外事件	校外交通意外事件	實驗室毒性化學物質中毒	其他化學品中毒	學生自殺、自傷	教職員工自殺、自傷	溺水	運動、遊戲傷害	墜樓事件(非自殺)	山難事件	實驗、實習傷害	工地整建傷人事件	建築物坍塌傷人事件	工讀場所傷害	因校內設施備、器材受傷	其他意外傷害事件	
學制																			
幼兒園	7	4	1	130	0	1	0	1	4	432	0	0	1	0	0	0	31	1,211	1,823
國小	17	26	19	734	0	3	1,006	13	21	4,684	8	1	15	13	1	0	118	2,848	9,527
國中	20	22	12	1,122	2	2	2,934	15	12	1,521	6	3	49	7	1	0	68	1,198	6,994
高級中等學校	19	81	20	2,867	0	1	2,431	10	12	1,275	9	2	118	6	0	19	95	905	7,870
大專校院	7	359	30	2,509	0	0	2,359	6	17	193	10	8	47	4	0	4	23	362	5,938
教育行政單位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1	2
教育行政機構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1	2
合計	70	492	82	7,362	2	7	8,731	45	66	8,105	34	14	230	30	2	23	335	6,526	32,156

表 3-15 109 年各學制意外事件發生率(件數/十萬人)分析表

事件類型	每十萬人發生件數																			
	食品中毒	校內交通意外事件	校外教學交通意外事件	校外交通意外事件	實驗室毒性化學物質中毒	其他化學品中毒	學生自殺、自傷	教職員工自殺、自傷	溺水	運動、遊戲傷害	墜樓事件(非自殺)	山難事件	實驗、實習傷害	工地整建傷人事件	建築物坍塌傷人事件	工讀場所傷害	因校內設施(備)、器材受傷	其他意外傷害事件	合計	
件數																				
學制																				
幼兒園	1	1	0	22	0	0	0	0	1	74	0	0	0	0	0	0	5	208	312	
國小	1	2	2	63	0	0	86	1	2	399	1	0	1	1	0	0	10	243	812	
國中	3	4	2	188	0	0	491	3	2	254	1	1	8	1	0	0	11	200	1,170	
高級中等學校	3	13	3	470	0	0	399	2	2	209	1	0	19	1	0	3	16	148	1,291	
大專校院	1	30	2	208	0	0	196	0	1	16	1	1	4	0	0	0	2	30	493	
合計	2	12	2	177	0	0	209	1	2	194	1	0	6	1	0	1	8	157	771	

表 3-16 109 年各學制意外事件發生人次分析表

事件類型	人次																			
	食品中毒	校內交通意外事件	校外教學交通意外事件	校外交通意外事件	實驗室毒性化學物質中毒	其他化學品中毒	學生自殺、自傷	教職員工自殺、自傷	溺水事件	運動、遊戲傷害	墜樓事件(非自殺)	山難事件	實驗、實習傷害	工地整建傷人事件	建築物坍塌傷人事件	工讀場所傷害	因校內設施(備)、器材受傷	其他意外傷害事件	合計	
人次																				
學制																				
幼兒園	35	5	1	173	0	1	0	4	4	448	0	0	1	0	0	0	32	1,284	1,988	
國小	152	32	25	859	0	11	1,193	13	25	5,205	8	3	32	13	1	0	126	3,340	11,038	
國中	208	30	27	1,328	2	2	3,049	15	15	1,744	6	3	65	7	1	0	74	1,494	8,070	
高級中等學校	255	102	42	3,396	0	1	2,475	9	22	1,362	9	2	128	6	0	19	104	1,048	8,980	
大(專)學	46	511	41	3,164	0	0	2,374	6	18	199	10	11	57	4	0	4	23	371	6,839	
教育行政單位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1	2	
教育行政機構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1	2	
合計	696	680	136	8,920	2	15	9,092	47	84	8,958	34	19	283	30	2	23	359	7,539	36,919	

表 3-17 109 年各學制意外事件發生率(人次/十萬人)分析表

事件類型	每十萬人發生人次																			
	食品中毒	校內交通意外事件	校外教學交通意外事件	校外交通意外事件	實驗室毒性化學物質中毒	其他化學品中毒	學生自殺、自傷	教職員工自殺、自傷	溺水事件	運動、遊戲傷害	墜樓事件(非自殺)	山難事件	實驗、實習傷害	工地整建傷人事件	建築物坍塌傷人事件	工讀場所傷害	因校內設施(備)器材受傷	其他意外傷害事件	合計	
學制																				
幼兒園	6	1	0	30	0	0	0	1	1	77	0	0	0	0	0	0	5	220	341	
國小	13	3	2	73	0	1	102	1	2	443	1	0	3	1	0	0	11	285	940	
國中	35	5	5	222	0	0	510	3	3	292	1	1	11	1	0	0	12	250	1,350	
高級中等學校	42	17	7	557	0	0	406	1	4	223	1	0	21	1	0	3	17	172	1,473	
大(專)學	4	42	3	263	0	0	197	0	1	17	1	1	5	0	0	0	2	31	568	
合計	17	16	3	214	0	0	218	1	2	215	1	0	7	1	0	1	9	181	886	

(三)意外事件的性別分析

意外事件中死亡事件與性別之分析比較，結果如表3-18。109年共計494名學生意外死亡，其中男生死亡325人次，高於女生死亡169人次，最高二項為校外交通意外事件與學生自殺、自傷事件；兩者皆以男生為高。另各類意外事件在學生不同性別分佈比較情況如表3-19，該表分析顯示男生通報發生人次計20,951人次，明顯高於女生通報發生15,968人次。其中學生自殺、自傷事件達9,092人次，女生較高，為6,688人次。其次運動、遊戲傷害事件男生計有6,615人次，女生亦有2,343人次；再者為校外交通意外事件中男生通報發生人次5,484人次最多，女生亦計3,436人次發生校外交通意外事件。

表 3-18 109 年意外事故死亡事件與性別分析表

事件類型	人次																			
	食品中毒	校內交通意外事件	校外教學交通意外事件	校外交通意外事件	實驗室毒性化學物質中毒	其他化學品中毒	學生自殺、自傷	教職員工自殺、自傷	溺水	運動、遊戲傷害	墜樓事件(非自殺)	山難事件	實驗、實習傷害	工地整建傷人事件	建築物坍塌傷人事件	工讀場所傷害	因校內設施備、器材受傷	其他意外傷害事件	合計	
性別																				
男	0	4	0	169	0	0	60	4	22	2	8	3	0	1	0	0	0	52	325	
女	0	1	0	77	0	0	46	3	6	2	3	1	0	0	0	0	0	30	169	
合計	0	5	0	246	0	0	106	7	28	4	11	4	0	1	0	0	0	82	494	

表 3-19 109 年意外事故與性別分析表

事件類型	人次																			
	食品中毒	校內交通意外事件	校外教學交通意外事件	校外交通意外事件	實驗室毒性化學物質中毒	其他化學品中毒	學生自殺、自傷	教職員工自殺、自傷	溺水	運動、遊戲傷害	墜樓事件(非自殺)	山難事件	實驗、實習傷害	工地整建傷人事件	建築物坍塌傷人事件	工讀場所傷害	因校內設施備、器材受傷	其他意外傷害事件	合計	
性別																				
男	347	380	75	5,484	1	9	2,404	14	55	6,615	24	10	191	25	2	21	227	5,067	20,951	
女	349	300	61	3,436	1	6	6,688	33	29	2,343	10	9	92	5	0	2	132	2,472	15,968	
合計	696	680	136	8,920	2	15	9,092	47	84	8,958	34	19	283	30	2	23	359	7,539	36,919	

(四)意外事件的發生月份分析

就意外事件與月份分析次數，分析統計表如表3-20、21。本項目中屬於法定通報事件之**食品中毒事件**，雖以9月通報發生次數最多，為12件(143人次)，並且4月到7月、9月到12月(上學期)為高峰期。

此外，與歷年情況相似，意外事件中之**校外交通意外事件**再度為學生傷亡的首要類別，109年校外交通事故計通報發生7,362件造成8,920人次傷亡，其中以11月份通報發生次數較多計1,102件，1,352人次；其次分別為12月、5月、10月及3月依序各為981件(1,198人次)、755件(924人次)、718件(841人次)及708件(882人次)，分析顯示9至12月與3至6月亦為高峰期。另在校內交通意外事件以12月通報發生73件(94人次)最多，其次分別為11月與10月各有68件(94人次)與66件(94人次)。校外教學交通意外事件以12月通

報發生次數18件(23人次)較高，其次分別為11月及6月各通報發生11件(24人次及20人次)；並且11月到12月為高峰期。

其他意外傷害事件以11月通報發生次數898件(1,084人次)較多，其次為9月867件(991人次)、12月864件(967人次)。運動、遊戲傷害事件以11月通報發生次數1,177件(1,306人次)較多，其次分別為12月1,079件(1,168人次)、9月935件(1,038人次)；並且3月到6月(下學期)為一高峰期，9月到12月(上學期)為另一高峰期。**學生自殺(傷)事件發生次數**以11月份1,474件(1,536人次)較多，其次為12月有1,233件(1,253人次)、9月1,126件(1,167人次)、10月1,025件(1,049人次)；並且3月到6月(下學期)、9月到12月(上學期)為高峰期。此結果顯示開學月、期中考、段考期間，學校宜加強壓力因應與情緒調控技能訓練與高危險群學生的早期辨識與早期輔導工作，以降低學生自殺、自傷之意外事件。另**教職員工自殺、自傷事件**，以11月通報發生較多有8件，顯示教職員工工作壓力及情緒紓解，亦宜列為重點，並強化教師支持系統建構事宜；目前國教署已規劃相關教師支持機制。

有關**實驗室實習傷害**，則以11月通報發生36件(57人次)最多，其次為9月33件(35人次)；並且3月到6月(下學期)、9月到12月(上學期)均為高峰期。

溺水事件仍以8月通報發生14件(14人次)較多，其次分別為6月12件(23人次)及7月8件(8人次)，各級學校應持續注意暑假前中、後期間學生戲水活動之安全宣導工作。

在**其他化學品中毒**方面，9月通報發生3件最多，造成9人次傷亡。工讀場所傷害以2月通報發生5件最多，造成5人次受傷，其次為9月有3件，造成3人次傷亡。**墜樓事件(非自殺)**以9月通報發生次數最多計8次，造成8人次傷亡。**建築物坍塌**以9月通報發生次數最多計2次，造成2人次傷亡。**山難事件**以5月及12月各通報發生4件分別造成6人次及4人次受傷最多。在**工地整建傷人事件**方面，以9月通報發生次數最多5件，造成5人次傷亡。最後因**校內設施(備)、器材傷害事件**以9月通報發生52件，造成54人次受傷較多，其次為10月計49件造成54人次受傷；並且3月到6月(下學期)、9月到12月(上學期)為高峰期。

綜觀意外事件發生類型與時程，以**學生自殺、自傷事件** 8,731 件造成 9,092 人次受傷最多、其次為運動、遊戲傷害事件 8,105 件造成 8,958 人次傷亡、校外交通事故

事件 7,362 件造成 8,920 人次受傷，發生次數則多以 11 月及 12 月為高峰期；此時段為新學期期中考、段考時段，學校宜於學期初即宣導及防範，降低學生事故發生之機會。

表 3-20 109 年意外事件發生件數與月份分析表

事件類型	件數																		
	食品中毒	校內交通意外事件	校外教學交通意外事件	校外交通意外事件	實驗室毒性化學物質中毒	其他化學品中毒	學生自殺、自傷	教職員工自殺、自傷	溺水	運動、遊戲傷害	墜樓事件(非自殺)	山難事件	實驗、實習傷害	工地整建傷人事件	建築物坍塌傷人事件	工讀場所傷害	因校內設施備、器材受傷	其他意外傷害事件	合計
1 月	5	21	4	370	0	0	290	3	1	408	2	0	5	0	0	0	21	351	1,481
2 月	1	6	0	207	0	0	115	3	2	137	4	1	6	0	0	5	4	116	607
3 月	1	43	10	708	0	2	668	2	5	729	3	1	23	3	0	2	28	522	2,750
4 月	8	34	3	636	0	0	766	4	2	705	0	0	18	2	0	2	23	490	2,693
5 月	6	48	2	755	1	0	857	3	7	730	2	4	22	2	0	2	25	535	3,001
6 月	6	42	11	662	0	0	734	6	12	804	1	0	18	3	0	2	25	565	2,891
7 月	6	15	6	293	0	0	286	2	8	363	2	0	6	4	0	2	17	366	1,376
8 月	1	12	3	233	0	1	157	2	14	152	1	1	7	3	0	2	6	229	824
9 月	12	64	8	697	1	3	1,126	2	7	935	8	1	33	5	2	3	52	867	3,826
10 月	9	66	6	718	0	0	1,025	5	6	886	4	2	32	3	0	1	49	723	3,535
11 月	7	68	11	1,102	0	0	1,474	8	1	1,177	5	0	36	4	0	0	41	898	4,832
12 月	8	73	18	981	0	1	1,233	5	1	1,079	2	4	24	1	0	2	44	864	4,340
合計	70	492	82	7,362	2	7	8,731	45	66	8,105	34	14	230	30	2	23	335	6,526	32,156

表 3-16 109 年意外事件發生人次與月份分析表

事件類型	人次																		
	食品中毒	校內交通意外事件	校外教學交通意外事件	校外交通意外事件	實驗室毒性化學物質中毒	其他化學品中毒	學生自殺、自傷	教職員工自殺、自傷	溺水	運動、遊戲傷害	墜樓事件(非自殺)	山難事件	實驗、實習傷害	工地整建傷人事件	建築物坍塌傷人事件	工讀場所傷害	因校內設施備、器材受傷	其他意外傷害事件	合計
1 月	47	28	8	451	0	0	300	3	1	446	2	0	5	0	0	0	21	407	1719
2 月	1	9	0	243	0	0	117	3	2	151	4	2	7	0	0	5	4	124	672
3 月	11	61	15	882	0	5	691	2	6	790	3	1	27	3	0	2	30	604	3,133
4 月	74	46	6	771	0	0	821	4	3	812	0	0	21	3	0	2	23	572	3,158
5 月	33	76	3	924	1	0	923	3	12	811	2	6	25	2	0	2	28	619	3,470
6 月	45	53	20	805	0	0	786	6	23	898	1	0	21	3	0	2	27	673	3,363
7 月	40	18	8	325	0	0	289	2	8	390	2	0	10	4	0	2	24	410	1,532
8 月	7	15	3	286	0	1	160	2	14	160	1	1	9	2	0	2	7	243	913
9 月	143	92	9	842	1	8	1,167	2	7	1,038	8	3	35	5	2	3	54	991	4,410
10 月	127	94	17	841	0	0	1,049	5	6	988	4	2	41	3	0	1	54	845	4,077
11 月	73	94	24	1,352	0	0	1,536	11	1	1,306	5	0	57	4	0	0	41	1,084	5,588
12 月	95	94	23	1,198	0	1	1,253	4	1	1,168	2	4	25	1	0	2	46	967	4,884
合計	696	680	136	8,920	2	15	9,092	47	84	8,958	34	19	283	30	2	23	359	7,539	36,919

三、安全維護事件類別

(一)安全維護事件的類別分析

依據校安中心通報規定，安全維護事件類別中屬於「**法定通報事件**」項目包含：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侵害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騷擾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霸凌事件、知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知悉遺棄身心障礙者、知悉對身心障礙者身心虐待、知悉對身心障礙者限制其自由、知悉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知悉利用身心障礙者行乞或供人參觀、知悉強迫或誘騙身心障礙者結婚、知悉其他對身心障礙者或利用身心障礙者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知悉家庭暴力情事者、以及疑涉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4 章所定之罪。另屬於「**非法定一般通報**」項目分別為：校內火警、校外火警、校內設施遭破壞、爆裂物危害、校屬財產、器材遭竊、其他財產遭竊、賃居糾紛事件、交易糾紛、網路糾紛、遭殺害、遭強盜搶奪、遭恐嚇勒索、遭擄人勒贖、其他遭暴力傷害、外人侵入騷擾師生事件、遭外人入侵及破壞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資訊系統、遭詐騙事件、校屬人員遭電腦網路詐騙、其他校園安全維護事件及受犬隻攻擊事件等；各項發生次數及人次如表 3-22。

本年安全維護事件計通報發生 6,551 件，受影響人次計 10,619 人次，其中屬於「**法定通報事件**」其他如知悉其他對身心障礙者或利用身心障礙者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知悉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以及知悉對身心障礙者身心虐待等項目發生次數均為個位數以下。

此外，安全維護事件中屬於「**一般校安事件**」項目發生次數最高者為「其他校園安全維護事件」通報發生 1,467 次，受影響人次計 1,815 人次；其次為「其他財物遭竊」計 316 件、474 人次；再其次為「其他遭暴力傷害」126 件、186 人次；遭詐騙事件 199 件、241 人次；另與學校設施(備)有關項目如校內火警計 131 件、33 人次，校內設施被遭破壞 119 件、120 人次及校屬財產器材遭竊亦計 33 件、15 人次，及遭恐嚇勒索事件計 79 件、115 人次。

由 109 年資料顯示，校園內除一般常見之安全事故、竊盜事故外，亦可見校園外常見之強盜搶奪、恐嚇勒索事件及擄人勒贖，此類安全維護事件之發生已造成校園人身及

財產之安全之重大威脅；各級學校及教育行政機構除應持續強化各項校園安全宣導工作，更應將危機處理、意外事故防範、失竊及火警預防等工作，列入校安重點。此外，需透過治安擴大會報與行政管理區域之警政、消防、衛生單位，建立支援協定，請轄區警力加強巡邏，建立校園安全防護網，並透過社區互助模式，社區與學校建立合作聯盟等多種管道與方法，共同協助維護校園與社區安全。

表 3-17 109 年安全維護事件類別分項件數分析表

事件類型	件數/人次	件數百分比	事件類型	件數/人次	件數百分比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侵害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	-	-	賃居糾紛事件	17/25	0.26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騷擾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	-	-	交易糾紛	39/57	0.60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霸凌事件	-	-	網路糾紛	155/273	2.37
知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	718/900	10.96	遭殺害	4/7	0.06
知悉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5/5	0.08	遭強盜搶奪	3/3	0.05
知悉其他對身心障礙者或利用身心障礙者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	3/5	0.05	遭恐嚇勒索	79/115	1.21
知悉對身心障礙者身心虐待	2/2	0.03	遭擄人勒贖	3/4	0.05
知悉家庭暴力情事者	15/19	0.23	其他遭暴力傷害	126/186	1.92
疑涉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4 章所定之罪	13/23	0.20	外人侵入騷擾師生事件	171/265	2.61
校內火警	131/33	2.00	遭外人入侵、破壞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資訊系統	13/13	0.20
校外火警	99/125	1.51	遭詐騙事件	199/241	3.04
校內設施(備)遭破壞	119/120	1.82	校屬人員遭電腦網路詐騙事件	18/22	0.27
爆裂物危害	11/10	0.17	其他校園安全維護事件	1,467/1,815	22.39
校屬財產、器材遭竊	33/15	0.50	受犬隻攻擊事件	36/39	0.55

表 3-22 109 年安全維護事件類別分項件數分析表 (續)

事件類型	件數/人次	件數百分比	事件類型	件數/人次	件數百分比
其他財物遭竊	316/474	4.82	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 (屬家暴法第 63-1 條， 學生間發生未同居親密 關係暴力事件)	104/167	1.59
			合計	6,551/10,619	100

(二)安全維護事件與學制分析

為了解各級學校安全維護事件發生比例，將本項事件與學制進行交叉分析，如表 3-23、24、25、26。資料顯示，本項事件通報發生件數以大專校院最高計 3,129 件，5,732 人次，(每十萬人 260 件，476 人次)；其次為高級中等學校計 1,440 件，2,285 人次(每十萬人 236 件，375 人次)，再其次為國小計 998 件，1,196 人次(每十萬人 85 件，102 人次)；另外，國中計 780 件，1,209 人次(每十萬人 130 件，202 人次)；而幼兒園達 202 件，193 人次(每十萬人 35 件，33 人次)，以下就分項事件發生情況分述如下：

屬於「法定通報事件」項目中，知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 718 件，900 人次(每十萬人 17 件，22 人次)，其中以大專校院最多計 177 件，220 人次(每十萬人 15 件，18 人次)；其次為國小 172 件，228 人次(每十萬人 15 件，19 人次)；再其次為高級中等學校 151 件，189 人次(每十萬人 25 件，31 人次)；值得注意的是幼兒園亦計 80 件，86 人次(每十萬人 14 件，15 人次)。知悉對身心障礙者身心虐待計 2 件；及知悉其他對身心障礙者或利用身心障礙者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計 3 件；知悉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計 5 件；知悉家庭暴力情事者 15 件，19 人次；疑涉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4 章所定之罪 13 件，23 人次。

一般校園安全維護事件中校內火警事件，仍以國小最多計 41 件，其次為高級中等學校計 35 件，國中計 29 件及大專校院 22 件。校外火警以國小最多計 42 件。校內設施遭破壞以國小多達 57 件；其次為國中計 25 件。爆裂物危害國中最多計 8 件。校屬財產、器材遭竊以國小最多，達 13 件，其次為國中計 11 件；其他財物遭竊以大專校院最多計 117 件，其次為高級中等學校計 108 件。賃居糾紛主要發生於大專校院計 14 件；交易糾紛以高級中等學校最多計 17 件；網路糾紛以高級中等學校最多計 73 件，其次為國中計 36 件；遭殺害以大專校院最多計 3 件；遭強盜搶奪大專校院最多計 3 件；遭恐嚇勒索，

以高級中等學校最多計 26 件，其次為國中計 24 件；遭擄人勒贖則於大專校院最多計 2 件；其他遭暴力傷害以國中及高級中等學校最高各計 41 件；外人侵入騷擾師生事件以國小最多計 55 件，其次為高級中等學校計 46 件；遭外人入侵、破壞學校資訊系統於國中最多計 5 件；遭詐騙事件以大專校院最多計 112 件，其次為高級中等學校計 66 件；校屬人員遭電腦網路詐騙事件於高級中等學校計 8 件；其他校園安全維護事件以國小最多計 433 件，其次為高級中等學校 371 件，再其次分別為大專校院 336 件及國中 253 件；受犬隻攻擊則於國小及高級中等學校最多各計 10 件；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則於大專校院最多計 94 件。

綜合上述，每十萬人發生件數/人次較高的項目，包括法定通報事件中與學生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等與法令有關之性平事件，以及涉及校園安全的財物遭竊、遭遇暴力傷害、外人入侵騷擾等，仍是校園安全維護的重點；而家庭暴力雖非發生於校園中，但仍須依法通報，並聯結社政資源，針對高風險家庭即時處遇，而校園輔導系統針對家暴學生之心理危機干預與輔導，應列為重點工作。

其中，國小部分應加強學生安全維護，國中階段應加強校園財物保護與管理。此外，資料顯示，高級中等學校與大專校院學生遭詐騙事件較多需持續宣導有關學生遭詐騙與恐嚇勒索事件之預防工作。

此外，「其他校園安全維護事件」次類別亦高達 1,467 件、1,815 人次，有待教育部進一步檢視通報內容，以能了解未能歸類事件之原因，並考慮是否增添通報項目。

表 3-23 109 年安全維護事件發生件數與學制分析表

事件原因	件數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侵害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騷擾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霸凌事件	知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	知悉對身心障礙者身心虐待	知悉其他對身心障礙者或利用身心障礙者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	境	知悉留置無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	知悉家庭暴力情事者	疑涉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21 章所定之罪	校內火警	校外火警	校內設施(備)遭破壞	爆裂物危害	校屬財產、器材遭竊	其他財物遭竊	賃居糾紛事件	交易糾紛	網路糾紛	遭殺害	遭強盜搶奪	遭恐嚇勒索	遭擄人勒贖	其他遭暴力傷害	外人侵入騷擾師生事件	遭外人入侵、破壞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資訊系統	遭詐騙事件	校屬人員遭電腦網路詐騙事件	其他校園安全維護事件	受火災攻擊事件	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屬家暴法第 21 條，學生間發生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事件)
學制																															
幼兒園	-	-	-	80	0	0	1	0	1	4	11	10	0	2	5	0	1	0	0	0	2	0	2	7	0	0	0	74	0	1	202
國小	-	-	-	172	0	0	1	3	0	41	42	57	3	13	47	1	4	13	1	0	9	0	27	55	2	1	1	433	10	0	998
國中	-	-	-	138	0	0	0	2	1	29	16	25	8	11	39	1	8	36	0	0	24	1	41	32	5	20	2	253	7	2	780
高級中等學校	-	-	-	151	2	2	2	10	5	35	19	15	0	4	108	1	17	73	0	0	26	0	41	46	4	66	8	371	10	7	1,440
大(專)學	-	-	-	177	0	1	1	0	6	22	11	12	0	3	117	14	9	33	3	3	18	2	15	31	2	112	7	336	9	94	3,129
教育行政單位	-	-	-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教育行政機關	-	-	-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合計	-	-	-	718	2	3	5	15	13	131	99	119	11	33	316	17	39	155	4	3	79	3	126	171	13	199	18	1,467	36	104	6,551

表 3-24 109 年安全維護事件與學制(件數/十萬人)發生率分析表

事件原因	每十萬人發生件數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侵害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騷擾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霸凌事件	知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	知悉對身心障礙者身心虐待	知悉其他對身心障礙者或利用身心障礙者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	境	知悉留置無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	知悉家庭暴力情事者	疑涉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21 章所定之罪	校內火警	校外火警	校內設施(備)遭破壞	爆裂物危害	校屬財產、器材遭竊	其他財物遭竊	賃居糾紛事件	交易糾紛	網路糾紛	遭殺害	遭強盜搶奪	遭恐嚇勒索	遭擄人勒贖	其他遭暴力傷害	外人侵入騷擾師生事件	遭外人入侵、破壞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資訊系統	遭詐騙事件	校屬人員遭電腦網路詐騙事件	其他校園安全維護事件	受火災攻擊事件	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屬家暴法第 21 條，學生間發生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事件)
學制																															
幼兒園	-	-	-	14	0	0	0	0	0	1	2	2	0	0	1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13	0	0	35
國小	-	-	-	15	0	0	0	0	0	3	4	5	0	1	4	0	0	1	0	0	1	0	2	5	0	0	0	37	1	0	85
國中	-	-	-	23	0	0	0	0	0	5	3	4	1	2	7	0	1	6	0	0	4	0	7	5	1	3	0	42	1	0	130
高級中等學校	-	-	-	25	0	0	0	2	1	6	3	2	0	1	18	0	3	12	0	0	4	0	7	8	1	11	1	61	2	1	236
大(專)學	-	-	-	15	0	0	0	0	0	2	1	1	0	0	10	1	1	3	0	0	1	0	1	3	0	9	1	28	1	8	260
合計	-	-	-	17	0	0	0	0	0	3	2	3	0	1	8	0	1	4	0	0	2	0	3	4	0	5	0	35	1	2	157

(三)安全維護事件與性別分析

安全維護事件與性別之交叉分析，結果如表 3-27 至表 3-29。此類事件於男生計通報發生 5,836 人次，高於女生通報發生之 4,783 人次。安全維護事件中死亡者計 29 人次，其中男生 19 人次，女生 10 人次。輕、重傷計 532 人次；其中男生計 279 人次，受重傷者 6 人次，輕傷者 273 人次；女生計 253 人次，受重傷者 9 人次，輕傷者 244 人次。

表 3-27 109 年安全維護事件與性別分析表

事件類型	人次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侵害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騷擾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霸凌事件	知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	知悉對身心障礙者身心虐待	知悉其他對身心障礙者或利用身心障礙者為犯罪或不正当之行為	知悉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知悉家庭暴力情事者	疑涉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一章所定之罪	校內火警	校外火警	校內設施(備)遭破壞	爆裂物危害	校屬財產、器材遭竊	其他財物遭竊	賃居糾紛事件	交易糾紛	網路糾紛	遭殺害	遭強盜搶奪	遭恐嚇勒索	遭擄人勒贖	其他遭暴力傷害	外人侵入騷擾師生事件	遭詐騙事件	校屬人員遭電腦網路詐騙事件	其他校園安全維護事件	受大隻攻擊事件	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屬家暴法第 30 條，學生間發生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事件)	合計	
性別																															
男	-	-	-	412	1	1	4	11	13	24	67	97	10	11	274	10	37	131	4	1	79	2	132	135	10	138	10	1,038	15	72	5,836
女	-	-	-	488	1	4	1	8	10	9	58	23	0	4	200	15	20	142	3	2	36	2	54	130	3	103	12	777	24	95	4,783
合計	-	-	-	900	2	5	5	19	23	33	125	120	10	15	474	25	57	273	7	3	115	4	186	265	13	241	22	1,815	39	167	10,619

(四)安全維護事件與發生月份分析

針對安全維護事件與發生月份進行交叉分析，如表 3-30、31，分析結果顯示本類事件以 11 月通報發生次數最多計 1,097 件，1,712 人次；其次為 12 月計 871 件，1,390 人次，以及 9 月 655 件，1,051 人次，並且 3 月到 6 月（下學期）、9 月到 12 月（上學期）為高峰期。

法定通報事件中之知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以 9 月最多計 96 件，124 人次，其次為 11 月計 95 件，114 人次，並且 3 月到 6 月（下學期）、9 月到 12 月（上學期）為高峰期；知悉對身心障礙者身心虐待計 2 件；知悉其他對身心障礙者或利用身心障礙者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計 3 件；知悉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於 5 件；知悉家庭暴力情事者以 9 月及 12 月最多各計 3 件；疑涉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4 章所定之罪以 10 月最多計 4 件，5 人次。

一般事件通報中之校內火警以 5 月及 12 月最多各計 21 件；校外火警以 7 月份最多計 19 件；校內設施遭破壞以 11 月份最多計 20 件；爆裂物危害則發生在 4 月最多計 3 件；校屬財產、器材遭竊以 4 月份最多計 6 件，其他財產遭竊以 12 月最多，達 50 件，並且 9 月到 12 月（上學期）為一高峰期；賃居糾紛事件在 11 月最多計 6 件，交易糾紛以 12 月計 8 件較多，網路糾紛大多發生在 11 月最多計 35 件。

另外，屬於暴力事件類型之遭殺害以 1 月、6 月、9 月及 10 月最多，各計 1 件；遭強盜搶奪以 5 月最多，計 2 件；遭恐嚇勒索以 11 月最多發生 14 件；遭擄人勒贖於 3 月、10 月及 12 月各計 1 件；其他遭暴力傷害事件以 3 月、9 月及 12 月最多各 17 件，並且 3 月到 4 月、9 月到 12 月（上學期）為高峰期；外人侵入騷擾師生事件於 11 月最多計 33 件，並且 3 月到 7 月、9 月到 12 月（上學期）為另一高峰期；遭外人入侵及破壞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資訊系統，以 3 月、4 月、9 月及 12 月最多各 2 件；遭詐騙事件以 11 月最多，有 47 件，並且 3 月到 6 月（下學期）、9 月到 12 月（上學期）為一高峰期；校屬人員遭電腦網路詐騙發生在 11 月份最多，計 5 件；其他校園安全維護事件以 11 月最多，計 337 件，並且 3 月到 6 月（下學期）、9 月到 12 月（上學期）為高峰期，受犬隻攻擊事件以 11 月份最多，計 9 件；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以 11 月最多，計 19 件。

表 3-30 109 年安全維護事件發生件數與月份分析表

件數

事件類型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侵害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騷擾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霸凌事件	知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	知悉對身心障礙者身心虐待	知悉其他對身心障礙者或利用身心障礙者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	知悉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知悉家庭暴力情事者	疑涉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二章所定之罪	校內火警	校外火警	校內設施(備)遭破壞	爆裂物危害	校屬財產、器材遭竊	其他財物遭竊	貨居糾紛事件	交易糾紛	網路糾紛	遭殺害	遭強盜搶奪	遭恐嚇勒索	遭擄人勒贖	其他遭暴力傷害	外人侵入騷擾師生事件	遭外人入侵、破壞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資訊系統	遭詐騙事件	校屬人員遭電腦網路詐騙事件	其他校園安全維護事件	受犬隻攻擊事件	密關係暴力事件	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屬家暴法第 22 條，學生間發生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事件)	合計
發生月份																																
1	-	-	-	35	0	0	0	0	1	8	7	10	1	1	24	0	0	6	1	0	2	0	2	9	1	1	0	65	3	6	330	
2	-	-	-	23	0	0	0	0	0	6	4	9	1	4	12	0	1	7	0	0	2	0	3	7	1	5	0	34	1	6	181	
3	-	-	-	72	0	1	0	0	2	10	13	9	1	3	25	0	3	10	0	0	8	1	17	15	2	20	4	115	2	13	599	
4	-	-	-	68	0	0	1	0	1	4	12	7	3	6	21	0	4	12	0	0	12	0	12	19	2	16	1	112	5	12	562	
5	-	-	-	69	0	0	2	1	0	21	6	8	0	0	18	3	4	13	0	2	2	0	6	8	1	28	1	120	3	4	591	
6	-	-	-	52	1	1	1	2	0	12	4	7	0	1	26	0	1	9	1	0	6	0	8	14	0	16	0	89	3	9	490	
7	-	-	-	32	0	0	0	2	1	5	19	8	2	5	21	2	1	5	0	0	3	0	6	12	0	6	1	57	2	4	323	
8	-	-	-	19	0	0	0	0	0	7	2	5	1	2	15	2	2	6	0	0	4	0	7	1	0	3	3	51	2	4	227	
9	-	-	-	96	1	1	0	3	3	16	3	6	0	2	28	1	2	18	1	0	6	0	17	12	2	14	2	164	2	6	655	
10	-	-	-	82	0	0	0	2	4	7	6	14	0	4	27	0	7	15	1	0	10	1	15	17	1	14	0	112	1	12	625	
11	-	-	-	95	0	0	1	2	1	14	7	20	1	4	49	6	6	35	0	1	14	0	16	33	1	47	5	337	9	19	1,097	
12	-	-	-	75	0	0	0	3	0	21	16	16	1	1	50	3	8	19	0	0	10	1	17	24	2	29	1	211	3	9	871	
合計	-	-	-	718	2	3	5	15	13	131	99	119	11	33	316	17	39	155	4	3	79	3	126	171	13	199	18	1,467	36	104	6,551	

表 3-31 109 年安全維護事件發生人次與月份分析表

人次

事件類型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侵害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騷擾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霸凌事件	知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	知悉對身心障礙者身心虐待	知悉其他對身心障礙者或利用身心障礙者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	知悉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知悉家庭暴力情事者	疑涉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二章所定之罪	校內火警	校外火警	校內設施(備)遭破壞	爆裂物危害	校屬財產、器材遭竊	其他財物遭竊	賃居糾紛事件	交易糾紛	網路糾紛	遭殺害	遭強盜搶奪	遭恐嚇勒索	遭擄人勒贖	其他遭暴力傷害	外人侵入騷擾師生事件	遭外人入侵、破壞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資訊系統	遭詐騙事件	校屬人員遭電腦網路詐騙事件	其他校園安全維護事件	受火隻攻擊事件	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屬家暴法第 32 條，學生間發生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事件)	合計
發生月份	人次																														
1	-	-	-	42	0	0	0	0	1	7	8	5	2	0	38	0	0	10	1	0	2	0	2	13	1	1	0	77	4	10	532
2	-	-	-	33	0	0	0	0	0	0	4	5	1	1	4	0	1	12	0	0	3	0	4	6	0	7	0	36	1	9	245
3	-	-	-	87	0	1	0	0	5	1	15	9	1	0	30	0	4	12	0	0	11	1	30	28	3	34	4	178	2	22	1,013
4	-	-	-	86	0	0	1	0	3	0	14	18	1	0	45	0	7	16	0	0	26	0	14	24	2	17	1	130	5	19	935
5	-	-	-	92	0	0	2	1	0	2	9	11	0	0	25	4	4	20	0	2	2	0	8	20	0	31	1	142	3	5	986
6	-	-	-	67	1	1	1	3	0	0	7	8	0	0	32	0	1	21	3	0	8	0	12	20	0	17	0	129	3	16	837
7	-	-	-	39	0	0	0	2	2	1	21	1	0	7	18	2	1	6	0	0	3	0	9	13	0	7	1	64	2	6	476
8	-	-	-	21	0	0	0	0	0	3	3	1	0	2	14	4	4	20	0	0	7	0	17	3	0	8	4	53	2	6	369
9	-	-	-	124	1	3	0	5	5	4	4	8	0	0	45	1	6	25	2	0	5	0	29	19	2	15	2	201	2	11	1,051
10	-	-	-	99	0	0	0	2	5	1	10	32	0	3	38	0	10	39	1	0	21	1	21	23	3	15	0	135	1	20	1,073
11	-	-	-	114	0	0	1	2	2	6	8	14	3	2	76	11	6	57	0	1	16	0	18	52	0	59	6	418	10	29	1,712
12	-	-	-	96	0	0	0	4	0	8	22	8	2	0	109	3	13	35	0	0	11	2	22	44	2	30	3	252	4	14	1,390
合計	-	-	-	900	2	5	5	19	23	33	125	120	10	15	474	25	57	273	7	3	115	4	186	265	13	241	22	1,815	39	167	10,619

四、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類別

(一)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類別分析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依據屬性區分為 30 項，本年計通報發生 13,679 件，影響 27,073 人次；各項事件發生次數與人次分佈情形，如表 3-32。

其中，屬於法定通報的霸凌相關事件項目（知悉與確認霸凌事件），統計通報發生 1,094 件，影響 3,633 人次，占總件數 8%。

其他的非法定一般事件則以「其他校園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發生 4,293 件，影響 10,134 人次最多，占總比例 31.38%；顯示此分類宜再細分，以能了解暴力與偏差行為樣態。其次依序為一般鬥毆事件 1,751 件，4,102 人次（占 12.80%）；疑涉及偷竊案件計 1,574 件，2,168 人次（占 11.51%）；離家出走未就學計 1,217 件，1,279 人次（占 8.90%）。校園常見之一般鬥毆事件、竊盜案件通報件數、離家出走未就學，仍然為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之前三高。

此外，其他違法事件 1,911 件，3,022 人次（占 13.97%）；疑涉恐嚇勒索 204 件，401 人次（占 1.49%）；械鬥兇殺事件 39 件，66 人次（占 0.29%）；疑涉強盜搶奪 19 件，34 人次（占 0.14%）；幫派鬥毆事件 8 件，11 人次（占 0.06%）。

表 3-32 109 年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之不同類別件數與人次分析表

事件類型	件數/人次	件數百分比	事件類型	件數/人次	件數百分比
知悉疑似校園霸凌	854/2,737	6.24	疑涉賭博事件	145/336	1.06
確認為反擊型霸凌	1/5	0.01	疑涉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事件	57/83	0.42
確認為言語霸凌	90/334	0.66	疑涉妨害秩序、公務	180/275	1.32
確認為肢體霸凌	105/371	0.77	疑涉妨害家庭	14/20	0.10
確認為網路霸凌	18/70	0.13	疑涉縱火、破壞事件	125/219	0.91
確認為關係霸凌	26/116	0.19	電腦網路詐騙犯罪案件	417/482	3.05
械鬥兇殺事件	39/66	0.29	其他違法事件	1,911/3,022	13.97
幫派鬥毆事件	8/11	0.06	疑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	-
一般鬥毆事件	1,751/4,102	12.80	學生騷擾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典禮事件	2/2	0.01
飆車事件	19/33	0.14	學生騷擾教學事件	46/89	0.34
疑涉殺人事件	31/65	0.23	入侵、破壞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資訊系統	1/2	0.01
疑涉強盜搶奪	19/34	0.14	學生集體作弊	6/34	0.04
疑涉恐嚇勒索	204/401	1.49	離家出走未就學	1,217/1,279	8.90
疑涉擄人綁架	7/9	0.05	其他校園暴力或偏差行為	4,293/10,134	31.38
疑涉偷竊案件	1,574/2,168	11.51	幫派介入校園	8/14	0.06
			合計	13,679/27,073	100

(二)暴力與偏差行為與學制分析

就學生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與學制進行交叉分析，結果如表 3-33、34、35、36，根據分析資料顯示，本項事件發生率最高者仍為高級中等學校計 5,342 件，9,749 人次(每十萬學生發生 876 件，1,599 人次)；其次依序為國中計 4,255 件，8,901 人次(每十萬學生發生 712 件，1,489 人次)；國小計 3,260 件，7,166 人次(每十萬學生發生 278 件，610 人次)，再次為大專校院 764 件，1,144 人次(每十萬學生發生 63 件，95 人次)。

屬於法定通報項目之霸凌相關事件項目(知悉與確認霸凌事件)發生數與人次，則以高級中等學校、國中、小較多，尤其是國中小；國小計 430 件，1,342 人次(每十萬學生發生 37 件，113 人次)，國中計 414 件，1,469 人次(每十萬學生發生 69 件，245 人次)，高級中等學校計 200 件，692 人次(每十萬學生發生 34 件，113 人次)。由此可

見，高級中等學校、國中、小學校應加強霸凌事件之宣導與預防工作。

一般通報之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項目則仍以高級中等學校發生率較高，如械鬥兇殺事件以高級中等學校最多計 24 件，28 人次(每十萬學生發生 4 件，5 人次)；幫派鬥毆事件於高級中等學校計通報發生 7 件，10 人次(每十萬學生發生 1 件，2 人次)；**一般鬥毆事件通報發生最多之高級中等學校計 922 件，2,064 人次(每十萬學生發生 151 件，339 人次)**，其次為國中計 561 件，1,455 人次(每十萬學生發生 94 件，243 人次)；飆車事件仍以高級中等學校最多計 11 件，13 人次(每十萬學生發生 2 件，2 人次)。

此外，較重大之事件，如疑涉殺人事件，109 年則以高級中等學校最多計 18 件，30 人次(每十萬學生發生 3 件，5 人次)。疑涉強盜搶奪事件，仍以高級中等學校最高計 11 件，14 人次(每十萬學生發生 2 件，2 人次)；疑涉恐嚇勒索仍以高級中等學校最多計 106 件，193 人次(每十萬學生發生 17 件，32 人次)；疑涉擄人綁架也仍以高級中等學校最多通報發生 5 件。疑涉偷竊案件發生率以國中最多計 555 件，749 人次(每十萬學生發生 93 件，125 人次)，其次為國小 500 件，730 人次(每十萬學生發生 43 件，62 人次)及高級中等學校 465 件，601 人次(每十萬學生發生 76 件，99 人次)；疑涉及賭博事件以高級中等學校最多計 110 件，34 人次(每十萬學生發生 18 件，43 人次)。疑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事件，以高級中等學校最多計 27 件，50 人次(每十萬學生發生 4 件，29 人次)。涉嫌妨害秩序及公務事件以高級中等學校通報發生最多計 124 件，34 人次(每十萬學生發生 20 件，29 人次)；涉嫌妨害家庭事件通報發生於高級中等學校最多計 9 件；疑涉縱火破壞事件通報發生以國中最多計 57 件，111 人次(每十萬學生發生 10 件，19 人次)。

電腦網路詐騙犯罪案件發生率也以高級中等學校較高，計 313 件，366 人次(每十萬學生發生 51 件，60 人次)；其他違法事件發生率亦是以高級中等學校 1,163 件，1,734 人次最高(每十萬學生發生 191 件，284 人次)、國中每十萬人 90 件次之。

學生騷擾教學事件大多通報發生在國小計 23 件；入侵、破壞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資訊系統發生在國中計 1 件；學生集體作弊大多發生於高級中等學校計 3 件；離家出走未就學大多發生在高級中等學校計 550 件，571 人次(每十萬學生發生 90 件，94 人次)，其次為國中計 479 件，512 人次(每十萬學生發生 80 件，86 人次)；其他校園暴力或偏差行為以國小最多計 1,878 件，4,276 人次(每十萬學生發生 160 件，364 人次)，其次依序為國中 1,321 件及高級中等學校 933 件；幫派介入校園以高級中等學校最多計 4 件，

4 人次(每十萬學生發生 1 件, 1 人次)。

綜觀本項暴力與偏差事件資料分析發現, 高級中等學校的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通報發生率仍是最高, 其次依序為國中及國小; 應持續探討事件發生原因與防治之道。

表 3-33 109 年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發生件數與學制分析表

事件類型	件數																														
	知悉疑似校園霸凌	確認為反擊型霸凌	確認為言語霸凌	確認為肢體霸凌	確認為網路霸凌	確認為關係霸凌	械鬥兇殺事件	幫派鬥毆事件	一般鬥毆事件	飆車事件	疑涉殺人事件	疑涉強盜搶奪	疑涉恐嚇勒索	疑涉擄人綁架	疑涉偷竊案件	疑涉賭博事件	疑涉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事件	疑涉妨害秩序、公務	疑涉妨害家庭	疑涉縱火、破壞事件	電腦網路詐騙犯罪案件	其他違法事件	疑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學生騷擾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典禮事件	學生騷擾教學事件	入校、破壞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資訊系統	學生集體作弊	離家出走未就學	其他校園暴力或偏差行為	幫派介入校園	合計
學制	件數																														
幼兒園	0	0	0	0	0	0	0	0	3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1	50	0	56
國小	365	1	18	32	4	10	0	0	165	0	0	2	1	0	500	2	5	1	0	13	8	92	-	1	23	0	2	116	1,878	1	3,260
國中	287	0	47	61	8	11	13	1	561	8	10	6	48	0	555	24	24	48	3	57	82	538	-	1	14	1	1	479	1,321	3	4,255
高級中等學校	158	0	22	10	5	5	24	7	922	11	18	11	106	5	465	110	27	124	9	45	313	1,163	-	0	7	0	3	550	933	4	5,342
大(專)學	44	0	3	2	1	0	2	0	100	0	3	0	10	2	53	9	1	7	2	10	14	116	-	0	1	0	0	71	111	0	764
教育行政單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	0	0	0	0	0	0	0	2
合計	854	1	90	105	18	26	39	8	1,751	19	31	19	204	7	1,574	145	57	180	14	125	417	1,911	-	2	46	1	6	1,217	4,293	8	13,679

表 3-34 109 年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與學制(件數/十萬人)發生率分析表

每十萬人發生件數

事件類型	知悉疑似校園霸凌	確認為反擊型霸凌	確認為言語霸凌	確認為肢體霸凌	確認為網路霸凌	確認為關係霸凌	械鬥兇殺事件	幫派鬥毆事件	一般鬥毆事件	飆車事件	疑涉殺人事件	疑涉強盜搶奪	疑涉恐嚇勒索	疑涉擄人綁架	疑涉偷竊案件	疑涉賭博事件	疑涉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事件	疑涉妨害秩序、公務	疑涉妨害家庭	疑涉縱火、破壞事件	電腦網路詐騙犯罪案件	其他違法事件	疑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學生騷擾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典禮事件	學生騷擾教學事件	入侵、破壞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資訊系統	學生集體作弊	離家出走未就學	其他校園暴力或偏差行為	幫派介入校園	合計	
學制																																
幼兒園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0	0	0	0	0	9	0	10	
國小	31	0	2	3	0	1	0	0	14	0	0	0	0	0	43	0	0	0	0	1	1	8	-	0	2	0	0	10	160	0	278	
國中	48	0	8	10	1	2	2	0	94	1	2	1	8	0	93	4	4	8	1	10	14	90	-	0	2	0	0	80	221	1	712	
高級中等學校	26	0	4	2	1	1	4	1	151	2	3	2	17	1	76	18	4	20	1	7	51	191	-	0	1	0	0	90	153	1	876	
大(專)學	4	0	0	0	0	0	0	0	8	0	0	0	1	0	4	1	0	1	0	1	1	10	-	0	0	0	0	6	9	0	63	
合計	20	0	2	3	0	1	1	0	42	0	1	0	5	0	38	3	1	4	0	3	10	46	-	0	1	0	0	29	103	0	328	

表 3-35 109 年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發生人次與學制分析表

人次

事件類型	知悉疑似校園霸凌	確認為反擊型霸凌	確認為言語霸凌	確認為肢體霸凌	確認為網路霸凌	確認為關係霸凌	械鬥兇殺事件	幫派鬥毆事件	一般鬥毆事件	飆車事件	疑涉殺人事件	疑涉強盜搶奪	疑涉恐嚇勒索	疑涉擄人綁架	疑涉偷竊案件	疑涉賭博事件	疑涉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事件	疑涉妨害秩序、公務	疑涉妨害家庭	疑涉縱火、破壞事件	電腦網路詐騙犯罪案件	其他違法事件	疑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學生騷擾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典禮事件	學生騷擾教學事件	入侵、破壞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資訊系統	學生集體作弊	離家出走未就學	其他校園暴力或偏差行為	幫派介入校園	合計	
學制																																
幼兒園	0	0	0	0	0	0	0	0	4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	0	1	0	0	1	104	0	111	
國小	1127	5	63	95	17	35	0	0	380	0	0	5	43	0	730	5	7	3	0	28	9	160	-	1	40	0	8	124	4,276	1	7,166	
國中	965	0	185	229	30	60	32	1	1,455	20	29	15	150	0	749	48	41	90	5	111	92	978	-	1	34	2	12	512	3,020	9	8,901	
高級中等學校	534	0	75	44	18	21	28	10	2,064	13	30	14	193	7	601	264	34	175	12	67	366	1,734	-	0	12	0	14	571	2,523	4	9,749	
大(專)學	111	0	11	3	5	0	6	0	199	0	6	0	15	2	87	19	1	7	3	13	15	148	-	0	2	0	0	71	211	0	1,144	
教育行政單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	0	0	0	0	0	0	0	2	
合計	2,737	5	334	371	70	116	66	11	4,102	33	65	34	401	9	2168	336	83	275	20	219	482	3,033	-	2	89	2	34	1,279	10,134	14	27,073	

表 3-36 109 年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與學制(人次/十萬人)發生率分析表

事件類型	每十萬人發生人次																																
	知悉疑似校園霸凌	確認為反擊型霸凌	確認為言語霸凌	確認為肢體霸凌	確認為網路霸凌	確認為關係霸凌	械鬥兇殺事件	幫派鬥毆事件	一般鬥毆事件	飆車事件	疑涉殺人事件	疑涉強盜搶奪	疑涉恐嚇勒索	疑涉擄人綁架	疑涉偷竊案件	疑涉賭博事件	疑涉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事件	疑涉妨害秩序、公務	疑涉妨害家庭	疑涉縱火、破壞事件	電腦網路詐騙犯罪案件	其他違法事件	疑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學生騷擾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典禮事件	學生騷擾教學事件	入侵、破壞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資訊系統	學生集體作弊	離家出走未就學	其他校園暴力或偏差行為	幫派介入校園	合計		
學制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
幼兒園	96	0	5	8	1	3	0	0	32	0	0	0	4	0	62	0	1	0	0	2	1	14	-	0	3	0	1	11	364	0	610		
國小	161	0	31	38	5	10	5	0	243	3	5	3	25	0	125	8	7	15	1	19	15	164	-	0	6	0	2	86	505	2	1,489		
國中	88	0	12	7	3	3	5	2	339	2	5	2	32	1	99	43	6	29	2	11	60	284	-	0	2	0	2	94	414	1	1,599		
高級中等學校	9	0	1	0	0	0	0	0	17	0	0	0	1	0	7	2	0	1	0	1	1	12	-	0	0	0	0	6	18	0	95		
大(專)學	66	0	8	9	2	3	2	0	98	1	2	1	10	0	52	8	2	7	0	5	12	73	-	0	2	0	1	31	243	0	650		
合計																																	

(三)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與性別分析

依據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之死傷人次與性別的交叉分析，如表 3-37；資料分析顯示涉及本事件之學生男生計 20,872 人次，明顯高於女生之 6,201 人次。

表 3-37 109 年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與性別分析表

事件類型	人次																																
	知悉疑似校園霸凌	確認為反擊型霸凌	確認為言語霸凌	確認為肢體霸凌	確認為網路霸凌	確認為關係霸凌	械鬥兇殺事件	幫派鬥毆事件	一般鬥毆事件	飆車事件	疑涉殺人事件	疑涉強盜搶奪	疑涉恐嚇勒索	疑涉擄人綁架	疑涉偷竊案件	疑涉賭博事件	疑涉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事件	疑涉妨害秩序、公務	疑涉妨害家庭	疑涉縱火、破壞事件	電腦網路詐騙犯罪案件	其他違法事件	疑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學生騷擾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典禮事件	學生騷擾教學事件	入侵、破壞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資訊系統	學生集體作弊	離家出走未就學	其他校園暴力或偏差行為	幫派介入校園	合計		
學制	1,688	1	211	310	33	65	64	11	3,748	28	59	30	312	7	1,715	323	78	239	14	192	372	2,427	-	2	73	2	16	560	7,813	13	20,872		
男	1,049	4	123	61	37	51	2	0	354	5	6	4	89	2	453	13	5	36	6	27	110	595	-	0	16	0	18	719	2,321	1	6,201		
女	2,737	5	334	371	70	116	66	11	4,102	33	65	34	401	9	2,168	336	83	275	20	219	482	3,022	-	2	89	2	34	1,279	10,134	14	27,073		
合計																																	

(四)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與發生月份分析

就暴力及偏差行為事件與月份進行交叉分析，結果顯示，如表 3-38、39。整體而言，109 年之暴力及偏差行為事件就通報發生次數而言，以 11 月發生最多，計 1,880 件，3,736 人次；其次為 12 月計 1,835 件，3,508 人次；再其次為 9 月計 1,307 件，2,598 人次；並且 3 月到 6 月（下學期）、9 月到 12 月（上學期）為另一高峰期。

法定通報事件之霸凌相關事件項目（知悉與確認霸凌事件）以 11 月最多，計 166 件，525 人次，並且 3 月到 6 月（下學期）為一高峰期，9 月到 12 月（上學期）為另一高峰期。此外械鬥兇殺事件以 9 月及 12 月較多，各計 6 件 9 人次及 7 人次；幫派鬥毆事件以 7 月較多，計 3 件，4 人次；一般鬥毆事件以 11 月 230 件，545 人次較多；其次為 12 月 224 件，508 人次；及 9 月 192 件、4 月 183 件，並且 3 月到 6 月（下學期）、9 月到 12 月（上學期）為高峰期；飆車事件以 6 月及 3 月較多各計 5 件，分別 11 人次及 7 人次；疑涉殺人事件以 6 月計 7 件，24 人次較多；疑涉強盜搶奪事件以 10 月最多計 3 件；疑涉恐嚇勒索以 11 月 31 件較多，10 月 25 件次之，並且 3 月到 7 月、9 月到 11 月為高峰期；疑涉擄人綁架事件 5 月及 8 月各計 2 件較多；疑涉偷竊案件通報發生次數以 12 月 200 件，262 人次較多，其次為 4 月 169 件、11 月 162 件及 10 月 146 件，並且 3 月到 6 月（下學期）、9 月到 12 月（上學期）為高峰期；疑涉賭博事件於 12 月計 21 件，53 人次較多；疑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事件以 11 月 12 件，15 人次較多；疑涉妨礙秩序公務以 3 月 24 件，32 人次最多，其次為 5 月 21 件；涉嫌妨害家庭事件以 11 月 3 件；疑涉縱火破壞事件以 10 月及 12 月各計 15 件較多，其次為 4 月有 14 件；電腦網路詐騙犯罪案件以 12 月 63 件較多；其他違法事件通報發生次數以 12 月最多 230 件，其次依序是 4 月 204 件，及 3 月計 184 件較多，其中 3 月到 7 月、9 月到 12 月（上學期）為高峰期。

學生騷擾學校教學事件以 12 月較多，計 9 件；入侵、破壞學校資訊系統以 2 月最多計 1 件；學生集體作弊通報發生在 6 月 12 月最多各計 2 件；離家出走通報發生次數以 11 月 197 件較多，其次為 12 月 172 件，並且 3 月到 6 月（下學期）、9 月到 12 月（上學期）為高峰期，顯示多在學期中發生離家出走；其他暴力或偏差行為以 5 月 359 件及 10 月 354 件較多，其次為 11 月 340 件，並且 3 月到 6 月（下學期）、9 月到 12 月（上學期）為高峰期；幫派介入校園則以 3 月及 12 月通報最多各計 2 件。

表 3-38 109 年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發生件數與月份分析表

事件類型	件數																														
	知悉疑似校園霸凌	確認為反擊型霸凌	確認為言語霸凌	確認為肢體霸凌	確認為網路霸凌	確認為關係霸凌	械鬥兇殺事件	幫派鬥毆事件	一般鬥毆事件	飢車事件	疑涉殺人事件	疑涉強盜搶奪	疑涉恐嚇勒索	疑涉擄人綁架	疑涉偷竊案件	疑涉賭博事件	疑涉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事件	疑涉妨害秩序、公務	疑涉妨害家庭	疑涉妨害事業	電腦網路詐騙犯罪案件	其他違法事件	疑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學生騷擾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典禮事件	學生騷擾教學事件	入侵、破壞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資訊系統	學生集體作弊	離家出走未就學	其他校園暴力或偏差行為	幫派介入校園	合計
月份																															
1	37	0	6	6	0	0	2	0	109	1	1	2	5	0	91	3	5	7	0	10	14	102	-	0	2	0	0	85	166	0	675
2	18	0	0	0	0	0	2	1	70	2	3	2	7	0	86	5	2	6	0	9	26	123	-	0	0	1	0	37	58	0	489
3	77	0	11	21	2	3	5	1	159	5	3	2	22	0	135	15	6	24	1	10	36	184	-	0	4	0	0	125	283	2	1,178
4	78	0	10	9	4	5	5	1	183	1	4	1	19	0	169	17	7	17	2	14	35	204	-	0	3	0	0	97	375	1	1,304
5	81	0	10	10	3	5	3	1	158	1	2	2	18	2	122	11	4	21	0	11	38	150	-	0	4	0	1	132	353	1	1,211
6	86	0	11	9	0	2	3	0	129	5	7	1	18	0	140	15	5	18	2	8	23	156	-	1	6	0	2	85	441	1	1,233
7	38	0	3	7	1	1	4	3	80	0	2	1	14	0	105	12	1	7	1	13	36	152	-	0	0	0	0	49	200	0	765
8	17	0	0	1	3	0	0	0	57	1	0	1	9	2	81	6	0	14	1	2	19	115	-	0	0	0	0	28	110	0	525
9	94	1	8	8	0	4	6	0	192	3	4	2	20	0	137	13	7	19	1	9	30	158	-	0	7	0	0	119	413	1	1,307
10	80	0	8	11	1	3	1	1	160	0	1	3	25	1	146	13	4	17	2	15	44	164	-	0	3	0	0	91	458	0	1,277
11	134	0	14	12	4	2	2	0	230	0	2	1	31	1	162	14	12	13	3	9	53	173	-	0	8	0	1	197	757	0	1,880
12	114	0	9	11	0	1	6	0	224	0	2	1	16	1	200	21	4	17	1	15	63	230	-	1	9	0	2	172	679	2	1,835
合計	854	1	90	105	18	26	39	8	1,751	19	31	19	204	7	1574	145	57	180	14	125	417	1,911	-	2	46	1	6	1,217	4,293	8	13,679

表 3-39 109 年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發生人次與月份分析表

人次

事件類型	知悉疑似校園霸凌	確認為反擊型霸凌	確認為言語霸凌	確認為肢體霸凌	確認為網路霸凌	確認為關係霸凌	械鬥兇殺事件	幫派鬥毆事件	一般鬥毆事件	飆車事件	疑涉殺人事件	疑涉強盜搶奪	疑涉恐嚇勒索	疑涉擄人綁架	疑涉偷竊案件	疑涉賭博事件	疑涉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事件	疑涉妨害秩序、公務	疑涉妨害家庭	疑涉縱火、破壞事件	電腦網路詐騙犯罪案件	其他違法事件	疑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學生騷擾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典禮事件	學生騷擾教學事件	入侵、破壞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資訊系統	學生集體作弊	離家出走未就學	其他校園暴力或偏差行為	幫派介入校園	合計
月份																															
1	114	0	18	20	0	0	6	0	234	1	1	3	7	0	141	4	6	7	0	13	15	166	-	0	5	0	0	93	376	0	1,251
2	52	0	0	0	0	0	2	1	174	3	3	3	14	0	108	13	2	10	0	10	31	203	-	0	0	2	0	38	144	0	850
3	244	0	44	77	4	14	14	1	387	7	10	3	44	0	196	32	6	32	1	20	46	307	-	0	12	0	0	135	652	8	2,349
4	236	0	43	33	13	19	9	2	428	5	4	1	34	0	241	40	9	22	4	32	50	442	-	0	6	0	0	100	1,003	1	2,823
5	272	0	31	38	12	35	5	1	394	1	2	2	34	2	166	18	13	47	0	28	43	227	-	0	13	0	5	139	790	1	2,390
6	299	0	35	27	0	9	4	0	287	11	24	2	35	0	187	39	7	37	2	16	24	245	-	1	10	0	4	90	1,121	1	2,585
7	127	0	6	23	8	4	5	4	162	0	2	2	27	0	153	30	1	7	2	18	38	227	-	0	0	0	0	52	533	0	1,470
8	57	0	0	8	11	0	0	0	93	2	0	2	16	2	99	7	0	17	1	6	19	158	-	0	0	0	0	31	339	0	934
9	311	5	29	39	0	17	9	0	501	3	5	2	35	0	174	40	15	37	1	9	36	240	-	0	9	0	0	129	900	1	2,598
10	248	0	29	35	6	10	1	2	389	0	9	11	59	1	213	33	4	20	4	17	46	253	-	0	6	0	0	99	1,057	0	2,579
11	409	0	57	38	16	5	4	0	545	0	4	1	62	1	228	27	15	19	4	20	63	251	-	0	16	0	12	199	1,695	0	3,736
12	368	0	42	33	0	3	7	0	508	0	1	2	34	3	262	53	5	20	1	30	71	303	-	1	12	0	13	174	1,524	2	3,508
合計	2,737	5	334	371	70	116	66	11	4,102	33	65	34	401	9	2,168	336	83	275	20	219	482	3,022	-	2	89	2	34	1,279	10,134	14	27,073

五、管教衝突事件類別

(一) 管教衝突事件類別分析

本項目依據管教衝突事件區分為六類，各類發生件數、人次如表 3-40，本年度共計通報發生 1,921 件管教衝突事件，影響 3,646 人次，其中以師長與學生間衝突事件最高，計 470 件，924 人次，占 24.47%；件數與影響均較 108 年（500 件，1,007 人次）為低，師生衝突事件的原因與內涵值得細究。其次為其他教師不當管教學生事件（非體罰或違法處罰）計 465 件，893 人次，占 24.21%；再其次則為其他有關管教衝突事件計 421 件，687 人次，占 21.92%；另外，教師體罰造成學生身心輕微侵害事件共 194 件，影響 433 人次。本數據顯示師生及親師之間的衝突，仍為管教衝突事件中最主要類型。此外，109 年通報體罰事件共計 260 件，影響 570 人次。由於 2006 年 12 月 12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十五條修正案，明定國家應保障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造成身心之侵害；並於 2006 年 12 月 27 日公布後正式生效。教育部亦推動配套方案，包括訂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及增置國中小輔導人力等；但近年持續發生之體罰事件與案例，值得進一步探討。

表 3-40 109 年管教衝突事件類別分項件數分析表

事件類型	件數/人次	件數百分比
教師體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確認事件	9/15	0.47
教師其他違法處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確認事件	1/1	0.05
教師體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疑似事件	57/122	2.97
教師其他違法處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疑似事件	12/21	0.62
教師體罰造成學生身心輕微侵害事件	194/433	10.10
教師違法處罰造成學生身心輕微侵害事件	81/161	4.22
其他教師不當管教學生事件(非體罰或違法處罰)	465/893	24.21
師長與家長間衝突事件	180/329	9.37
師長與學生間衝突事件	470/924	24.47
行政人員與家長間衝突	12/20	0.62
行政人員與學生間衝突	19/40	0.99
其他有關管教衝突事件	421/687	21.92
合計	1,921/3,646	100

(二) 管教衝突事件與學制分析

就管教衝突事件與學制關係進行分析，結果顯示如表 3-41、3-42。以國小通報發生 901 件，1,751 人次最多；其次為國中 451 件，951 人次；再其次為幼兒園 301 件，420 人次。但若就管教衝突事件之發生率而言，以國小每十萬人發生 77 件，149 人次最多；其次為國中每十萬人發生 75 件，159 人次；以及幼兒園每十萬人發生 52 件，72 人次。

整體而言，如歷年情形，管教衝突事件較高發生於國小、國中學校階段；故未來應進行專案研究，深入了解成因與預防策略。

表 3-41 109 年管教衝突事件發生件數與學制分析表

事件類型 件數 學制	件數													合計	每十萬人發生件數
	重侵害之確認事件	教師體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疑似事件	教師其他違法處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疑似事件												
幼兒園	2	1	14	3	27	5	76	43	39	4	0	87	301	52	
國小	4	0	23	6	102	48	235	102	182	3	3	193	901	77	
國中	3	0	13	3	42	22	98	20	150	3	8	89	451	75	
高級中等學校	0	0	7	0	22	5	48	13	71	1	3	45	215	35	
大(專)學	0	0	0	0	1	1	8	2	28	1	5	7	53	4	
合計	9	1	57	12	194	81	465	180	470	12	19	421	1,921	46	

表 3-42 109 年管教衝突事件發生人次與學制分析表

事件類型 學制	重 教 生 教 重 教 生 教 微 教 心 教 其 師 師 行 行 其 合 每	教 師 身 心 嚴 重 侵 害 之 確 認 事 件	師 其 他 違 法 處 罰 造 成 學 生 身 心 嚴 重 侵 害 之 確 認 事 件	教 師 其 他 違 法 處 罰 造 成 學 生 身 心 嚴 重 侵 害 之 疑 似 事 件	教 師 其 他 違 法 處 罰 造 成 學 生 身 心 嚴 重 侵 害 之 疑 似 事 件	教 師 其 他 違 法 處 罰 造 成 學 生 身 心 輕 微 侵 害 事 件	教 師 其 他 違 法 處 罰 造 成 學 生 身 心 輕 微 侵 害 事 件	教 師 其 他 違 法 處 罰 造 成 學 生 身 心 輕 微 侵 害 事 件	其 他 教 師 不 當 管 教 學 生 事 件 (非 體 罰 或 違 法 處 罰)	師 長 與 家 長 間 衝 突 事 件	師 長 與 學 生 間 衝 突 事 件	行 政 人 員 與 家 長 間 衝 突	行 政 人 員 與 學 生 間 衝 突	其 他 有 關 管 教 衝 突 事 件	人次	
															件數	合計
幼兒園	3	1	18	4	45	5	107	58	61	4	0	114	420	72		
國小	7	0	60	11	211	98	444	204	346	4	7	359	1,751	149		
國中	5	0	24	6	125	48	224	40	323	6	18	132	951	159		
高級中等學校	0	0	20	0	51	8	93	23	148	4	2	72	421	69		
大(專)學	0	0	0	0	1	2	25	4	46	2	13	10	103	9		
合計	15	1	122	21	433	161	893	329	924	20	40	687	3,646	87		

(三) 管教衝突事件與性別分析

就管教衝突事件與因衝突而輕重傷或有疾病事件進行性別差異分析，如表 3-43 到 3-44。分析結果顯示，仍以男生為多，達 2,221 次，另女生計 1,425 次。

另因衝突而受傷或疾病者計 399 人次，其中重傷者計 2 人次，男生 0 人次，女生 2 人次；造成輕傷者共 366 人次，其中男生 249 人次，女生 117 人次；因衝突事件致使學生發生疾病者 31 人次，其中男生 20 人次，女生 11 人次。

表 3-43 109 年管教衝突事件與性別分析表

事件類型	人次													
	重侵害之確認事件	教師體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疑似事件	教師其他違法處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疑似事件	教師體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疑似事件	教師其他違法處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疑似事件	教師體罰造成學生身心輕微侵害事件	教師其他違法處罰造成學生身心輕微侵害事件	其他教師不當管教學生事件(非體罰或違法處罰)	師長與家長間衝突事件	師長與學生間衝突事件	行政人員與家長間衝突	行政人員與學生間衝突	其他有關管教衝突事件	合計
性別														
男	11	1	79	7	312	109	511	158	604	12	32	385	2,221	
女	4	0	43	14	121	52	382	171	320	8	8	302	1,425	
合計	15	1	122	21	433	161	893	329	924	20	40	687	3,646	

表 3-44 109 年管教衝突受傷與性別分析表

事件類型	人次													
	重侵害之確認事件	教師體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疑似事件	教師其他違法處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疑似事件	教師體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疑似事件	教師其他違法處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疑似事件	教師體罰造成學生身心輕微侵害事件	教師其他違法處罰造成學生身心輕微侵害事件	其他教師不當管教學生事件(非體罰或違法處罰)	師長與家長間衝突事件	師長與學生間衝突事件	行政人員與家長間衝突	行政人員與學生間衝突	其他有關管教衝突事件	合計
受傷情況														
重傷	男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女	0	0	0	0	0	0	1	0	0	0	0	1	2
	小計	0	0	0	0	0	0	1	0	0	0	0	1	2
輕傷	男	3	1	4	3	54	14	36	8	67	1	3	55	249
	女	1	0	1	0	4	2	16	4	60	0	0	29	117
	小計	4	1	5	3	58	16	52	12	127	1	3	84	366
疾病	男	0	0	1	0	0	2	6	1	5	0	1	4	20
	女	0	0	0	0	0	1	2	1	2	1	0	4	11
	小計	0	0	1	0	0	3	8	2	7	1	1	8	31
合計	4	1	6	3	58	19	61	14	134	2	4	93	399	

(四) 管教衝突事件與發生月份分析

本項就管教衝突與發生月份進行交叉分析如表 3-45、46，顯示以 11 月通報發生 274 件，519 人次最多；其次為 12 月 253 件，463 人次；再其次為 9 月 228 件，424 人次，

並且 3 月到 6 月（下學期）、9 月到 12 月（上學期）為高峰期；其中教師體罰事件通報發生最高者為 11 月計 32 件，造成 72 人次，其次為 12 月計 31 件，58 人次，並且 3 月到 7 月、9 月到 12 月（上學期）為高峰期；教師其他違法處罰通報發生最高者為 12 月及 11 月各計 14 件，分別造成 31 人次及 29 人次，並且 5 月到 6 月、10 月到 12 月為高峰期，其次為 5 月計 11 件，23 人次；其他教師不當管教學生事件（非體罰或違法處罰）通報發生最高者為 11 月計 67 件，造成 116 人次，其次為 12 月計 65 件，121 人次，並且 3 月到 7 月、9 月到 12 月（上學期）為高峰期；師長與家長衝突通報發生在 11 月計 26 件，4 月到 7 月、9 月到 12 月（上學期）為一高峰期；師生衝突通報發生最高者為 11 月，計 66 次，128 人次，其次為 12 月計 64 件，121 人次，再其次為 5 月計 63 件，造成 130 人次受影響，並且 3 月到 6 月（下學期）、9 月到 12 月（上學期）為高峰期。行政人員與家長衝突通報發生在 12 月計 3 件；行政人員與學生間衝突通報發生在 5 月計 5 件；其他管教衝突事件以 11 月最多，計 65 件，其次為 9 月計 61 件，再其次為 12 月計 58 件，並且 3 月到 6 月（下學期）、9 月到 12 月（上學期）為高峰期。

表 3-45 109 年管教衝突事件發生件數與月份分析表

事件類型	件數												
	重侵害之確認事件	教師體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疑似事件	教師其他違法處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疑似事件	合計									
1 月	1	0	3	0	17	2	15	11	24	0	0	16	89
2 月	0	0	3	0	3	0	7	5	5	0	0	13	36
3 月	1	0	4	1	11	7	33	7	38	1	3	30	136
4 月	1	0	1	0	16	6	31	15	42	0	1	27	140
5 月	2	0	8	1	19	10	54	19	63	2	5	27	210
6 月	0	0	4	2	22	8	44	24	48	0	1	43	196
7 月	2	0	6	1	13	5	40	16	25	0	1	21	130
8 月	0	0	1	0	2	4	14	9	10	1	0	11	52
9 月	0	1	7	0	21	8	59	19	48	2	2	61	228
10 月	1	0	7	2	21	8	36	15	37	1	0	49	177
11 月	1	0	6	3	25	11	67	26	66	2	2	65	274
12 月	0	0	7	2	24	12	65	14	64	3	4	58	253
合計	9	1	57	12	194	81	465	180	470	12	19	421	1,921

表 3-46 109 年管教衝突事件發生人次與月份分析表

事件類型	人次												
	重侵害之確認事件	教師體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疑似事件	教師其他違法處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疑似事件	合計									
1 月	2	0	7	0	51	5	32	21	48	0	0	29	195
2 月	0	0	4	0	4	0	14	10	11	0	0	21	64
3 月	1	0	6	2	23	12	53	16	77	2	6	44	242
4 月	2	0	1	0	46	16	65	24	84	0	3	50	291
5 月	4	0	18	2	36	21	97	45	130	3	10	49	415
6 月	0	0	8	3	57	12	94	45	94	0	2	78	393
7 月	3	0	27	2	26	5	62	24	45	0	2	38	234
8 月	0	0	2	0	5	12	23	9	20	1	0	15	87
9 月	0	1	10	0	40	14	149	28	88	3	3	88	424
10 月	2	0	16	3	39	13	67	25	78	1	0	75	319
11 月	1	0	12	5	59	24	116	55	128	5	7	107	519
12 月	0	0	11	4	47	27	121	27	121	5	7	93	463
合計	15	1	122	21	433	161	893	329	924	20	40	687	3,646

六、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類別

(一)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類別分析

本類別事件均屬法定通報事件，各分項通報件數/人次統計如表 3-47，109 年度計通報發生 29,701 件 53,912 人次(含性平事件)；知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 5,226 件，6,369 人次(占 17.60%)。而後，則為其他兒少保護事件，計 1,884 件，影響 2,403 人次(占 6.34%)，各項不能歸類事件，應於事件處理完畢後，續報更改正確類別，以維完整性。

此外，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計 1,713 件，2,060 人次(占 5.77%)；知悉兒少遭身心虐待計 1,042 件，1,236 人次(占 3.51%)。

其他項目發生狀況分別為，知悉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少為自殺行為 57 件，73 人次(占 0.18%)。知悉有其他對兒少或利用兒少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86 件，125 人次(占 0.29%)；知悉兒少遭遺棄 45 件，52 人次(占 0.15%)；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 129 件，199 人次(占 0.43%)；知悉兒少遭拐騙、綁架、買賣、質押兒少 14 件，19 人次(占 0.05%)；知悉兒少於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業、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場所侍應 18 件，18 人次(占 0.06%)；知悉利用兒少行乞 1 件；知悉供應兒少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 8 件，11 人次(占 0.03%)；知悉兒少遭剝奪或妨礙兒少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286 件，362 人次(占 0.96%)；知悉兒少目睹家庭暴力 1,396 件，1,934 人次(占 4.70%)；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90 件，158 人次(占 0.30%)；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31 件，58 人次(占 0.10%)；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侍應工作 30 件，33 人次(占 0.10%)；知悉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使兒童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388 件，475 人次(占 1.31%)；知悉屬兒少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應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 186 件，236 人次(占 0.63%)；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 378 件，732 人次(占 1.27%)；知悉兒少遭利用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或其他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131 件，209 人次(占 0.44%)；

知悉帶領或誘使兒少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13 件，20 人次(占 0.04%)；知悉對於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少，使其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 59 件，87 人次(占 0.20%)；迫使或誘使兒少處於對其生命、身體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65 件，93 人次(占 0.22%)；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屬家暴法第 63-1 條，學生發生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事件）28 件，45 人次(占 0.09%)；上述違法項目雖然發生件數不高，但值得注意。

此外，知悉利用兒少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 9 件，30 人次；亦應加以了解，以為後續預防類似事件之參考。

表 3-47 109 年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類別分項件數/人次分析表

事件類型	次數	件數/ 人次	件數百 分比	事件類型	次數	件數/ 人次	件數百 分比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侵害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	-	-	-	知悉兒少於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業、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場所侍應	18/18	0.06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騷擾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	-	-	-	知悉利用兒少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	9/30	0.03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霸凌事件	-	-	-	知悉利用兒少行乞	1/3	0.00	
知悉兒少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	-	知悉兒少遭剝奪或妨礙兒少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286/362	0.96	
知悉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少為自殺行為	53/73		0.18	知悉兒少目睹家庭暴力	1,396/1,934	4.70	
知悉有其他對兒少或利用兒少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86/125		0.29	知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	5,226/6,369	17.60	
知悉供應兒少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	8/11		0.03	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90/158	0.30	
知悉兒少遭遺棄	45/52		0.15	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31/58	0.10	
知悉兒少遭身心虐待	1,042/1,236		3.51	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侍應工作	30/33	0.10	
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	129/199		0.43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	378/732	1.27	
知悉兒少遭拐騙、綁架、買賣、質押兒少	14/19		0.05	知悉兒少遭利用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或其他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131/209	0.44	

表 3-47 109 年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類別分項件數/人次分析表 (續)

事件類型	次數	件數/ 人次	件數百 分比	事件類型	次數	件數/ 人次	件數百 分比
知悉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使兒童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388/475	1.31	知悉帶領或誘使兒少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13/20	0.04
知悉屬兒少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應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		186/236	0.63	知悉對於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少，使其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		59/87	0.20
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		1,713/2,060	5.77	其他兒少保護事件		1,884/2,403	6.34
疑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持有、轉讓、引誘他人施用、販賣、製造、運輸等)		-	-	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屬家暴法第 63-1 條，學生發生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事件)		28/45	0.09
迫使或誘使兒少處於對其生命、身體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65/93	0.22	合計		29,701/53,912	100

(二)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與學制分析

將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與學制進行交叉比較，結果顯示如表 3-48、49，整體而言，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以國小通報發生 11,966 件，20,587 人次最多；其次為國中 10,418 件 20,294 人次；再其次為高級中等學校 5,638 件 10,628 人次。但是，就事件發生率而言，以國中每十萬人發生 1,743 件，3,395 人次為最多；其次為國小每十萬人發生 1,019 件，1,754 人次；高級中等學校每十萬人發生 925 件，1,743 人次。

知悉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少為自殺行為以國小最多計 26 件，36 人次，其次為國中計 15 件，22 人次；知悉有其他對兒少或利用兒少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以國中最多計 29 件，48 人次，其次為國小計 23 件，35 人次。

知悉供應兒少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以國中最多計 4 件。知悉兒少遭遺棄於國中計 20 件，28 人次，國小計 14 件，12 人次。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於國中最多，計 51 件，90 人次，其次為高級中等學校計 41 件，61 人次。知悉兒少遭身心虐待於國小最多，計 631 件，755 人次，其次為國中計 192 件，236 人次。知悉兒少遭拐騙、綁架、買賣、質押兒少於國中計 9 件，12 人次；高級中等學校計 3 件，3 人次。知悉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使兒童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於國小最多計 195 件，252 人次；其次為國中 115 件，141 人次。使

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於國中最多，計 51 件，96 人次，其次為高級中等學校計 25 件，40 人次。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於國中最多計 16 件，23 人。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侍應工作於國中計 26 件，29 人次。知悉兒少於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業、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場所侍應於國中計 13 件；高級中等學校計 5 件。知悉利用兒少行乞國小計 1 件。知悉利用兒少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於國中計 5 件，國小計 3 件。

知悉兒少目睹家庭暴力於國小計 795 件，1,171 人次；國中計 307 件，405 人次。知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於國小計 2,989 件，3,678 人次；國中計 1,284 件，1,624 人次。知悉兒少遭剝奪或妨礙兒少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於國小計 216 件，275 人次；國中計 65 件，80 人次。知悉屬兒少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應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於國小計 71 件，101 人次；國中計 49 件，62 人次。知悉兒少遭利用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或其他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於國中計 59 件；高級中等學校計 49 件。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發生在國中計 215 件，436 人次，高級中等學校計 107 件，181 人次。

知悉帶領或誘使兒少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於國小與高級中等學校最多各計 5 件。知悉對於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少，使其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則於幼兒園最多計 35 件。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於國小最多計 888 件，1,125 人次；其次為國中計 585 件，668 人次。迫使或誘使兒少處於對其生命、身體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之環境於國小最多，計 32 件，46 人次，其次為國中計 22 件，35 人次。迫使或誘使兒少處於對其生命、身體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之環境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屬家暴法第 63-1 條，學生發生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事件）於高級中等學校最多計 14 件。其他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以國小最多計 1,044 件，1,351 人次；其次為國中計 435 件，550 人次；再其次為高級中等學校計 205 件，272 人次。

表 3-48 109 年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發生件數與學制分析表

件數

事件類型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侵害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騷擾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霸凌事件	知悉兒少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知悉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少為自殺行為	知悉有其他對兒少或利用兒少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知悉供應兒少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	知悉兒少遭遺棄	知悉兒少遭身心虐待	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	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場所侍應	知悉兒少於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業、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	知悉利用兒少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	知悉利用兒少行乞	知悉兒少遭剝奪或妨礙兒少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知悉兒少目睹家庭暴力	知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	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學制	件數	件數	件數	件數	件數	件數	件數	件數	件數	件數	件數	件數	件數	件數	件數	件數	件數	件數	件數
幼兒園	-	-	-	-	3	7	0	1	117	5	0	0	0	0	2	145	378	2	0
國小	-	-	-	-	26	23	2	14	631	31	0	3	1	216	795	2,989	11	3	
國中	-	-	-	-	15	29	4	20	192	51	13	5	0	65	307	1,284	51	16	
高級中等學校	-	-	-	-	9	25	2	8	98	41	5	1	0	3	137	530	25	12	
大(專)學	-	-	-	-	0	2	0	2	4	1	0	0	0	0	12	45	1	0	
教育行政單位	-	-	-	-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教育行政機關	-	-	-	-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	-	-	-	53	86	8	45	1,042	129	18	9	1	286	1,396	5,226	90	31	

表 3-48 109 年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發生件數與學制分析表 (續)

件數

事件類型	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侍應工作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	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知悉兒少遭利用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或其他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知悉兒少遭拐騙、綁架、買賣、質押兒少	知悉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使兒童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知悉兒少遭遺棄	知悉屬兒少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應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	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	他人施用、販賣、製造、運輸等)	疑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持有、轉讓、引誘)	迫使或誘使兒少處於對其生命、身體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知悉帶領或誘使兒少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知悉對於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少，使其獨處或由不當之人代為照顧	其他兒少保護事件	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屬家暴法第 21 條，學生發生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事件)	合計	每十萬人發生件數
學制	件數	件數	件數	件數	件數	件數	件數	件數	件數	件數	件數	件數	件數	件數	件數	件數	件數	件數
幼兒園	0	0	0	0	39	30	103	-	3	0	35	168	1	1,172	201			
國小	0	50	21	1	195	71	888	-	32	5	18	1,044	1	11,966	1,019			
國中	26	215	59	9	115	49	585	-	22	3	5	435	9	10,418	1,743			
高級中等學校	4	107	49	3	36	34	133	-	8	5	1	205	14	5,638	925			
大(專)學	0	6	2	1	3	2	4	-	0	0	0	32	3	503	42			
教育行政單位	0	0	0	0	0	0	0	-	0	0	0	0	0	3	-			
教育行政機關	0	0	0	0	0	0	0	-	0	0	0	0	0	1	-			
合計	30	378	131	14	388	186	1,713	-	65	13	59	1,884	28	29,701	713			

表 3-49 109 年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發生人次與學制分析表

事件類型	人次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侵害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騷擾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霸凌事件	知悉兒少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知悉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少為自殺行為	知悉有其他對兒少或利用兒少犯罪或為不適當之行為	知悉供應兒少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	知悉兒少遭遺棄	知悉兒少遭身心虐待	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	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場所待應	知悉利用兒少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	知悉利用兒少行乞	知悉兒少遭勒索或妨礙兒少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知悉兒少目睹家庭暴力	知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	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學制	人次																	
幼兒園	-	-	-	-	4	7	0	1	119	5	0	0	0	4	182	418	2	0
國小	-	-	-	-	36	35	2	12	755	41	0	21	3	275	1,171	3,678	16	12
國中	-	-	-	-	22	48	7	28	236	90	13	8	0	80	405	1,624	96	23
高級中等學校	-	-	-	-	11	33	2	9	121	61	5	1	0	3	164	602	40	23
大(專)學	-	-	-	-	0	2	0	2	5	2	0	0	0	0	12	47	4	0
教育行政單位	-	-	-	-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教育行政機關	-	-	-	-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	-	-	-	73	125	11	52	1,236	199	18	30	3	362	1,934	6,369	158	58

表 3-49 109 年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發生人次與學制分析表 (續)

事件類型	人次														
	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侍應工作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	知悉兒少遭拐騙、綁架、買賣、質押兒少	知悉兒少遭利用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或其他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知悉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使兒童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知悉屬兒少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應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	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	疑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持有、轉讓、引誘他人施用、販賣、製造、運輸等)	危險或誘使兒少處於對其生命、身體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知悉帶領或誘使兒少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知悉對於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少，使其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	其他兒少保護事件	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屬家暴法第 31 條，學生發生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事件)	合計	每十萬人發生人次
學制	人次														
幼兒園	0	0	0	0	41	32	125	-	4	0	43	188	1	1,465	251
國小	0	103	35	3	252	101	1,125	-	46	6	33	1,351	1	20,587	1,754
國中	29	436	94	12	141	62	668	-	35	5	10	550	14	20,294	3,395
高級中等學校	4	181	78	3	38	39	138	-	8	9	1	272	25	10,628	1,743
大(專)學	0	12	2	1	3	2	4	-	0	0	0	42	4	903	75
教育行政單位	0	0	0	0	0	0	0	-	0	0	0	0	0	6	-
教育行政機關	0	0	0	0	0	0	0	-	0	0	0	0	0	2	-
合計	33	732	209	19	475	236	2,060	-	93	20	87	2,403	45	53,912	1,293

(三)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與性別分析

將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進行性別差異分析，結果如表 3-50 至 3-52；依據分析資料顯示，男生共計通報發生 31,148 人次，明顯較女生發生之 22,764 人次為高；此外本事件計造成 32 人次死亡，其中男性計 21 人次，女生計 11 人次。

另本項事件造成受傷、失蹤及疾病者計 5,115 人次，其中男生 2,973 人次，女生 2,142 人次；幾項造成傷害主要原因之事件為：知悉兒少遭身心虐待計 622 人次，其中男生 379 人次(重傷 4 人次、輕傷 369 人次、失蹤 1 人次及疾病 5 人次)，女生 243 人次(重傷 2 人次、輕傷 238 人次、失蹤 1 人次及疾病 2 人次)。知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計 2,978 人次，其中男生 1,854 人次(重傷 24 人次、輕傷 1,818 人次、失蹤 5 人次及疾病 7 人次)，女生 1,124 人次(重傷 12 人次、輕傷 1,095 人次、失蹤 4 人次及疾病 13 人次)。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計 234 人次，其中男生 111 人次(重傷 0 人次、輕傷 57 人次、失蹤 28 人次及疾病 26 人次)；女生 123 人次(重傷 6 人次、輕傷 48 人次、失蹤 38 人次及疾病 31 人次)。

就表 3-64 中，性侵害事件與兒少受虐待致傷病、失蹤者，均以女性為高。但是，性騷擾事件致傷病、失蹤者，以男性為高。

表 3-52 109 年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受傷與性別分析表 (續)

事件類型	受傷狀況	人次															
		性別	重傷	輕傷	失蹤	疾病	小計	知悉兒少遭利用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或其他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知悉兒少遭拐騙、綁架、買賣、質押兒少	知悉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使兒童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知悉屬兒少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應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	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	疑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持有、轉讓、引誘他人施用、販賣、製造、運輸等	迫使或誘使兒少處於對其生命、身體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知悉帶領或誘使兒少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知悉對於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少，使其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	其他兒少保護事件
男	重傷	0	0	0	0	2	1	0	-	0	0	0	2	0	38		
	輕傷	0	1	0	0	19	19	57	-	5	0	2	179	3	2,561		
	失蹤	0	8	0	1	1	10	28	-	0	0	1	33	0	245		
	疾病	0	0	1	0	1	0	26	-	1	1	0	13	0	129		
	小計	0	9	1	1	23	30	111	-	6	1	3	227	3	2,973		
女	重傷	0	0	0	0	0	1	6	-	0	0	0	1	0	26		
	輕傷	0	0	0	0	13	18	48	-	3	0	1	150	9	1,718		
	失蹤	3	2	1	4	3	9	38	-	1	0	1	48	0	202		
	疾病	0	2	0	0	13	6	31	-	1	0	2	31	0	196		
	小計	3	4	1	4	29	34	123	-	5	0	4	230	9	2,142		
合計	3	13	2	5	52	64	234	8	-	1	7	457	12	5,115			

(四)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與發生月份分析

本項針對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與月份進行交叉分析，如表 3-53、3-54。整體而言，就發生月份分析，以 11 月 3,882 件較多，其次為 9 月 3,765 件及 12 月 3,519 件；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發生之時間較多為學期中，並且 3 月到 6 月(下學期)、9 月到 12 月(上學期)為高峰期。

通報發生次數較多之事件，如知悉兒少遭身心虐待計以 9 月 163 件，200 人次較多；其次為 5 月 129 件，影響 155 人次；另 3 月到 6 月(下學期)、9 月到 12 月(上學期)為高峰期。知悉兒少目睹家庭暴力以 9 月 171 件，219 人次較多；其次為 11 月 164 件，影響 192 人次；另 3 月到 6 月(下學期)、9 月到 12 月(上學期)為高峰期。知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以 9 月 733 件，893 人次較多；其次為 11 月 648 件，影響 777 人次；再其次為 12 月 643 件，750 人次；另 3 月到 6 月(下學期)、9 月到 12 月(上學期)為高峰期。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兒童及

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以 9 月 217 件，255 人次較多；其次為 3 月 191 件，245 人次；再其次為 11 月 183 件，221 人次；而也是以 3 月到 6 月（下學期）、9 月到 12 月（上學期）為高峰期。

表 3-53 109 年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發生件數與月份分析表

件數

事件類型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侵害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騷擾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霸凌事件	知悉兒少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知悉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少為自殺行為	知悉有其他對兒少或利用兒少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知悉供應兒少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	知悉兒少遭遺棄	知悉兒少遭身心虐待	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	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場所侍應	知悉利用兒少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	知悉利用兒少行乞	知悉兒少遭剝奪或妨礙兒少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知悉兒少目睹家庭暴力	知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	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計
1	-	-	-	-	1	8	0	2	42	9	0	0	0	9	69	186	6	0								
2	-	-	-	-	3	2	0	1	17	1	0	0	0	6	103	59	1	1								
3	-	-	-	-	3	6	2	3	102	13	3	3	0	20	156	492	9	1								
4	-	-	-	-	5	4	1	4	97	12	2	0	0	36	123	441	7	3								
5	-	-	-	-	5	10	1	5	129	19	1	0	0	28	120	564	12	5								
6	-	-	-	-	2	8	0	3	101	10	2	1	0	24	100	550	11	2								
7	-	-	-	-	6	5	1	1	53	2	0	0	0	11	54	263	5	4								
8	-	-	-	-	4	4	0	2	16	2	0	0	0	1	62	78	7	2								
9	-	-	-	-	8	14	0	9	163	16	2	1	0	41	171	733	8	6								
10	-	-	-	-	3	7	1	6	118	13	3	0	1	28	125	569	8	3								
11	-	-	-	-	7	16	2	7	101	21	2	2	0	37	164	648	10	1								
12	-	-	-	-	6	2	0	2	103	11	3	2	0	45	149	643	6	3								
合計	-	-	-	-	53	86	8	45	1,042	129	18	9	1	286	1,396	5,226	90	31								

表 3-53 109 年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發生件數與月份分析表 (續)

事件類型	件數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計
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侍應工作	2	12	3	1	24	4	107	—	3	2	4	104	2	1,353
知悉兒少遭利用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或其他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書、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3	8	4	0	7	7	37	—	1	0	0	52	0	654
知悉兒少遭拐騙、綁架、買賣、質押兒少	3	36	5	0	37	21	191	—	7	0	5	199	0	2,834
知悉兒少遭利用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或其他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書、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2	37	11	1	46	15	171	—	6	3	5	191	3	2,819
知悉兒少遭利用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或其他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書、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4	40	11	0	41	11	175	—	11	2	5	190	4	2,870
知悉兒少遭利用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或其他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書、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3	33	16	2	34	16	155	—	3	0	2	173	2	2,707
知悉兒少遭利用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或其他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書、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1	23	4	0	16	7	91	—	5	0	2	97	0	1,335
知悉兒少遭利用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或其他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書、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3	26	12	1	10	2	49	—	1	0	1	28	1	715
知悉兒少遭利用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或其他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書、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3	42	17	2	46	30	217	—	6	2	8	226	3	3,765
知悉兒少遭利用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或其他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書、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2	27	19	2	33	26	173	—	4	1	10	177	1	3,248
知悉兒少遭利用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或其他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書、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2	52	14	3	46	27	183	—	8	2	9	226	6	3,882
知悉兒少遭利用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或其他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書、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2	42	15	2	48	20	164	—	10	1	8	221	6	3,519
合計	30	378	131	14	388	186	1,713	—	65	13	59	1,884	28	29,701

表 3-54 109 年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發生人次與月份分析表

事件類型	人次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計	1	2	3	4
知悉兒少遭利用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或其他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書、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	—	—	—	1	10	0	2	52	12	0	0	0	9	88	228	8	0
知悉兒少遭利用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或其他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書、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	—	—	—	4	2	0	2	20	2	0	0	0	7	143	71	2	3
知悉兒少遭利用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或其他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書、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	—	—	—	3	9	2	2	127	20	3	21	0	25	227	610	19	1
知悉兒少遭利用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或其他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書、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	—	—	—	10	10	1	4	121	20	2	0	0	47	177	541	13	6
知悉兒少遭利用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或其他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書、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	—	—	—	6	19	1	7	155	29	1	0	0	39	177	697	24	17
知悉兒少遭利用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或其他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書、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	—	—	—	3	11	0	3	124	17	2	0	0	37	138	674	18	4
知悉兒少遭利用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或其他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書、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	—	—	—	10	8	1	1	61	3	0	0	0	13	74	319	10	6
知悉兒少遭利用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或其他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書、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	—	—	—	5	5	0	3	19	3	0	0	0	1	75	99	10	3
知悉兒少遭利用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或其他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書、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	—	—	—	9	17	0	13	200	26	2	2	0	51	244	893	15	9
知悉兒少遭利用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或其他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書、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	—	—	—	5	9	2	6	132	22	3	0	3	33	180	710	17	4
知悉兒少遭利用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或其他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書、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	—	—	—	9	21	4	8	117	31	2	2	0	46	219	777	15	1
知悉兒少遭利用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或其他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書、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	—	—	—	8	4	0	1	108	14	3	4	0	54	192	750	7	4
合計	9,259	26,154	694	451	73	125	11	52	1,236	199	18	30	3	362	1,934	6,369	158	58

表 3-54 109 年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發生人次與月份分析表 (續)

人次

事件類型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計	
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侍應工作	2	25	6	1	34	4	135	-	5	3	5	132	3	2,484
知悉兒少遭利用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或其他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書、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碟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17	7	0	8	10	50	-	1	0	0	57	0	1,121	
知悉兒少遭拐騙、綁架、買賣、質押兒少	65	7	0	52	29	245	-	10	0	15	260	0	5,208	
知悉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使兒童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2	86	21	2	50	20	195	-	8	3	14	251	4	5,265
知悉屬兒少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應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	4	76	18	0	48	18	211	-	12	4	6	238	6	5,242
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	3	76	26	3	38	18	183	-	4	0	3	221	3	4,815
疑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持有、轉讓、引誘他人施用、販賣、製造、運輸等)	1	46	6	0	20	9	113	-	11	0	2	121	0	2,382
迫使或誘使兒少處於對其生命、身體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4	38	19	1	11	2	55	-	2	0	1	31	1	1,202
知悉帶領或誘使兒少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4	75	26	3	57	35	255	-	10	3	13	287	5	6,647
知悉對於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少，使其獨處或由不當之人代為照顧	2	54	26	4	42	33	203	-	6	2	10	234	2	6,020
其他兒少保護事件	2	87	17	3	56	33	221	-	11	2	9	284	11	7,186
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屬家暴法第 33 條，學生發生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事件)	3	87	30	2	59	25	194	-	13	3	9	287	10	6,340
合計	33	732	209	19	475	236	2,060	-	93	20	87	2,403	45	53,912

七、天然災害事件類別

(一)天然災害事件類別分析

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12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30154442A 號令修正「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及所屬機構災害防救要點(104 年 1 月 1 日生效)」，各校應依據周遭環境現況訂定校內之災害防範計畫，以有效減少天然災害所發生之損害；並於各項天然災害來臨時，配合中央災害防救體系之運作，於各項警報發布時，如颱風、水災、地震等，應要求校內負責安全維護人員，進駐各校校安中心，除掌握各級學校之狀況，並於必要時提供協助，維護校園及學生安全。

依據校安中心天然災害事件分類，計分為 10 項，109 年度統計資料如表 3-55；油表可見，109 年共通報發生 788 件天然災害事件，其中風災 51 件，占 6.47%，水災 41 件(5.20%)，震災(含土壤液化) 161 件(20.43%)，土石流災害 3 件(0.38%)，紅火蟻 54 件(6.85%)，秋行軍蟲 11 件(1.4%)，沙塵事件 1 件(0.13%)及一般空氣污染 5 件(0.64%)。但其它重大災害發生次數高達 461 件(58.50%)。未來宜就「其他重大災害」再細分；增加新次類別，以利掌握更多災害事件之分析。

表 3-55 109 年天然災害事件類別分項次數分析表

事件類型	件數	件數百分比	事件類型	件數	件數百分比
風災	51	6.47	其他重大災害	461	58.50
水災	41	5.20	紅火蟻	54	6.85
震災(含土壤液化)	161	20.43	秋行軍蟲	11	1.4
土石流災害	3	0.38	沙塵事件	1	0.13
火山災害	0	0	一般空氣污染	5	0.64
			合計	788	100

(二)天然災害事件與學制分析

就天然災害發生與學制進行分析，總發生件數或每十萬人發生件數之結果顯示如表 3-56，其中以國小 473 件最多/每十萬人 40 件，其次為國中 150 件/每十萬人 25 件，再其次為幼兒園 94 件/每十萬人 16 件。

整體而言，各分項事件均以國小的發生件數、發生率最高；但是，其他重大災害事件高達 461 件(58.50%)，其中國小計 290 件，國中計 87 件，幼兒園計 66 件，實際災

害之內容為何，值得深入了解，以改善通報系統。

表 3-56 109 年天然災害事件與學制分析表

事件類型 學制	風災	水災	震災(含土壤液化)	土石流災害	火山災害	其他重大災害	紅火蟻	秋行軍蟲	沙塵事件	一般空氣汙染	合計	每十萬人發生件數
幼兒園	5	7	9	0	0	66	6	1	0	0	94	16
國小	31	23	90	1	0	290	30	5	1	2	473	40
國中	11	7	46	1	0	87	10	2	0	2	150	25
高級中等學校	3	3	14	1	0	7	4	1	0	1	50	8
大(專)學	1	1	2	0	0	11	4	2	0	0	21	2
合計	51	41	161	3	0	461	54	11	1	5	788	16

(三)天然災害事件與性別分析

就天然災害事件與性別進行交叉分析，結果如表 3-57 至 59。109 年天然災害事件造成男生 24 人次，女生 19 人次受傷；災害事件造成死亡 1 人次。另事件計造成 19 人次受傷、疾病或失蹤，其中男生 10 人次(重傷 0 人次、輕傷 9 人次、失蹤 0 人次及疾病 1 人次)，女生 9 人次(重傷 1 人次、輕傷 8 人次、失蹤 0 人次及疾病 0 人次)。

表 3-57 109 年天然災害事件與性別分析表

事件類型 性別	風災	水災	液 化 震 災 (含 土 壤)	土 石 流 災 害	火 山 災 害	其 他 重 大 災 害	紅 火 蟻	秋 行 軍 蟲	沙 塵 事 件	一 般 空 氣 汙 染	合 計
男	0	5	5	1	0	7	2	2	0	2	24
女	0	4	4	0	0	5	3	0	0	3	19
合計	0	9	9	1	0	12	5	2	0	5	43

表 3-58 109 年天然災害事件死亡與性別分析表

事件類型 人次 性別	人次										合計
	風災	水災	液化 震災 (含土壤)	土石流災害	火山災害	其他重大災害	紅火蟻	秋行軍蟲	沙塵事件	一般空氣污染	
男	0	0	0	0	0	0	0	0	0	0	0
女	0	0	0	0	0	1	0	0	0	0	1
合計	0	0	0	0	0	1	0	0	0	0	1

表 3-59 109 年天然災害事件受傷與性別分析表

事件類型 受傷人次 性別	人次											合計
	風災	水災	液化 震災 (含土壤)	土石流災害	火山災害	害 其他重大災	紅火蟻	秋行軍蟲	沙塵事件	染 一般空氣污		
男	重傷	0	0	0	0	0	0	0	0	0	0	0
	輕傷	0	4	0	0	0	5	0	0	0	0	9
	失蹤	0	0	0	0	0	0	0	0	0	0	0
	疾病	0	0	0	0	0	0	1	0	0	0	1
	小計	0	4	0	0	0	5	1	0	0	0	10
女	重傷	0	0	0	0	0	1	0	0	0	0	1
	輕傷	0	4	0	0	0	2	2	0	0	0	8
	失蹤	0	0	0	0	0	0	0	0	0	0	0
	疾病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4	0	0	0	3	2	0	0	0	9
合計	0	8	0	0	0	8	3	0	0	0	19	

(四)天然災害事件與發生月份分析

就天然災害事件與月份進行交叉分析如表 3-60;結果顯示本年天然災害事件以 5 月通報發生 381 件最多,其次為 8 月通報發生 115 件,再其次為 12 月份計通報發生 113 件,並且以 5 月為高峰期,12 月為另一高峰期。其中風災事件以 12 月 26 件較多,其次為 5 月 8 件;水災事件以 5 月 24 件較多,其次為 3 月 4 件;震災事件(含土壤液化)以 12 月 69 件較多,其次為 10 月 35 件;土石流災害事件以 5 月、6 月及 8 月各計 1 件;其他重大災害發生次數以 5 月發生 318 件較多;並且以 5 月為高峰期,8 月到 9 月為另一高峰期;紅火蟻入侵事件以 3 月 10 件較多,其次為 9 月 8 件;秋行軍蟲發生次數以

3 月發生 4 件較多；沙塵事件以 9 月發生 1 件；一般空氣污染發生次數以 1 月、7 月及 10 月至 12 月各發生 1 件。整體統計結果顯示，5 月為災害最多月份，各級學校應於此時期加強各項防災措施，減少損害。但其他重大災害項目多達 461 件（5 月 318 件）應檢視其事件性質，以利預防策略擬訂。

表 3-60 109 年天然災害事件與月份分析表

事件類型 件數 發生月份	件數										合計
	風災	水災	液化震災(含土壤)	土石流災害	火山災害	其他重大災害	紅火蟻	秋行軍蟲	沙塵事件	一般空氣汙染	
1	0	0	0	0	0	0	4	0	0	1	5
2	2	0	1	0	0	0	5	0	0	0	8
3	0	4	11	0	0	0	10	4	0	0	29
4	1	0	0	0	0	0	5	3	0	0	9
5	8	24	24	1	0	318	4	2	0	0	381
6	3	2	1	1	0	2	3	2	0	0	14
7	1	1	8	0	0	3	0	0	0	1	14
8	7	6	1	1	0	99	1	0	0	0	115
9	1	1	10	0	0	17	8	0	1	0	38
10	2	0	35	0	0	0	4	0	0	1	42
11	0	1	1	0	0	14	3	0	0	1	20
12	26	2	69	0	0	8	7	0	0	1	113
合計	51	41	161	3	0	461	54	11	1	5	788

八、疾病事件類別

(一) 疾病事件類別分析

疾病事件計區分為 17 類，其中法定傳染病 11 類，一般傳染病 4 類，另有其他類別；109 年通報事件計發生 44,654 件，影響 62,599 人次，如表 3-61。其中，法定傳染病項目中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最高，計 4,558 件，11,984 人次(占 10.21%)；其次為新型 A 型流感 1,550 件，1,787 人次(占 3.47%)；水痘併發症 277 件，338 人次(占 0.62%)；再其次依序為其他(請參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公布五類法定傳染病) 264 件，337 人次(占 0.59%)；流行性腮腺炎 206 件，207 人次(占 0.46%)；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 161 件，193 人次(占 0.36%)；結核病 153 件，279 人次(占 0.34%)；流感併發症計 119 件，122 人次(占 0.27%)；登革熱 12 件 15 人；恙蟲病 9 件 9 人次；百日咳 2 件 2 人次。

另一般傳染病項目依發生次數高低排列，分別為其他疾病 17,467 件，22,992 人次(占 39.12%)；腸病毒(非併發重症)計 13,400 件，15,362 人次(占 30.01%)；水痘(非併發重症) 3,518 件，3,981 人次(占 7.88%)；病毒性腸胃炎 2,690 件，4,596 人次(占 6.02%)及紅眼症 378 件，395 人次(占 0.85%)。

表 3-61 109 年疾病事件類別次數分析表

事件類型	件數/人次	件數	人次	件數百分比
結核病		153	279	0.34
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		161	193	0.36
流感併發症		119	122	0.27
水痘併發症		277	338	0.62
登革熱		12	15	0.03
新型 A 型流感		1,550	1,787	3.47
流行性腮腺炎		206	207	0.46
恙蟲病		9	9	0.02
百日咳		2	2	0.00
其他：請參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公布五類法定傳染病		264	337	0.59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4,558	11,984	10.21
紅眼症		378	395	0.85
腸病毒(非併發重症)		13,400	15,362	30.01

表 3-61 109 年疾病事件類別次數分析表(續)

事件類型	件數/人次	件數	人次	件數百分比
病毒性腸胃炎		2,690	4,596	6.02
水痘(非併發重症)		3,518	3,981	7.88
其他疾病		17,467	22,992	39.12
合計		44,654	62,599	100

(二)疾病事件與學制分析

就疾病事件與學制進行交叉分析結果顯示，如表 3-62、3-63；以國小通報發生 18,882 件，22,796 人次最多，其次為幼兒園 12,876 件，16,355 人次。若以每十萬人事件發生率而言，以幼兒園每十萬人發生 2,207 件最多，其次為國小每十萬人發生 1,609 件。

法定通報事件中，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以大專校院最多計 3,192 件，9,838 人次，其次為教育行政單位 372 件，938 人次；結核病以大專校院最高，計 76 件，101 人次；登革熱事件則以大專校院計 6 件，6 人次最多，其次為高級中等學校計 3 件，4 人次；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以幼兒園最多計 86 件，108 人次，其次為國小 57 件，64 人次；**水痘疾病**以國小最多計 98,114 人次；**新型 A 型流感**也以國小最多，多達 566 件，682 人次。

一般傳染病事件中，腸病毒(非併發重症)以幼兒園最多計 7,491 件，9,045 人次，其次為國小 5,499 件，5,863 人次及國中 297 件，331 人次。學童為發生腸病毒最主要族群，顯示幼兒園及國小為流行病群聚傳染的主要場所，為能有效防止疾病事件的發生，應加強防治策略；包括兒童衛生教育宣導、家長及學校教師相關衛生教育；以及發生疾病事件時的居家隔離措施，避免擴大感染之可能，以有效防治疾病事件之發生。

表 3-62 109 年疾病事件發生件數與學制分析表

件數

事件類型	結核病	腸病毒感 染併發重 症	流感併 發症	水痘併 發症	登革熱	新型 A 型流感	流行性 腮腺炎	恙蟲病	百日咳	五類法 定傳染 病	其他：請 參閱衛 生福利 部疾病 管制署 網站公 布	嚴重特 殊傳染 性肺炎 (COVID- 19)	紅眼 症	腸病毒 (非併發 重症)	病毒 性腸胃 炎	水痘 (非併發 重症)	其他疾 病	合計	每十 萬人 發生 件數
學制	件數																		
幼兒園	2	86	13	28	0	354	71	2	0	56	128	203	7,491	823	453	3,166	12,876	2,207	
國小	17	57	62	98	2	566	120	5	0	116	366	138	5,499	1,309	2,283	8,244	18,882	1,609	
國中	11	10	23	47	1	294	8	0	1	42	154	28	297	354	435	2,992	4,697	786	
高級中等學校	47	8	8	28	3	146	7	2	1	23	323	8	108	188	174	2,334	3,408	559	
大(專)學	76	0	13	76	6	80	0	0	0	27	3,192	1	5	16	173	731	4,396	365	
教育行政單位	0	0	0	0	0	0	0	0	0	0	372	0	0	0	0	0	372	0	
教育行政機構	0	0	0	0	0	0	0	0	0	0	11	0	0	0	0	0	11	0	
教育行政機關	0	0	0	0	0	0	0	0	0	0	12	0	0	0	0	0	12	0	
合計	153	161	119	277	12	1,440	206	9	2	264	4,558	378	13,400	2,690	3,518	17,467	44,654	1,071	

表 3-63 109 年疾病事件發生人次與學制分析表

人次

事件類型	結核病	腸病毒感 染併發重 症	流感併 發症	水痘併 發症	登革熱	新型 A 型流感	流行性 腮腺炎	恙蟲病	百日咳	五類法 定傳染 病	其他：請 參閱衛 生福利 部疾病 管制署 網站公 布	嚴重特 殊傳染 性肺炎 (COVID- 19)	紅眼 症	腸病毒 (非併發 重症)	病毒 性腸胃 炎	水痘 (非併發 重症)	其他疾 病	合計	每十 萬人 發生 件數
學制	件數																		
幼兒園	2	108	12	35	0	384	72	2	0	75	143	209	9,045	1,619	504	4,145	16,355	2,803	
國小	17	64	63	114	4	682	120	5	0	134	404	144	5,863	1,855	2,543	10,784	22,796	1,942	
國中	11	10	26	50	1	413	8	0	1	54	222	31	331	703	526	4,238	6,625	1,108	
高級中等學校	148	11	8	38	4	204	7	2	1	46	388	10	118	366	209	3013	4,573	750	
大(專)學	101	0	13	101	6	104	0	0	0	28	9,838	1	5	53	199	812	11,261	936	
教育行政單位	0	0	0	0	0	0	0	0	0	0	938	0	0	0	0	0	938	0	
教育行政機構	0	0	0	0	0	0	0	0	0	0	39	0	0	0	0	0	39	0	
教育行政機關	0	0	0	0	0	0	0	0	0	0	12	0	0	0	0	0	12	0	
合計	279	193	122	338	15	1,787	207	9	2	337	11,984	395	15,362	4,596	3,981	22,992	62,599	1,502	

(三)疾病事件與性別分析

就疾病死亡與性別進行交叉分析結果顯示，如表 3-64、表 3-65 及表 3-66，整體而言，男生疾病發生率較女生高，109 年學生因病受影響人次計 62,599 人次，其中男性 32,852 人次，女性 29,747 人次；疾病事件造成死亡總計 295 人次，其中男生 168 人次、

女生 127 人次；學生因病受傷、失蹤及疾病人次共 48,879 人次，其中男生 26,071 人次（重傷 10 人次、輕傷 97 人次、失蹤 6 人次、疾病 25,958 人次），女生 22,808 人次（重傷 5 人次、輕傷 50 人次、失蹤 2 人次、疾病 22,751 人次）。

表 3-64 109 年疾病事件與性別分析表

事件類型 性別	人次																
	結核病	腸病毒 感染併發 重症	流感 併發症	水痘 併發症	登革熱	新型 A 型流 感	流行性 腮腺炎	恙蟲 病	百日 咳	五類 法定傳 染病	其他：請 參閱衛 生福利 部疾病 管制署 網站公 布	嚴重特 殊傳染 性肺炎 (COVID- 19)	紅眼 症	腸病毒 (非併發 重症)	病毒性 腸胃炎	水痘 (非併發 重症)	其他疾 病
男	175	99	53	186	7	970	126	3	0	202	5,788	216	8,016	2,535	2,295	12,181	32,852
女	104	94	69	152	8	817	81	6	2	135	6,196	179	7,346	2,061	1,686	10,811	29,747
合計	279	193	122	338	15	1,787	207	9	2	337	11,984	395	15,362	4,596	3,981	22,992	62,599

表 3-65 109 年疾病事件死亡與性別分析表

事件類型 性別	人次																
	結核病	腸病毒 感染併發 重症	流感 併發症	水痘 併發症	登革熱	新型 A 型流 感	流行性 腮腺炎	恙蟲 病	百日 咳	五類 法定傳 染病	其他：請 參閱衛 生福利 部疾病 管制署 網站公 布	嚴重特 殊傳染 性肺炎 (COVID- 19)	紅眼 症	腸病毒 (非併發 重症)	病毒性 腸胃炎	水痘 (非併發 重症)	其他疾 病
男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167	168
女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7	127
合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294	295

表 3-66 109 年疾病事件受傷與性別分析表

事件類型		人次																	
性別	人次	結核病	腸病毒 感染併發重症	流感併發症	水痘併發症	登革熱	新型 A 型 流感	流行性腮腺炎	恙蟲病	百日咳	五類法定傳染病	其他：請參閱衛生福利部 疾病管制署網站公布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紅眼症	腸病毒 (非併發重症)	病毒性腸胃炎	水痘 (非併發重症)	其他疾病	合計
男	重傷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8	10
	輕傷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4	0	1	91	97
	失蹤	0	0	0	0	0	0	0	0	0	0	0	5	0	0	0	0	1	6
	疾病	91	97	51	173	6	946	125	2	0	179	343	215	7,913	2,427	2,226	11,164	25,958	
	小計	92	97	51	173	6	947	125	2	0	179	348	215	7,917	2,427	2,228	11,264	26,071	
女	重傷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	5
	輕傷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6	1	0	42	50	
	失蹤	0	0	0	0	0	0	0	0	0	0	2	0	0	0	0	0	2	
	疾病	74	92	66	138	6	806	80	6	2	114	425	176	7,256	1,990	1,646	9,874	22,751	
	小計	74	92	67	138	6	806	80	6	2	115	427	176	7,262	1,991	1,646	9,920	22,808	
合計		166	189	118	311	12	1,753	205	8	2	294	775	391	15,179	4,418	3,874	21,184	48,879	

(四) 疾病事件與發生月份分析

就疾病與發生月份進行交叉分析顯示，如表 3-67、3-68。以疾病事件通報發生月份進行分析，以 1 月通報發生 12,634 件最多，其次為 12 月計 5,560 件，並且 3 月到 6 月（下學期）、9 月到 12 月（上學期）為高峰期。

法定傳染病中結核病主要通報發生在 12 月計 24 件，47 人次，其次為 9 月計 23 件，23 人次，並且 1 月到 6 月、8 月到 12 月為高峰期；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以 12 月及 11 月最多各計 39 件，分別為 42 人次及 39 人次；流感併發症以 1 月最多計 97 件，100 人次；水痘主要通報發生月份為 11 月計 55 件，76 人次，其次為 9 月計 46 件，51 人次，以 3 月到 6 月（下學期）為一高峰期，9 月到 12 月（上學期）為高峰期；登革熱以 11 月發生次數最高計 3 件，3 人次；新型 A 型流感主要通報發生在 1 月計 1,109, 1,452 人次；流行性腮腺炎發生在 3 月計 39 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主要通報發生月份為 2 月計 1,476 件，6,856 人次，其次為 3 月計 985 件，1,312 人次；其他衛生福利部公布傳染病項目以 1 月最多計 92 件，123 人次，並且 1 月到 4 月為一高峰期，9 月到 12 月（上學期）為另一高峰期。

一般傳染疾病事件中，紅眼症以 1 月通報發生最多，計 97 件，101 人次，以 3 月到 6 月（下學期）、9 月到 12 月（上學期）為高峰期；腸病毒(非併發重症)以 12 月最多計 3,436 件，4,025 人次，其次為 11 月計 2,382 件，2,842 人次；病毒性腸胃炎以 11 月最多計 496 件，1,062 人次；水痘(非併發重症)以 12 月最多計 468 件，501 人次，其次為 9 月計 459 件，509 人次，以 3 月到 6 月（下學期）、9 月到 12 月（上學期）為高峰期；其他疾病事件以 1 月最多計 8,486 件，11,785 人次。

表 3-67 109 年疾病事件發生件數與月份分析表

事件類型	件數																
	結核病	腸病毒 感染併發重症	流感 併發症	水痘 併發症	登革熱	新型 A 型流感	流行性 腮腺炎	恙蟲病	百日咳	布 五類法定傳染病	其他：請參閱衛生福利 部疾病管制署網站公 佈	嚴重 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紅眼症	腸病毒 (非併發重症)	病毒性 腸胃炎	水痘 (非併發重症)	其他 疾病
1	6	6	97	9	1	1,109	9	0	0	92	62	97	2,092	217	351	8,486	12,634
2	3	6	5	10	1	48	3	0	0	15	1,476	14	324	51	86	553	2,595
3	14	9	3	27	1	132	39	0	1	34	985	52	788	486	383	1,869	4,823
4	14	5	6	19	0	52	18	1	1	18	554	36	525	226	334	1,131	2,940
5	15	6	0	17	1	9	19	0	0	5	134	38	482	115	312	633	1,786
6	10	7	1	11	0	20	16	1	0	10	75	18	529	86	205	583	1,572
7	9	6	0	5	1	2	5	2	0	5	157	9	249	22	87	347	906
8	6	12	0	9	1	3	4	1	0	4	367	4	189	14	69	191	874
9	23	9	1	46	1	25	26	2	0	12	415	17	780	176	459	959	2,951
10	13	29	0	41	1	16	21	0	0	13	220	28	1,624	352	376	769	3,503
11	16	33	2	55	3	12	20	1	0	29	63	34	2,382	496	388	976	4,510
12	24	33	4	28	1	12	26	1	0	27	50	31	3,436	449	468	970	5,560
合計	153	161	119	277	12	1,440	206	9	2	264	4,558	378	13,400	2,690	3,518	17,467	44,654

表 3-68 109 年疾病事件發生人次與月份分析表

事件類型	人次																
	結核病	腸病毒 感染併發 重症	流感併 發症	水痘併 發症	登革熱	新型 V型流 感	流行性 腮腺炎	恙蟲 病	百日 咳	其他：請 參閱衛 生福利 部疾病 管制署 網站公 布五類 法定傳 染病	嚴重特 殊傳染 性肺炎 (COVID- 19)	紅眼 症	腸病毒 (非併 發重症)	病毒 性腸胃 炎	水痘 (非併 發重症)	其他疾 病	合計
1	6	7	100	9	1	1,452	9	0	0	123	201	101	2,404	327	415	11,785	16,940
2	3	7	5	10	1	49	3	0	0	18	6,856	14	346	75	91	618	8,096
3	16	10	3	30	1	135	39	0	1	36	1,312	54	842	678	410	2,115	5,682
4	22	5	6	23	0	54	18	1	1	23	736	40	555	320	409	1,252	3,465
5	15	6	0	18	1	9	19	0	0	5	131	41	519	179	341	732	2,016
6	101	8	1	18	0	19	16	1	0	11	51	18	552	140	220	761	1,917
7	9	6	0	5	2	2	5	2	0	6	135	10	256	36	96	404	974
8	8	12	0	15	1	3	4	1	0	4	964	5	209	32	118	200	1,576
9	23	12	1	51	1	26	26	2	0	13	1,028	17	867	401	509	1,340	4,317
10	13	39	0	48	3	16	22	0	0	19	455	30	1,945	677	428	1,012	4,707
11	16	39	2	76	3	12	21	1	0	48	75	35	2,842	1,062	443	1,441	6,116
12	47	42	4	35	1	10	25	1	0	31	40	30	4,025	669	501	1,332	6,793
合計	279	193	122	338	15	1,787	207	9	2	337	11,984	395	15,362	4,596	3,981	22,992	62,599

九、其他事件類別

(一)其他事件類別分析

依據事件發生原因之類型，將「其他事件」細分為七項，各分項事件分析如表 3-69；109 年總計通報發生 2,774 件，3,141 人次，以「其他問題」通報發生次數最高達 2,371 件，2,810 人次(占 85.47%)；其次為總務問題有 128 件，54 人次(占 4.61%)；再其次依序為行政問題計 86 件，50 人次(占 3.10%)；教職員間之問題 77 件；教務問題有 66 件；人事問題 44 件及其他問題（動物感染狂犬病）計 2 件。

表 3-69 109 年其他事件類別分項次數分析表

事件類型	件數/人次	件數	人次	件數百分比
教職員間之問題		77	144	2.78
總務問題		128	54	4.61
人事問題		44	49	1.59
行政問題		86	50	3.10
教務問題		66	32	2.38
其他問題		2,371	2,810	85.47
其他問題（動物感染狂犬病）		2	2	0.07
合計		2,774	3,141	100

(二)其他事件與學制分析

其他事件與學制分析，如表 3-70、71；若以通報發生件數進行比較，通報發生數最高者為國小計 878 件，1,122 人次，其次為高級中等學校計 606 件，619 人次，再其次依序為國中計 499 件，600 人次，以及大專校院 490 件，526 人次。

若以每十萬人發生件數進行比較，則發生率最高者為高級中等學校(每十萬人 99 件，102 人次)，其次依序為國中(每十萬人 83 件，100 人次)、國小(每十萬人 75 件，96 人次)、幼兒園(每十萬人 51 件，46 人次)及大專校院(每十萬人 41 件，44 人次)。

表 3-70 109 年其他事件發生件數與學制分析表

事件類型 學制									件數		
	題 教 職 員 間 之 問	總 務 問 題	人 事 問 題	行 政 問 題	教 務 問 題	其 他 問 題	感 染 狂 犬 病 (動 物	其 他 問 題 (動 物	合 計	件 數	每 十 萬 人 發 生
幼兒園	7	3	5	12	11	258	1		297	51	
國小	32	59	15	19	14	738	1		878	75	
國中	19	28	6	13	8	425	0		499	83	
高級中等學校	12	33	12	25	27	497	0		606	99	
大(專)學	7	5	6	15	6	451	0		490	41	
教育行政單位	0	0	0	2	0	2	0		4	-	
合計	77	128	44	86	66	2,371	2		2,774	66	

表 3-71 109 年其他事件發生人次與學制比較表

事件類型 學制									人次		
	題 教 職 員 間 之 問	總 務 問 題	人 事 問 題	行 政 問 題	教 務 問 題	其 他 問 題	物 感 染 狂 犬 病 (動	其 他 問 題 (動	合 計	人 次	每 十 萬 人 發 生
幼兒園	6	2	5	5	5	245	1		269	46	
國小	61	32	23	7	11	987	1		1,122	96	
國中	43	4	5	9	4	535	0		600	100	
高級中等學校	23	13	9	14	9	551	0		619	102	
大(專)學	11	3	7	10	3	492	0		526	44	
教育行政單位	0	0	0	5	0	0	0		5	-	
合計	144	54	49	50	32	2,810	2		3,141	75	

(三) 其他事件與性別分析

將其他事件與性別及死傷人數進行交叉分析結果，如表 3-72 至 73；事件主要通報發生對象以男性為主計 1,734 件，女性 1,407 件；事件造成受傷者計 478 人次，其中男性 217 人次(重傷 5 人次、輕傷 90 人次、失蹤 75 人次、疾病 47 人次)，女性 261 人次(重傷 3 人次、輕傷 85 人次、失蹤 67 人次、疾病 106 人次)。

表 3-72 109 年其他事件與性別分析表

事件類型								人次
	題 教 職 員 間 之 問	總 務 問 題	人 事 問 題	行 政 問 題	教 務 問 題	其 他 問 題	感 染 狂 犬 病	其 他 問 題 (動 物
男	69	32	32	37	14	1,550	0	1,734
女	75	22	17	13	18	1,260	2	1,407
合計	144	54	49	50	32	2,810	2	3,141

表 3-73 109 年其他事件受傷與性別分析表

事件類型									人次
	題 教 職 員 間 之 問	總 務 問 題	人 事 問 題	行 政 問 題	教 務 問 題	其 他 問 題	病 物 感 染 狂 犬	其 他 問 題 (動	合 計
男	重傷	0	0	0	0	5	0	5	
	輕傷	1	3	0	0	86	0	90	
	失蹤	0	0	2	0	73	0	75	
	疾病	2	0	1	0	43	0	47	
	小計	3	3	3	0	207	0	217	
女	重傷	0	0	0	0	3	0	3	
	輕傷	2	0	0	0	82	1	85	
	失蹤	0	0	0	0	67	0	67	
	疾病	2	0	4	1	99	0	106	
	小計	4	0	4	1	251	1	261	
合計	7	3	7	1	1	458	1	478	

(四)其他事件與發生月份分析

將其他事件與月份進行交叉分析如表 3-74、75；其中以 11 月通報發生次數最高計 428 件，472 人次；其次為 12 月計 329 件，361 人次；再其次為 9 月計 300 件，329 人次；並且 3 月到 6 月（下學期），9 月到 12 月（上學期）為另一高峰期。教職員問題以 11 月最高計 13 件；總務問題以 11 月最高計 22 件，並且 3 月到 6 月，8 月到 12 月（上學期）為高峰期；人事問題以 3 月、5 月、9 月最多各計 6 件；行政問題通報發生在 12 月最多計 15 件；教務問題以 1 月最多計 10 件；其他問題以 11 月最高計 377 件，其次

為 12 月計 288 件，並且 3 月到 7 月（下學期）、9 月到 12 月（上學期）為高峰期。

表 3-74 109 年其他事件發生件數與月份分析表

事件類型 件數 發生月份	件數							合計
	題 教 職 員 間 之 問	總 務 問 題	人 事 問 題	行 政 問 題	教 務 問 題	其 他 問 題	感 染 狂 犬 病 其 他 問 題 (動 物	
1	4	5	0	2	10	128	0	149
2	1	4	3	6	2	87	0	103
3	7	8	6	5	1	251	1	279
4	6	8	2	3	5	218	0	242
5	5	9	6	11	6	181	0	218
6	7	14	4	3	6	180	0	214
7	7	6	2	2	6	112	0	135
8	9	13	4	8	4	86	0	124
9	6	15	6	11	7	255	0	300
10	9	11	5	13	7	208	0	253
11	13	22	3	7	6	377	0	428
12	3	13	3	15	6	288	1	329
合計	77	128	44	86	66	2,371	2	2,774

表 3-75 109 年其他事件發生人次與月份分析表

事件類型 人次 發生月份	人次							合計
	題 教 職 員 間 之 問	總 務 問 題	人 事 問 題	行 政 問 題	教 務 問 題	其 他 問 題	感 染 狂 犬 病 其 他 問 題 (動 物	
1	6	2	0	0	4	157	0	169
2	3	0	4	3	1	84	0	95
3	13	0	13	3	0	317	1	347
4	11	4	2	4	3	267	0	291
5	16	12	5	4	1	218	0	256
6	16	15	4	1	3	235	0	274
7	10	2	1	2	1	129	0	145
8	12	3	3	2	3	97	0	120
9	12	2	7	6	2	300	0	329
10	20	5	5	9	3	240	0	282
11	15	8	3	3	6	437	0	472
12	10	1	2	13	5	329	1	361
合計	144	54	49	50	32	2,810	2	3,141

肆、107年至109年校安事件比較分析

一、107年至109年意外事件類別比較分析

107年至109年意外事件類別比較分析如表4-1；由這三年的意外事件類別依通報件數/人次來看，排除未分類之「其他」項目後，前三高均為學生自殺、自傷、運動、遊戲傷害及校外交通意外事件；並且，呈現逐年件數/人次增高的趨勢；值得進一步深入了解成因，並掌握有效改善之道。

表 4-1 107 年至 109 年意外事件類別分項比較分析表

事件類型	107 年 件數/人次	108 年 件數/人次	109 年 件數/人次
食品中毒	72/1,010	61/1,074	70/696
校內交通意外事件	293/398	344/478	492/680
校外教學交通意外事件	69/122	79/89	82/136
校外交通意外事件	5,722/7,028	5,870/7,086	7,362/8,920
實驗室毒性化學物質中毒	1/1	3/2	2/2
其他化學品中毒	33/44	17/53	7/15
學生自殺、自傷	2,686/2,780	4,311/4,477	8,731/9,092
教職員工自殺、自傷	36/37	29/29	45/47
溺水	51/64	81/143	66/84
運動、遊戲傷害	6,429/7,096	6,680/7,381	8,105/8,958
墜樓事件(非自殺)	53/56	58/59	34/34
山難事件	7/7	4/5	14/19
實驗、實習傷害	211/235	206/249	230/283
工地整建傷人事件	14/16	18/18	30/30
建築物坍塌傷人事件	2/2	5/12	2/2
工讀場所傷害	26/27	18/19	23/23
因校內設施(備)、器材受傷	227/268	281/303	335/359
其他意外傷害事件	4,489/5,216	5,191/5,964	6,526/7,539
合計	20,421/24,407	23,256/27,441	32,156/36,9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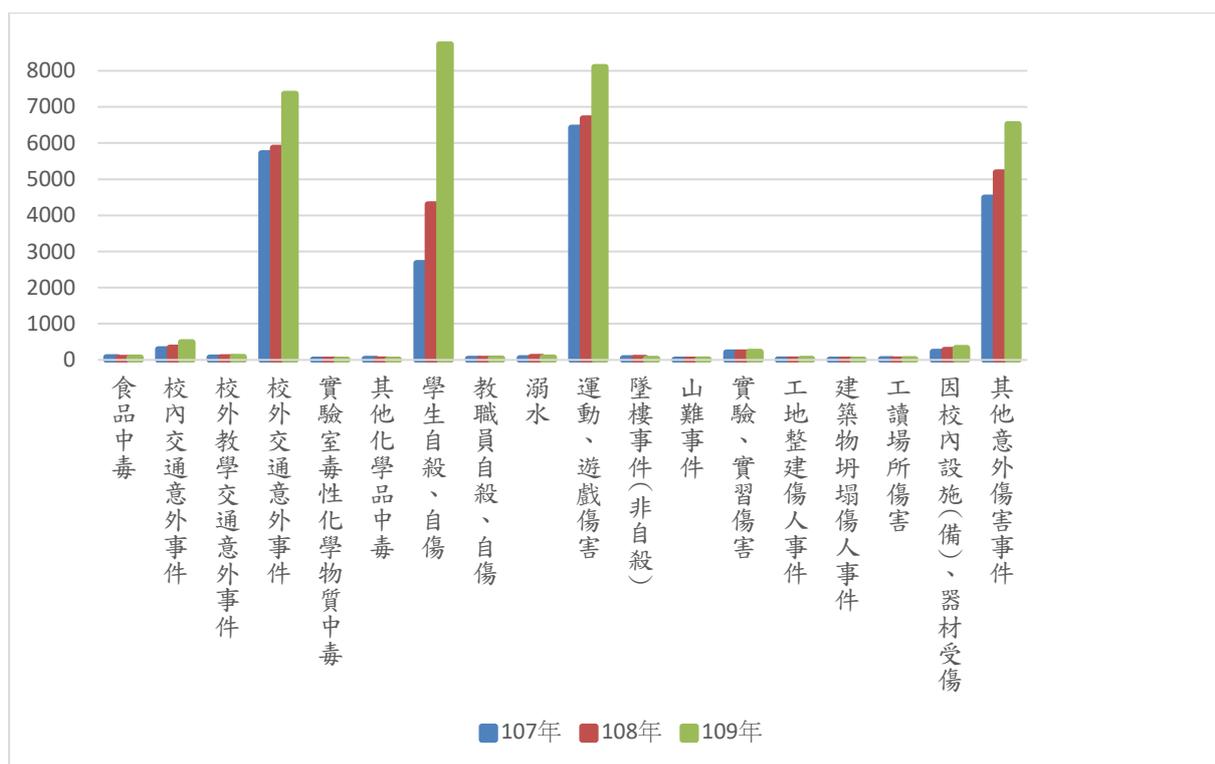


圖 4-1 107 年至 109 年意外事件類別分項比較分析表

二、107 年至 109 年安全維護事件類別比較分析

107 年至 109 年安全維護事件類別比較分析如表 4-2；由這三年的安全維護事件類別依通報次件數/人次來看，排除未分類之「其他」項目後，前三高為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騷擾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知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以及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侵害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此外，校內設施遭破壞、網路糾紛及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的逐年遞增，指出校園安全維護與網路安全的重要，而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的大幅年增，亦指出人際衝突處理與情緒調控教育的重要性。

表 4-2 107 年至 109 年安全維護事件類別分項比較分析表

事件類型	年件數/年人次	107 年 件數/人次	108 年 件數/人次	109 年 件數/人次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侵害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		-	-	-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騷擾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		-	-	-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霸凌事件		-	-	-
知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				718/900
知悉家庭暴力情事		505/630	697/862	
知悉遺棄身心障礙者		1/1	1/1	-
知悉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5/5	7/7	5/5
知悉其他對身心障礙者或利用身心障礙者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		5/7	1/2	3/5
知悉對身心障礙者身心虐待		4/4	5/7	2/2
知悉對身心障礙者限制其自由		0/0	2/3	-
知悉家庭暴力情事者		13/18	13/16	15/19
疑涉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4 章所定之罪				13/23
校內火警		136/141	140/33	131/33
校外火警		69/87	83/98	99/125
校內設施(備)遭破壞		100/158	113/68	119/120
爆裂物危害		5/9	5/13	11/10
校屬財產、器材遭竊		78/86	40/11	33/15
其他財物遭竊		369/676	295/440	316/474
賃居糾紛事件		14/24	11/26	17/25
交易糾紛		24/42	20/31	39/57
網路糾紛		78/125	111/187	155/273

表 4-2 107 年至 109 年安全維護事件類別分項比較分析表 (續)

遭殺害	3/3	5/5	4/7
遭強盜搶奪	5/6	4/5	3/3
遭恐嚇勒索	40/69	34/59	79/115
遭擄人勒贖	5/5	1/1	3/4
其他遭暴力傷害	146/272	114/198	126/186
外人侵入騷擾師生事件	142/226	142/202	171/265
遭外人入侵、破壞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資訊系統	7/7	8/9	13/13
遭詐騙事件	74/103	105/126	199/241
校屬人員遭電腦網路詐騙事件	4/4	6/9	18/22
其他校園安全維護事件	941/1,309	1,163/1,418	1,467/1,815
受犬隻攻擊事件	34/40	24/27	36/39
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屬家暴法第 63-1 條, 學生間發生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事件)	75/125	94/143	104/167
合計	4,532/7,696	5,419/8,669	6,551/10,6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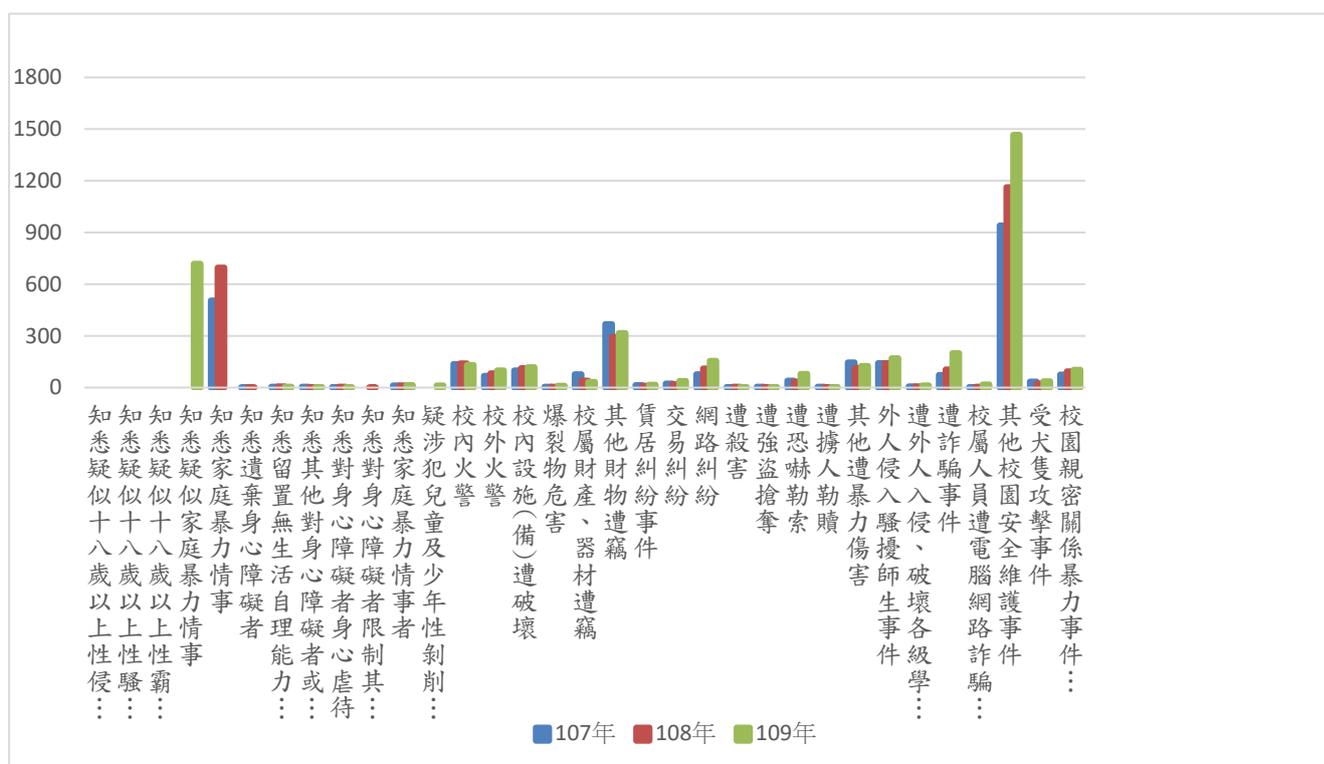


圖 4-2 107 年至 109 年安全維護事件類別比較分析

三、107 年至 109 年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類別比較分析

107 年至 109 年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類別比較分析如表 4-3；這三年的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類別依通報件數/人次來看，排除未分類之「其他」項目外，前四高均為一般鬥毆事件、疑涉偷竊案件及、離家出走未就學及疑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其中，前三項呈現逐年增高趨勢，惟疑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治條例通報事件已在 109 年呈下降。另外，校園霸凌事件、電腦網路詐騙呈現逐年攀升，亦需加以注意。

表 4-3 107 年至 109 年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類別分項比較分析表

事件類型	年件數/年人次	107 年 件數/人次	108 年 件數/人次	109 年 件數/人次
知悉霸凌事件達嚴重影響身心之事件		17/57		
確認為校園霸凌事件		165/650	185/755	
知悉疑似校園霸凌				854/2, 737
確認為反擊型霸凌				1/5
確認為言語霸凌				90/334
確認為肢體霸凌				105/371
確認為網路霸凌				18/70
確認為關係霸凌				26/116
知悉疑似反擊型霸凌		3/6	5/20	
知悉疑似言語霸凌		135/437	187/675	
知悉疑似肢體霸凌		150/472	274/874	
知悉疑似網路霸凌		27/95	59/213	
知悉疑似關係霸凌		68/247	106/382	
械鬥兇殺事件		27/70	42/64	39/66
幫派鬥毆事件		11/17	7/8	8/11
一般鬥毆事件		1, 183/2, 741	1, 379/3, 297	1, 751/4, 102
飆車事件		31/34	17/25	19/33
疑涉殺人事件		26/33	21/42	31/65
疑涉強盜搶奪		10/14	17/27	19/34
疑涉恐嚇勒索		138/305	172/392	204/401
疑涉擄人綁架		4/14	3/3	7/9
疑涉偷竊案件		1, 079/1, 531	1, 232/1, 828	1, 574/2, 168
疑涉賭博事件		64/165	55/186	145/336
疑涉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事件		26/36	43/73	57/83
疑涉妨害秩序、公務		107/176	93/172	180/275
疑涉妨害家庭		6/10	8/8	14/20

四、107 年至 109 年管教事件類別比較分析

107 年至 109 年管教衝突事件類別比較分析如表 4-4；最近三年的管教衝突事件類別依通報件數/人次來看，在排除未分類之「其他」項目後，三年來最高件數/人次均為師長與學生間衝突事件，其次為不當管教學生事件、體罰事件；亟需檢討與因應。

表 4-4 107 年至 109 年管教衝突事件類別分項比較分析表

事件類型	年件數/年人次	107 年 件數/人次	108 年 件數/人次	109 年 件數/人次
教師體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確認事件				9/15
教師其他違法處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確認事件				1/1
教師體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疑似事件				57/122
教師其他違法處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疑似事件				12/21
教師體罰造成學生身心輕微侵害事件				194/433
教師違法處罰造成學生身心輕微侵害事件				81/161
其他教師不當管教學生事件(非體罰或違法處罰)				465/893
師長與家長間衝突事件		107/227	148/296	180/329
師長與學生間衝突事件		374/734	500/1,007	470/924
體罰事件		236/544	306/625	
行政人員與家長間衝突		7/13	20/34	12/20
行政人員與學生間衝突		11/20	13/28	19/40
其他有關管教衝突事件		285/454	378/628	421/687
合計		1,020/1,992	1,365/2,618	1,921/3,6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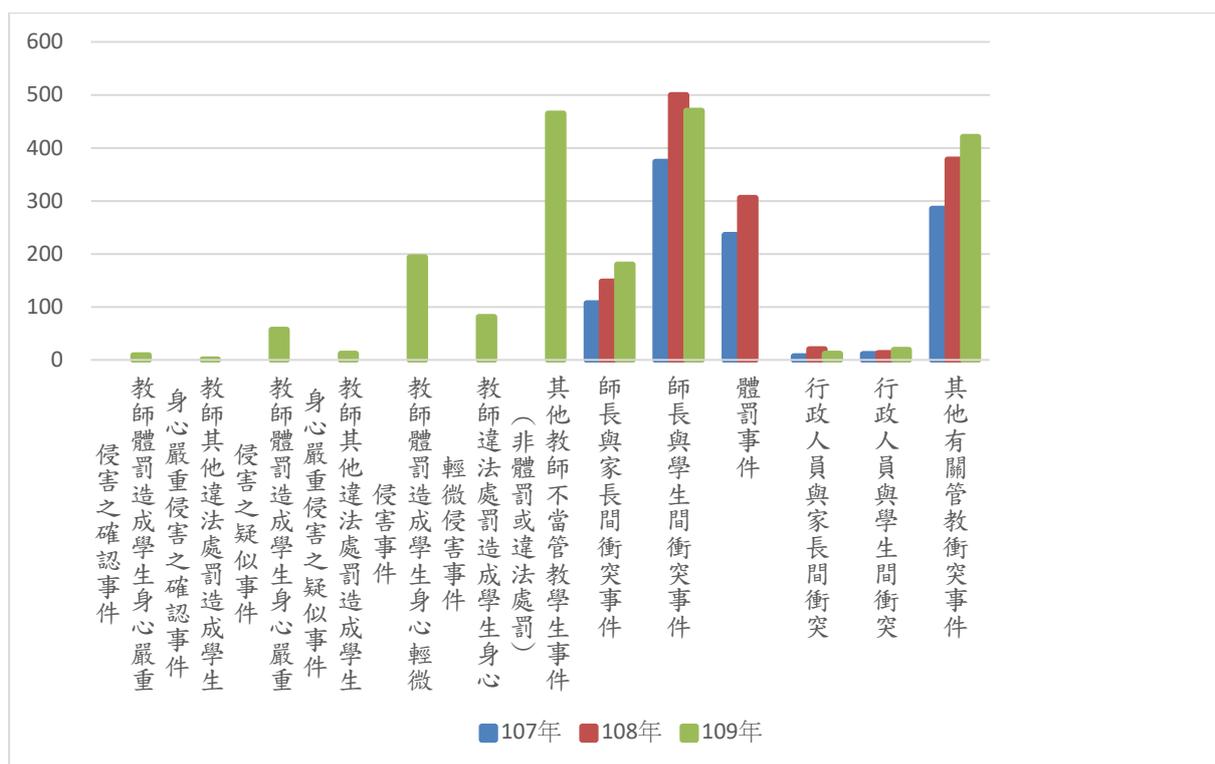


圖 4-4 107 年至 109 年管教衝突事件類別分項比較分析表

五、107 年至 19 年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類別比較分析

107 年至 109 年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類別比較分析如表 4-5；由最近三年的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類別依通報件數/人次的分析可知，在排除未分類之「其他」項目後，三年來前三高均為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騷擾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知悉兒少遭家庭暴力傷害/知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及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侵害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

表 4-5 107 年至 109 年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類別分項比較分析表

事件類型	年件數/年人次	107 年 件數/人次	108 年 件數/人次	109 年 件數/人次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侵害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		-	-	-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騷擾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		-	-	-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霸凌事件		-	-	-
知悉十八歲以下遭受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		117/259	246/568	
知悉兒少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	-
知悉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少為自殺行為		45/52	57/78	53/73
知悉兒少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行為或工作		39/65	62/84	
知悉兒少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			36/51	
知悉有其他對兒少或利用兒少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127/189	36/52	86/125
知悉供應兒少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		4/5	4/4	8/11
知悉兒少遭遺棄		56/68	30/35	45/52
知悉兒少遭身心虐待		1,329/1,686	947/1,166	1,042/1,236
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				129/199
知悉兒少遭拐騙、綁架、買賣、質押兒少		21/25	15/17	14/19

表 4-5 107 年至 109 年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類別分項比較分析表 (續)

知悉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使兒童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314/402	269/332	388/475
知悉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使兒童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之確定事件	434/566	429/554	
知悉兒少於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業、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場所侍應	52/62	26/31	18/18
知悉利用兒少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	9/9	4/7	9/30
知悉利用兒少行乞	-	-	1/3
知悉兒少遭剝奪或妨礙兒少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223/288	218/260	286/362
知悉兒少遭家庭暴力傷害	2, 635/3, 204	4, 095/5, 112	
知悉兒少目睹家庭暴力			1, 396/1, 934
知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		1/1	5, 226/6, 369
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90/158
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31/58
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侍應工作			30/33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			378/732
知悉利用兒少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或其他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75/137	63/109	131/209
知悉對兒少散布或播送有害其身心發展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遊戲軟體或其他物品	52/94	49/100	
知悉應列為限制級物品，違反分級類別、內容、標示、陳列方式、管理及分級管理義務之規定而使兒少得以觀看或取得	5/8	8/18	
知悉於網際網路散布或播送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內容，未採取明確可行之防護措施，或未配合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之防護機制，使兒童或少年得以接取或瀏覽	13/32	21/42	

表 4-5 107 年至 109 年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類別分項比較分析表 (續)

知悉帶領或誘使兒少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13/15	17/37	13/20
知悉對於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少，使其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	28/29	35/51	59/87
知悉兒少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1,170/1,422	1,126/1,354	
知悉兒少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25/29	20/23	
知悉屬兒少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應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			186/236
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	1,427/1,800	1,342/1,669	1,713/2,060
迫使或誘使兒少處於對其生命、身體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65/93
疑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持有、轉讓、引誘他人施用、販賣、製造、運輸等)	-	-	-
其他兒少保護事件	2,360/2,995	2,405/3,085	1,884/2,403
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屬家暴法第 63-1 條，學生發生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事件)	20/36	21/39	28/45
合計	21,187/37,346	23,752/42,420	29,701/53,9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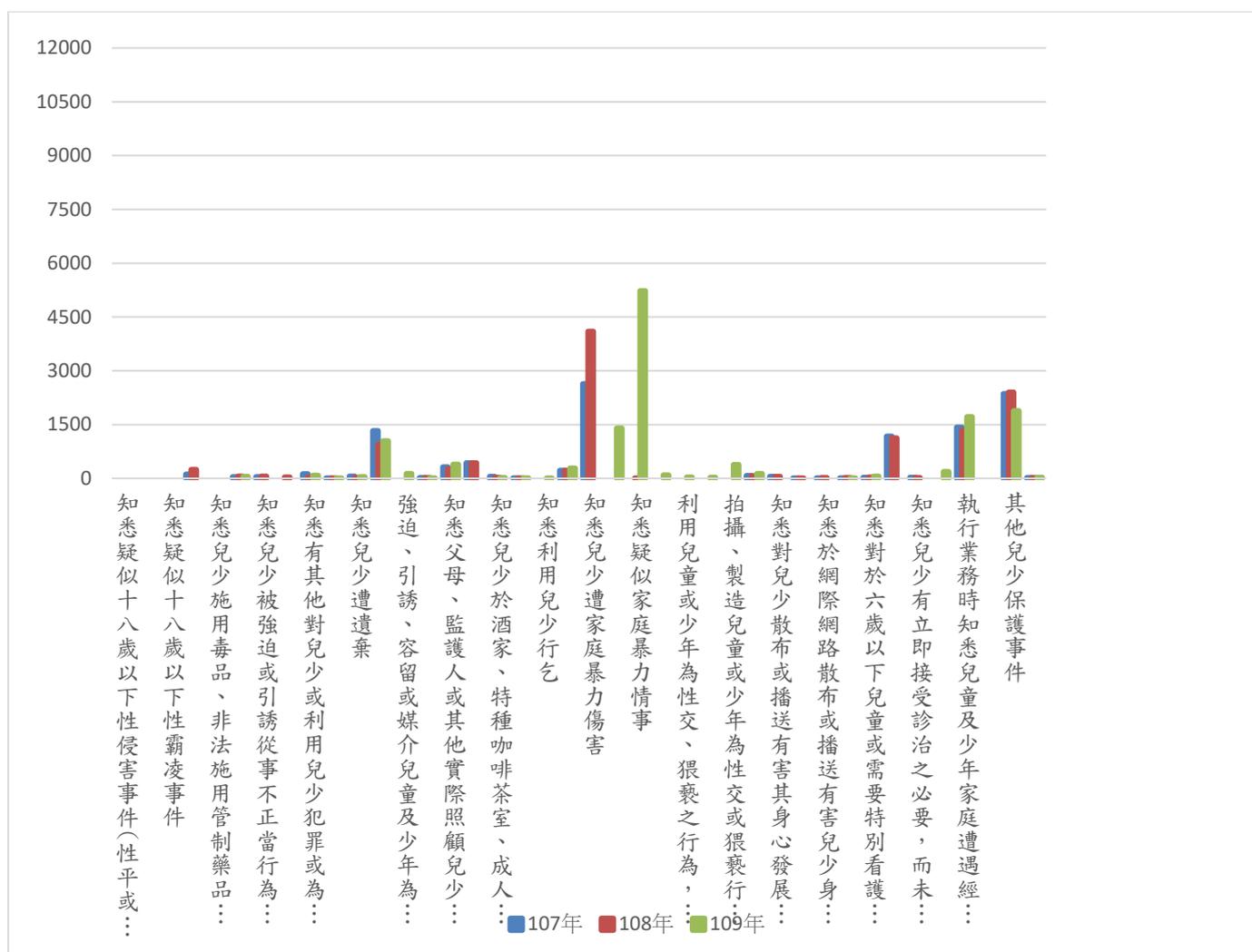


圖 4-5 107 年至 109 年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類別比較分析

六、107 年至 109 年天然災害事件類別比較分析

107 年至 109 年天然災害事件類別比較分析如表 4-6；三年來的天然災害事件類別依通報件數來看，排除未分類之「其他」項目後，震災(含土壤液化)、紅火蟻、風災及水災是較高四項。

表 4-6 107 年至 109 年天然災害事件類別分項比較分析表

年件數/年人次 事件類型	107 年 件數	108 年 件數	109 年 件數
風災	71	50	51
水災	59	114	41
震災(含土壤液化)	118	48	161
土石流災害			3
山崩或土石流	5	20	
雷擊	6	28	
其他重大災害	1,224	754	461
紅火蟻	53	81	54
沙塵事件	-	-	1
一般空氣汙染	20	17	5
秋行軍蟲		26	11
合計	1,556	1,138	7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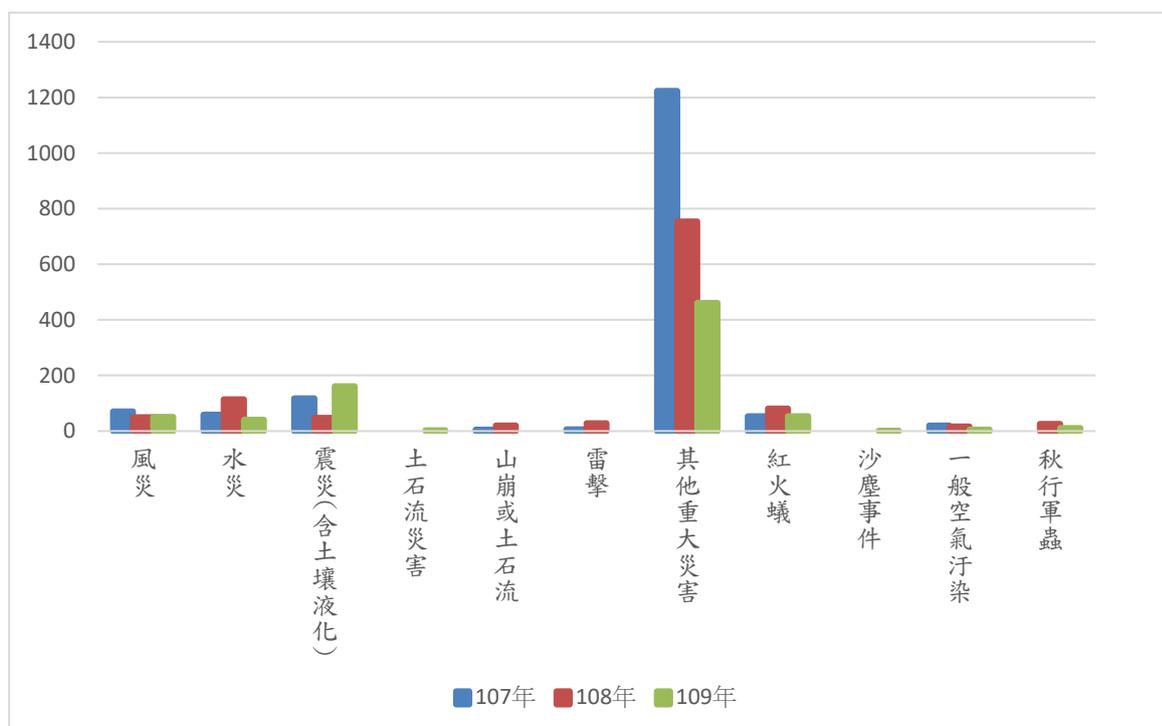


圖 4-6 107 年至 109 年天然災害事件類別分項比較分析表

七、107 年至 109 年疾病事件類別比較分析

107 年至 109 年疾病事件類別比較分析如表 4-7；107 年與 108 年的疾病事件類別依通報件數/人次來看，排除未分類之「其他」項目外，前三高為腸病毒(非併發重症)、水痘(非併發重症)；但在 109 年，則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為最高，而腸病毒、流感及水痘均呈現大幅下降。

表 4-7 107 年至 109 年疾病事件類別分項比較分析表

事件類型	年件數/年人次	107 年 件數/人次	108 年 件數/人次	109 年 件數/人次
結核病		200/218	187/189	153/279
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		122/170	221/298	161/193
流感併發症		119/185	374/633	119/122
水痘併發症		110/141	162/208	277/338
水痘(非併發重症)		4,700/5,639	5,464/6,332	3,518/3,981
登革熱		77/83	82/94	12/15
新型 A 型流感				1,550/1,787
流行性腮腺炎				206/207
恙蟲病				9/9
百日咳				2/2
德國麻疹		10/11	13/13	
H7N9		5/5	-	
狂犬病		1/1	1/1	
其他：請參閱衛生福利部公布傳染病分類表		375/464	341/492	264/337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4,558/11,984
紅眼症		374/415	941/1,070	378/395
流感		38,540/50,487	77,960/106,903	
H1N1 新型流感		156/205	464/587	
腸病毒(非併發重症)		38,984/47,258	58,501/71,801	13,400/15,362
病毒性腸胃炎				2,690/4,596
其他疾病		8,501/11,588	9,726/13,646	17,467/22,992
合計		92,274/116,870	154,437/202,267	44,654/62,5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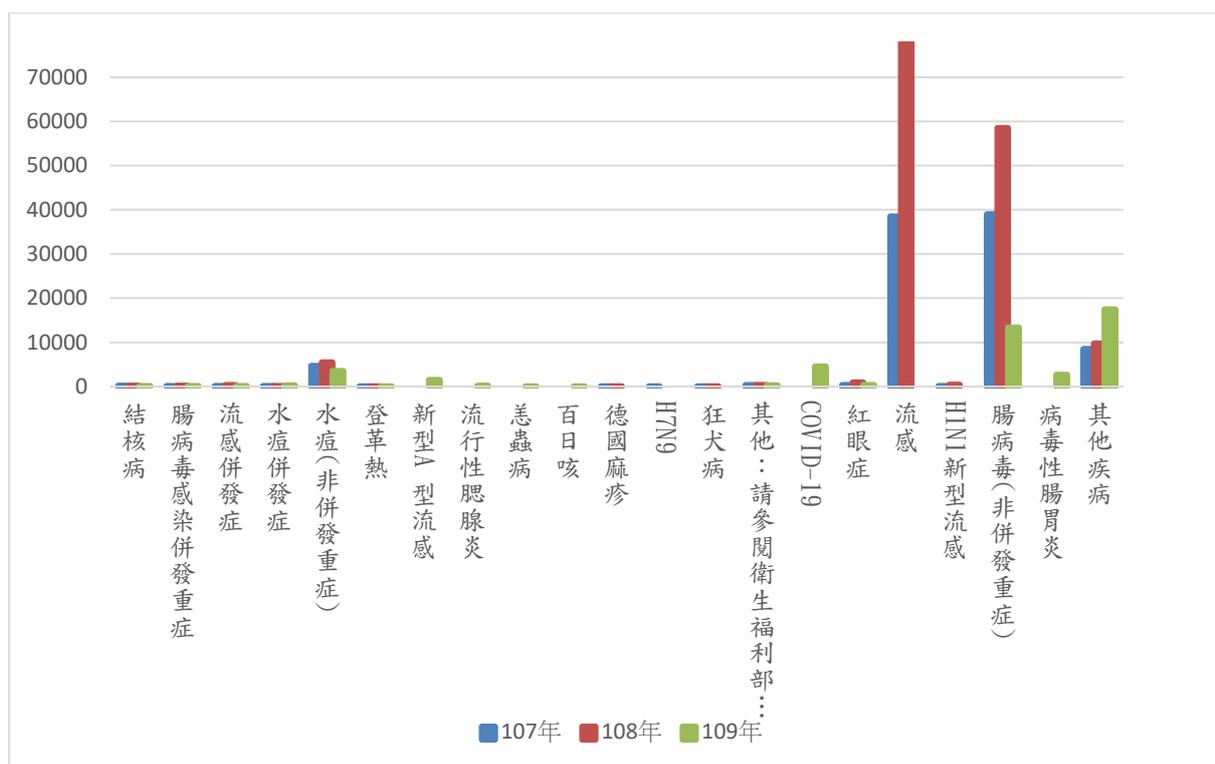


圖 4-7 107 年至 109 年疾病事件類別分項比較分析表

八、107 年至 109 年其他事件類別比較分析

107 年至 109 年其他事件類別比較分析如表 4-8；由近三年的其他事件類別依通報件數/人次來看，排除未分類之「其他」項目外，前四高項目主要為總務問題、行政問題、教職員間之問題及教務問題四項目。

表 4-8 107 年至 109 年其他事件類別分項比較分析表

事件類型	年件數/年人次	107 年 件數/人次	108 年 件數/人次	109 年 件數/人次
教職員間之問題		74/134	66/134	77/144
總務問題		91/108	94/24	128/54
人事問題		31/38	30/27	44/49
行政問題		49/55	43/26	86/50
教務問題		44/48	51/53	66/32
其他問題		1,279/1,729	1,679/1,983	2,371/2,810
其他問題（動物感染狂犬病）		2/2	1/0	2/2
合計		1,570/2,114	1,964/2,247	2,774/3,1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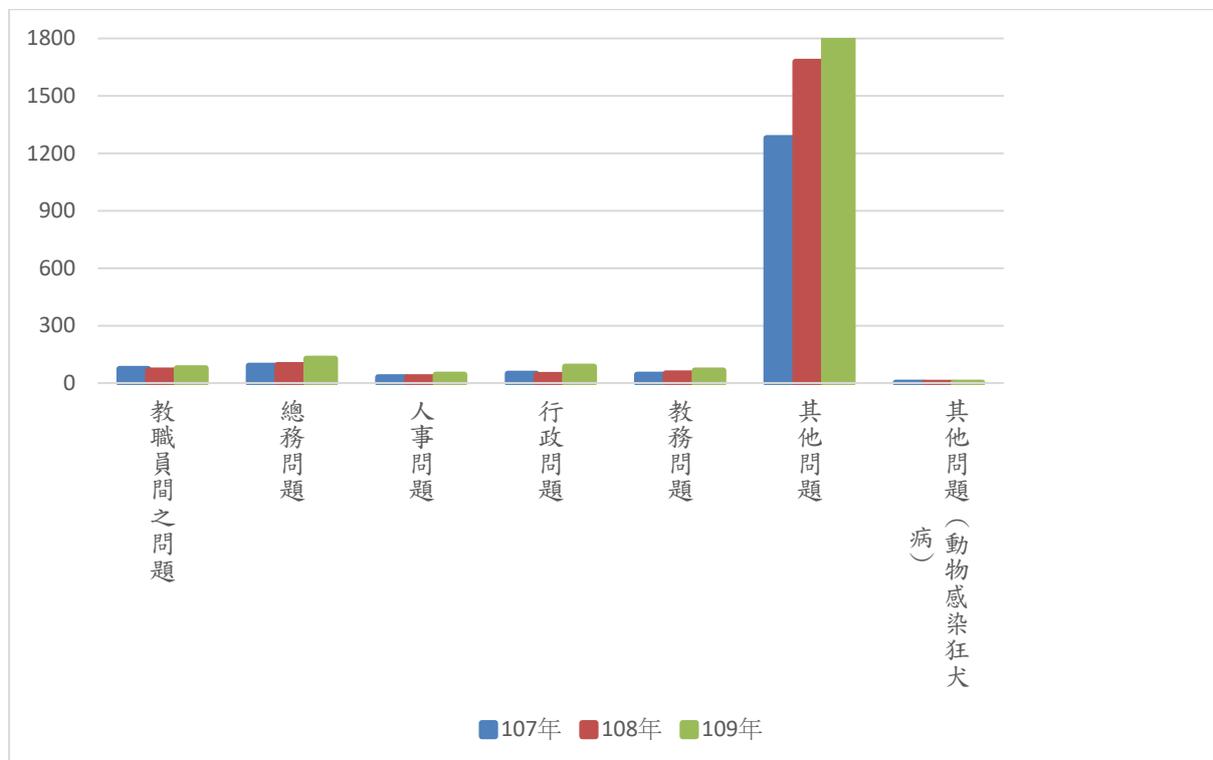


圖 4-8 107 年至 109 年其他事件類別分項比較分析表

伍、檢討與建議

本分析報告針對 109 年度各級學校（含幼兒園）校園安全及災害通報事件進行統計與分析；透過資料分析，掌握重要校安問題與趨勢，提供給教育行政單位與各級學校參考；因而提升學校與行政單位對校安事件之預防與應變能力，以利建構促進學生安心學習與成長的安全校園。

透過統計分析可知，109 年度各級學校校安通報事件數共計 132,224 件（影響 197,952 人次）。依 109 學年各級學校學生總人次所進行的分析，顯示每十萬學生計發生 3,172 件（影響 4,749 人次）校園安全事件；其中法定通報事件 51,456 件（影響 90,294 人次）、非法定一般事件者計 80,751 件（影響 107,634 人次），以及未註明事件計 17 件（影響 24 人次）。而以上事件在通報時限上，屬於緊急事件者計 2,786 件（4,588 人次）。整體而言，109 年通報事件數與影響人次、每十萬學生之發生件數以及影響人次均較 108 年的通報為低。

針對八大主類別事件之統計分析結果顯示，109 年度之校安事件與歷年雷同，仍是以疾病事件通報數最多，計 44,654 件；其次依序為意外事件 32,156 件、兒童少年保護事件（18 歲以下）29,701 件、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13,679 件、安全維護事件 6,551 件、其他事件 2,774 件、管教衝突事件 1,921 件、以及天然災害事件 788 件。整體而言，相較於 107 年、108 年，除疾病事件與天然災害事件外，**兒童及少年保護、意外事件、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安全維護事件、其他事件及管教衝突事件在件數與影響人次上均呈現增加現象**。此外，109 年度因校安事件造成死亡計 892 人次，相較於 108 年 915 人次，減少 23 人次；受傷人次 31,918 人次，則較 108 年 25,157 人次，增加 6,761 人次。

特別需要重視的是，學生死亡人數主要是以意外事件類別的死亡人次為多；而意外事件類別死亡人次中，仍如往昔，以**校外交通意外（246 人次）、學生自殺（106 人次）、溺水（28 人次）死亡人次為較高三項**。建議教育行政與學校單位仍須持續加強改善與落實交通意外防治、自殺防治及溺水意外事件防治等校園安全工作。此外，根據 96-109 年的各級學校交通意外事件死亡人次之長期趨勢分析（見圖 6-1，圖 6-2），則指出在交通意外事件每十萬人口死亡率上，高級中等學校於 105 年來連續四年逐年上升，但 109 年稍降；而大專校院雖在 106 年增高，但近三年已下降。而至於自殺死亡人次與每十萬人口死亡率（見圖 6-3，圖 6-4）顯示，大專校院於 106 年-109 年持續四年上升；而高級

中等學校雖於 108 年大幅上升，但 109 年稍降；然而，國中生卻於 109 年大幅攀升，為 96 年來之新高。資料分析結果均指出亟需進一步分析青少年與大專校院學生自殺死亡率增高之成因並提出有效防治計畫。

此外，依據不同學制的 109 年校安通報事件分析結果，可掌握不同學制的校安重點工作。在幼兒園，宜加強疾病防治，優先以腸病毒與流感為重點；其次，兒少運動與遊戲傷害及遭家庭暴力傷害之防制工作亦為重點。在國小，宜著重流感、腸病毒及水痘等疾病防治並需加強運動、遊戲及校外交通意外等意外事故防治、以及性騷擾、家庭暴力傷害、遭身心虐待等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並需密切預防毒品使用與校園霸凌等暴力偏差行為及不當管教/體罰管教問題。於國中，首重流感、腸病毒及水痘疾病防治，並需加強性騷擾與性侵害防治之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另需預防運動、遊戲傷害、校外交通等意外事故及學生自殺、自傷，而偷竊、鬥毆及校園霸凌等暴力偏差行為與不當管教/體罰管教之預防亦是刻不容緩。在高級中等學校，首要強化校外交通意外與運動遊戲傷害等意外傷害防治，並加強流感、水痘併發症、腸病毒等傳染病防治；其次，近年升高之學生自殺、自傷事件亟需持續落實有效的三級防治工作，特需強化早期篩檢與關懷以及自殺企圖事件發生後的危機介入與追蹤輔導等有效防治工作與相關人才培訓；另外，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中性侵害、性騷擾事件防治，以及離家出走未就學、鬥毆事件、毒品使用、疑涉殺人等暴力與偏差行為的防制工作亦是需持續強化的重點。而於大專校院，則需持續加強交通意外、學生自殺、自傷以及運動遊戲、溺水等意外防治；另外，性騷擾與性侵害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流感、水痘及結核病防治、毒品與鬥毆等暴力與偏差行為的預防等仍是需持續強化的重點。

此外，針對八大主類別事件的近三年比較分析指出，三年來通報件數/人次在前三或前四高的事件整理如表 5-1；針對這些事件常發生校安事件，各校可事先規劃三級預防計畫。

根據八大主類別事件的近三年比較分析指出，在排除未分類之「其他」項目外；依通報件數/人次排序，**意外事件類別**的前三高均依序為學生自殺自傷、運動遊戲傷害以及校外交通意外事件，且三年來逐年增高；**安全維護事件類別**之前三高為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騷擾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知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及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侵害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類別**之前四高均為一般鬥毆事件、疑涉偷竊案件及、離家出走未就學及疑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除違反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事件逐年下降外，餘均逐年上升；另當注意霸凌與網路詐騙也呈逐年增加；**管教衝突事件類別**之前三高為師長與學生間衝突事件、不當管教學生事件及體罰事件；**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類別**之前三高為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騷擾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知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及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侵害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天然災害事件類別**中，震災(含土壤液化)、紅火蟻、風災及水災是較高四項；**疾病事件類別** 107 年與 108 年之前三高為流感、腸病毒(非併發重症)及水痘，而 109 年最多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其他事件類別**之前四高項目主要為總務問題、行政問題、教職員間之問題及教務問題四項目；以上分析指出三年來常出現的校安重要事件，與近三年呈現增高之趨勢值得各權責單位再加以分析與擬定因應策略與行動。

表 5-1 八大主類別中校安通報高件數/人次之事件類型

類別	通報件數/人次前三高或前四高事件類型
意外事件	學生自殺與自傷、運動與遊戲傷害、校外交通意外事件
安全維護事件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騷擾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知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侵害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
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	一般鬥毆事件、疑涉偷竊案件及、離家出走未就學、疑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管教衝突事件	師長與學生間衝突事件、其他教師不當管教學生事件(非體罰或違法處罰)、教師體罰造成學生身心輕微侵害事件
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騷擾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知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侵害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
天然災害事件	震災(含土壤液化)、紅火蟻、風災、水災
疾病事件	流感、腸病毒(非併發重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水痘(非併發重症)
其他事件	總務問題、行政問題、教職員間之問題

透過 109 年與近三年各級學校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之分析，可協助了解各級學校中各類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發生之現況與可能相關因素，以利各相關行政與學校單位依據分析資料結果提出防治重點與對策，有效預防及降低未來校安事件之發生，促進校園安全。以下再就 109 年度之資料分析發現，針對校安通報機制與各學制校安維護重點，提出檢討與建議。

一、對各學制校安通報事件之檢討與建議

(一) 幼兒園

109 年度中幼兒園計發生 16,821 件校園安全事件；事件發生率為每十萬人中發生 2,883 件、3,567 人次。依據幼兒園校安通報事件資料分析顯示，如同歷年般，較高前三項主要事件類型依序為：

1. 疾病事件：如 108 年般，此類別占最多，計發生 12,876 件，其中主要為腸病毒非併發重症 7,491 件，其次為其他疾病 3,166 件及病毒性腸胃炎 823 件。
2. 意外事件：共發生 1,823 件，主要為其他類意外傷害事件 1,211 件，運動、遊戲傷害 432 件及校外交通意外事件 130 件。
3. 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共發生 1,172 件，109 年較 108 年增加，主要為知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 378 件，其次為其他類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 168 件，以及知悉兒少遭身心虐待 117 件。

整體而言，幼兒園校安事件通報仍是以傳染病為最多，傳染病防治仍為首要重點。值得注意的是 109 年意外及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均大幅增加。另外，疾病、意外及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類別中前三高次類別仍多為「其他」類項目，顯示有些通報事件未能放入次類別（名稱）中，有待未來進行內容檢視，並增加有效次類別（名稱）項目。

（二）國民小學

如 108 年般，109 年度國小仍為通報最多校園安全事件的學制，計 46,885 件；事件發生率為每十萬人發生 3,994 件、5,595 人次，是各學制中最高者；國小通報之校安事件，依通報件數高低排序，較高前四項類型如下；其中，前三項與幼兒園的相同，但國小、國中、高級中等學校明顯地增加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通報：

1. 疾病事件：計 18,882 件，其中以其他疾病最多，8,244 件；其次為腸病毒非併發重症 5,499 件及水痘非併發重症 2,283 件。
2. 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計 11,966 件，主要為知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 2,989 件，及其他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 1,044 件。
3. 意外事件：計 9,527 件，主要為運動、遊戲傷害 4,684 件，其次為其他意外事件 2,848 件，及學生自殺、自傷 1,006 件。
4.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計 3,260 件，主要為其他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1,878 件，其次為疑涉偷竊案件 500 件及知悉疑似校園霸凌 365 件。

綜觀而言，國小的校園安全通報事件，除疾病事件中之流感為主要事件外，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中遭性騷擾及遭家庭暴力傷害比例亦高，顯示學校除須加強通報，也需強化聯結社政資源針對高風險家庭提供預防性服務方案，以降低兒少家庭暴力或性侵害等事件。

另於意外事件方面，國小學生傷害大多是運動、遊戲傷害事件，學校需強化對運動場地及設施之安全管理維護與學童遊戲安全之宣導教育。而疑似涉及施用毒品與疑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通報事件，再度提醒注意毒品使用年齡層下降問題。

另外，有關「其他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之通報比例也是偏高，宜進一步了解事件內容；並宜考慮新增或將事件重新歸類；而若因通報不確實所致，則應加強系統操作者之教育訓練，以落實及時正確通報之效能。此外，大幅度增高的遭受性霸凌、性剝削或疑似性剝削，也有待了解與擬定對策加以因應。

(三)國民中學

109 年度國中計通報 28,244 件校園安全事件，其發生率為每十萬人發生 4,725 件、影響 7,805 人次；依據統計資料顯示，校安事件較高類別如下：

1. 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計 10,418 件事件，教高事件為知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 1,284 件。
2. 疾病事件：共 4,697 件，其中以其他疾病最高者計 2,992 件，其次為水痘（非併發重症）435 件、病毒性腸胃炎 354 件及腸病毒（非併發重症）297 件。
3. 意外事件：計 6,994 件，主要為學生自殺、自傷 2,934 件，其次為運動、遊戲傷害 1,521 件及其他意外傷害事件 1,198 件。
4.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計 4,255 件，主要為其他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1,321 件，其次為一般鬥毆事件 561 件及疑涉偷竊案件 555 件。

整體而言，國中階段較多的校園安全事件，與幼兒園、國小學制相同，均以疾病事件最多；而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居第二位，宜持續加強與落實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活動、安全校園規劃以及性平事件處理機制。而遭家庭暴力傷害、性霸凌、性剝削事件的大幅增多，亦亟需對應策略加以因應。

另外，有關此階段青少年早期學生之偷竊事件、一般鬥毆事件、霸凌事件及其他暴力事件及偏差行為之數量仍偏高，教育行政單位與學校應重視並落實三級預防策略。此外，109 年每十萬學生死亡率增高之自殺死亡事件，亟需進一步分析與提出有效預防計畫。

(四)高級中等學校

109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計發生 24,569 件校園安全事件，事件發生率為每十萬人發生 4,029 件、6,111 人次；發生類型較多者如下：

1. 意外事件：計 7,870 件；主要以校外交通意外事件 2,867 件最高，其次是學生自殺、自傷 2,431 件、運動、遊戲傷害 1,275 件及其他意外事件 905 件。
2. 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計 5,638 件，以知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較高計 530 件。
3.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計 5,342 件，主要為其他違法事件 1,163 件，其次為其他暴力事件及偏差行為 933 件、一般鬥毆事件 922 件，及離家出走未就學 550 件。
4. 疾病事件：計 3,408 件；以其他疾病最多 2,334 件，其次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計 323 件，及病毒性腸胃炎 188 件，新型 A 型流感 146 件。

綜觀而言，高級中等學校通報較多之校園安全事件主類型與國中類似，但意外、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增高。其中，值得重視的是，校外交通意外事件升高，學校及相關單位應持續有效推動交通安全教育與意外預防實施計畫。此外，高級中學等校學生的運動遊戲傷害、學生自殺、自傷事件、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中疑似性侵害與性騷擾事件，亦為此階段學生之重大問題；尤其是自殺死亡事件，高級中等學校推動生命教育、壓力與情緒調控知能提升及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仍是刻不容緩。而和國中雷同，明顯增高的遭家庭暴力傷害、遭性霸凌、遭性剝削事件亦待結合社政資源有效處遇。另外，毒品防治仍為國安與校安重點，各教育行政與學校單位均應持續加強其三級預防工作。

(五)大專校院

109 年大專校院計發生 15,294 件校安事件，事件通報發生率為每十萬人發生 1,271 件、2,205 人次；其中事件發生較高類型，說明如下：

1. 意外事件：計 5,938 件，其中以校外交通意外事件為最多 2,509 件，其次為學生自

殺、自傷 2,359 件、其他意外事件 362 件、校內交通意外事件 359 件，及運動遊戲傷害 193 件。

2. 疾病事件：計 4,396 件，主要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計 3,192 件，其他疾病 731 件、水痘（非併發重症）173 件及新型 A 型流感 80 件。
3. 安全維護事件：計 3,129 件，主要為其他校園安全維護事件 336 件，及知悉家庭暴力情事 177 件。
4. 暴力與偏差行為：計 764 件，主要為其他違法事件 116 件及其他校園暴力或偏差行為 111 件。

109 年大專校院通報事件其重大問題仍值得持續重視與強化預防工作。與歷年分析結果相似，大專校院通報與死亡事件原因仍以交通意外事件為最高，此現象可能與大專校院學生騎機車人次較高有關；各校應持續加強相關行車安全行為教育，並對於學校學生易出事故之類型、原因及路段設計等進行分析，有效宣導及實施相關預防措施，以降低學生交通意外事故之發生。

大專校院的學生自殺死亡人次為統計自 96 年後每十萬學生死亡率，109 年乃最高，並仍然高居死亡原因之第二位；此乃需持續推動之重要工作。

此外，大專校院衛保組亦需持續推動傳染病之預防工作，除流感外，結核病之防治為大專校園校安工作重點。

二、有關校安通報機制之檢討與建議：

（一）精進校安通報作業系統，提升通報作業之有效性

宜持續精進校安通報系統，提高通報工作之正確率，建議如下：

1. 校安中心網頁宜更多提供填報參考範例與 Q & A，以協助新手，避免因對處理流程之不熟練而造成通報資料錯誤；並建議整理常犯錯誤例子，供做線上學習教材。
2. 宜修正通報類別中定義不清、重疊者或加強對通報類別之識別訓練；例如在不同類別中的毒品使用通報之差異亦須釐清等。
3. 由於次數類別中「其他」項目的件數仍然偏高，建請檢視過去三年的次類別中其他

事件內涵，針對高發生率的事件，增加校安通報事件各主類別下的次類別「名稱」，以降低「其他類別」之事件數，使通報作業的結果分析更有利發現問題，且具有指引研擬解決及預防策略之價值。

4. 持續強化校安通報系統的「自動化提醒」與「偵錯功能」，並輔以各級行政機關「人工方式審查」。

(二) 持續落實各級學校校園安全事件通報作業之教育宣導與訓練

針對校園安全事件通報資料內容顯示，通報者對通報系統之瞭解與否，影響通報作業之進行及落實，故檢討與建議如下：

1. 持續落實各級學校校安事件通報之教育宣導與訓練：每學年教育部宜持續辦理各級學校(含幼兒園)校安專責人員研習，以持續推動與落實校安事件通報之教育宣導與訓練；並且，調查與瞭解各級學校對於通報系統及操作流程的問題，納入來年通報系統改善，並編撰工作手冊或 Q&A 手冊，以增進校安通報正確性及確實性。
2. 對於「疑似」類型的通報事件，宜鼓勵學校再進一步於事件調查與處置後，重新依事後追蹤得知之正確資訊進行通報之修正。
3. 109 年教育部修正「校安通報要點」，對於新要點宜加強宣導與調訓；對於依法通報事件，加強新頒布法規之通報重點訓練，如自殺防治法中對於自殺行為情事後 24 小時內的通報。
4. 持續鼓勵各學制辦理跨校校園安全事件通報與危機處理案例研討：各學制學校由於學生特性不同、所處教育環境與社區亦不同，因此，所發生與處理之校園安全事件亦有所差異。建議教育行政單位辦理校際合作與交流研習，針對有效校園安全事件處理之個案進行研討，彼此分享通報流程、危機處理及預防再發策略與經驗，以增加各校校安事件之通報與危機處理之能力。

陸、未來工作重點

一、有關校安通報機制之精進

(一)持續落實各級學校校安事件通報之教育宣導與訓練

校安通報事件的分析必須依賴第一線之各級學校校安人員或負責人員正確執行通報工作，方能顯現分析報告的應用功能；因此，持續推動與落實校安事件通報之教育宣導與訓練是重要工作。除大專校院、高級中等學校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亦應加強校安事件通報的教育訓練。教育部校安中心仍需持續定期調查與瞭解各級學校對於通報系統及操作流程的問題與改善建議；多透過雙向溝通管道精進校安通報工作品質；一方面，可提升基層人員之配合與接受度，另一方面，亦可改善通報機制，促進事件通報的確實性。

(二)持續精進校安通報作業要點與系統

由 107 年至 109 年近三年校安事件的結果分析，可看出主類別下的次類別名稱中，「其他」次類別名稱的事件數與影響人次仍然偏高；如，疾病事件中的「其他疾病」、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中的「其他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意外事件中的「其他意外傷害事件」、天然災害事件中的「其他重大災害」、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中的「其他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安全維護事件中的「其他校園安全維護事件」等等；此現象顯示除通報人因不熟悉而誤填外，可能是某些較常發生的事件仍未能歸入目前次類別名稱中，故宜對這些「其他」事件內容逐一檢視與歸類；若非因通報人員對於事件定義的判別錯誤所致，則宜新增次類別名稱欄位，以利通報與後續統計分析與資料運用。

(三) 持續針對重大事件與政策相關指標事件持續進行跨年趨勢分析，掌握校園安全維護的重要趨勢

通報事件的跨年趨勢分析與檢討，可提供更多校安工作重點的資訊，如本報告針對三年來八大類別事件的分析已指出各類別的常發生事件，也發現近三年來之變化趨勢，很有利掌握校安工作的重點。本報告另針對 96-109 年各級學校交通意外事件死亡人次以曲線圖呈現，如圖 6-1、圖 6-2 可看出大專校院學生在交通意外事件死亡人次與每十萬人口死亡率在 101 年之後呈現下降趨勢，而在 106 年再度上升，唯在 107 年、108 年、

109 年下降；而高級中學等校學生交通意外死亡率雖也在 101 年後呈現逐年下降趨勢，但在 105 年則再度逐年增高，於 107 年仍持續微升，唯在 109 年下降。國教署與地方教育局處宜持續加強交通安全的教育宣導與相關意外死亡的防治工作規畫。

另外，針對 96-109 年各級學校自傷自殺事件亦進行趨勢分析，如圖 6-3、圖 6-4，亦可看出大專校院學生每十萬人口自殺死亡率在 97 年、98 年、103 年度較高，104 年以後則有緩降趨勢，但 106 年-109 年又持續增高，並於 109 年則升到 96 年來最高。另外值得注意的是，高級中等學校自殺死亡率亦呈上升趨勢，其每十萬人口自殺死亡率於 104、105、106 年持續三年呈現上升趨勢，107 年稍降，但於 108 年又大幅度攀升，成為 96 年來最高，甚至高於大專校院學生，但在 109 年稍降。國中生之每十萬人口自殺死亡率，109 年亦上升，成為 96 年來之新高。資料指出，青少年與大專校院之自殺事件之成因分析與校園自殺與自我傷害的三級預防工作的精進，已刻不容緩。未來亦可針對霸凌、體罰事件進行更長期縱貫趨勢分析，以掌握校安工作重點。

(四) 針對重要校安事件之危險與保護因子加以專案分析，並研擬三級預防方案

校園安全維護三級預防的實施與精進，有賴危險與保護因子之研究了解，以能據以研擬增加保護因子與降低危險因子之策略，促進安全、健康，預防問題發生(一級預防)；或透過危險因子篩檢，早期發現高風險群，能早期發現、早期介入，避免問題惡化(二級預防)；或有效針對已有問題個案之危險因子有效降低，增加其保護因子，以降低問題之負向影響，並預防問題之再度發生(三級預防)。另外，針對各種三級預防介入策略之成效，亦須加以探討並選擇高效的介入策略加以實施。以青少年自傷與自殺之預防而言，文獻分析指出，有效的憂鬱防治、自殺途徑的限制、自殺守門人(包括同儕與社團幹部)的培訓，加強自殺風險辨識、因應及轉介的知能培訓，再結合自殺高風險群的有效篩檢與干預、自殺風險的評估及不同風險的危機處遇與有效介入方案的人才培訓，如針對中度風險個案的危機因應卡的有效應用與訓練，以及結合有效認知行為心理治療與情緒調控訓練等等，乃實證證據支持的有效策略，校園自我傷害防治策略宜多加強這些有效策略之運用與相關知能培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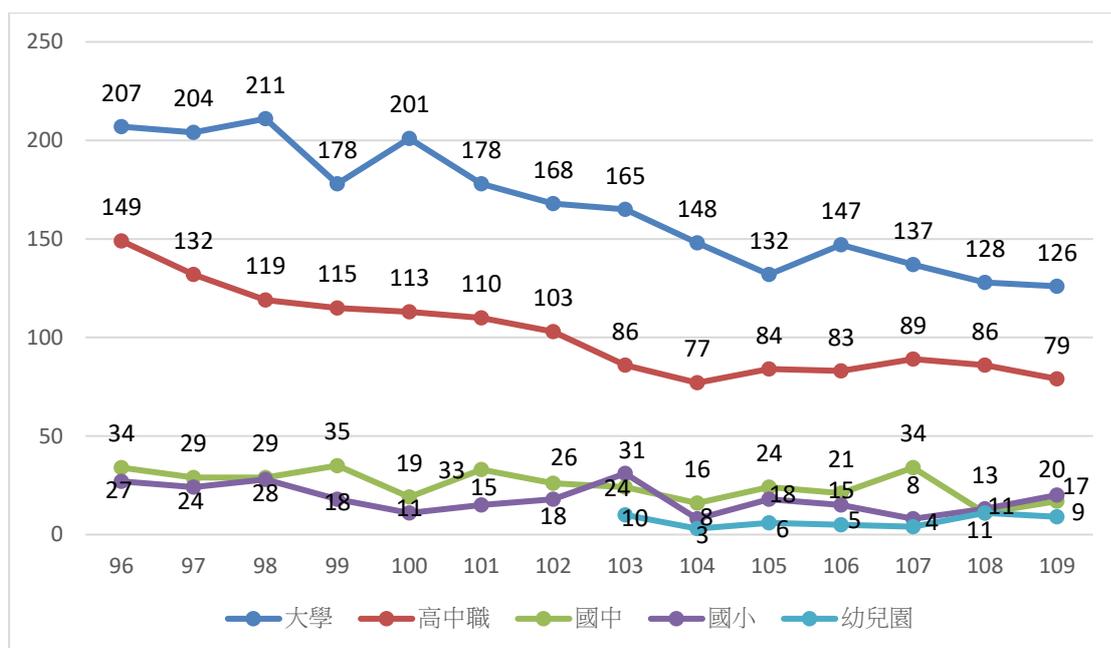


圖 6-1 96-109 年各級學校交通意外事件死亡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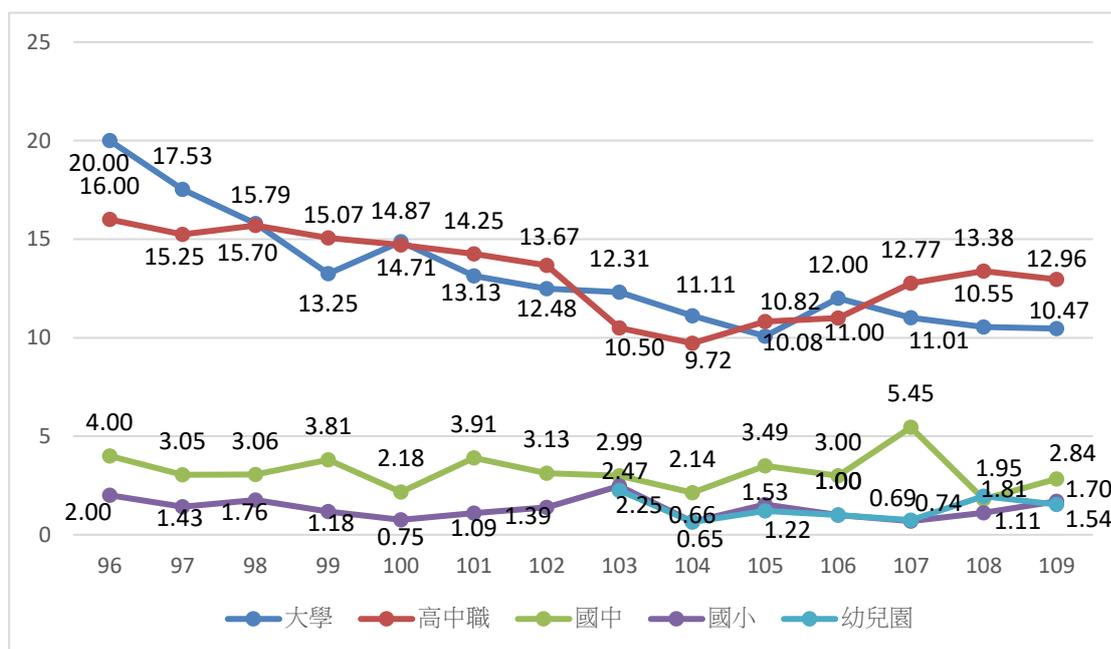


圖 6-2 96-109 年各級學校交通意外事件每十萬人口死亡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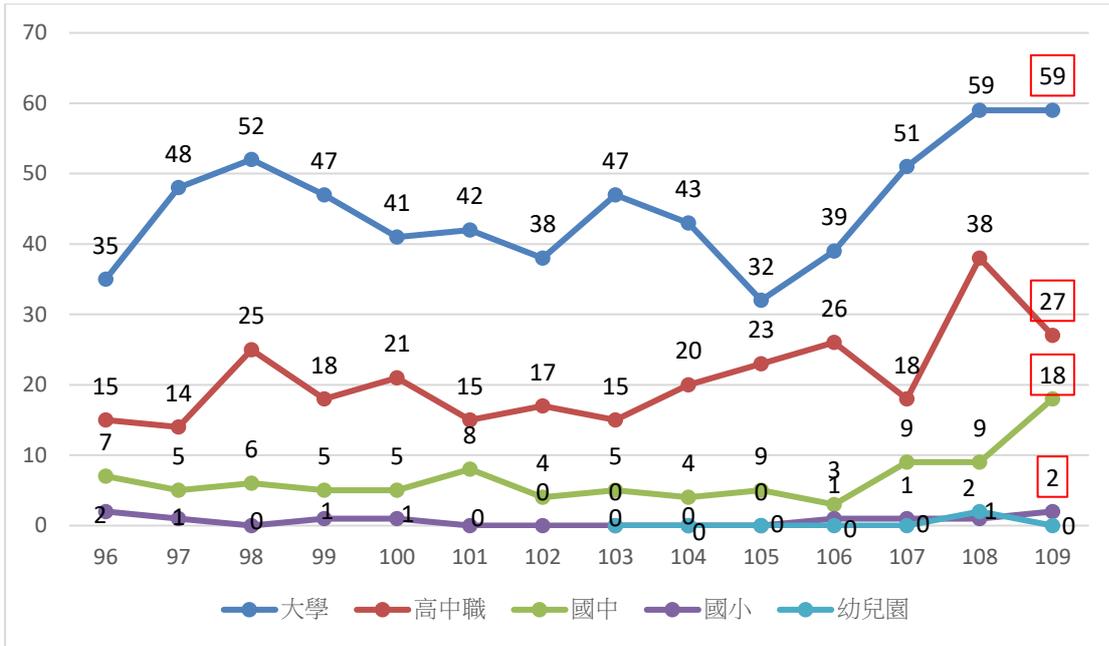


圖 6-3 96-109 年各級學校自傷自殺事件死亡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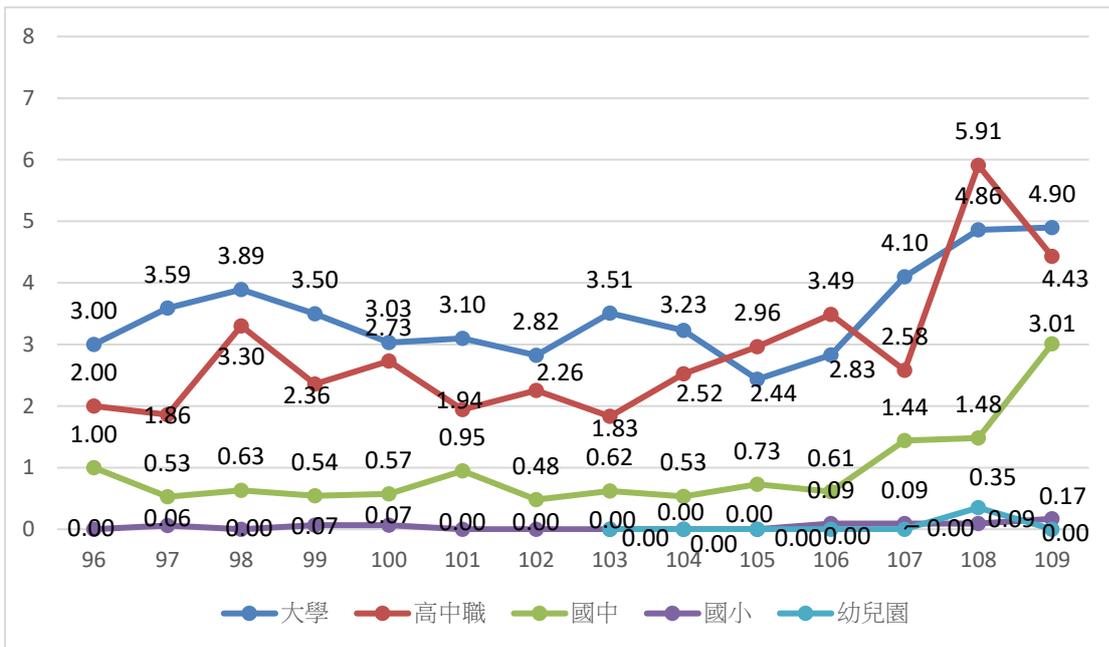


圖 6-4 96-109 年各級學校自傷自殺事件每十萬人口死亡率

二、各級學校未來校園安全維護工作的重點

綜合分析結果，建議各級學校校園安全維護工作的重點，說明如下：

(一) 幼兒園校安工作重點

建議幼兒園加強疾病防治，除 109 年新發生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之防治外，優先以腸病毒為重點；其次，需推動運動與遊戲傷害之防治工作；再其次，家庭暴力傷害與兒少身心虐待防治亦為重點。

（二）國小校安工作重點

國小校安維護工作重點，除 109 年新發生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之防治外，則需著重新型 A 型流感、腸病毒及水痘的疾病防治、兒童及少年保護的性騷擾防治與家庭暴力傷害以及運動、遊戲、溺水等意外傷害防治工作。此外，大幅度增高的性霸凌亦有待有效因應對策。另外，107 年、108 年、109 年均發生之國小「疑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通報，顯示毒品使用年齡層下降現象與其成因值得重視；108 年再增高之體罰管教問題需加以了解及預防。

（三）國中校安工作重點

國中校園除 109 年新發生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之防治外，需強調新型 A 型流感、腸病毒及水痘等疾病防治工作、性騷擾與性侵害防治、遭家庭暴力傷害、性霸凌之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運動與遊戲及校外交通意外等意外傷害預防、自殺與自我傷害、鬥毆與霸凌等暴力偏差行為以及體罰管教之預防均是國中學校校安重點工作。

（四）高級中等學校校安工作重點

高級中等學校除 109 年新發生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之防治外，應持續加強新型 A 型流感等傳染病防治；其次，校外交通意外、運動、遊戲傷害之意外傷害預防、學生自殺與自傷事件之了解與分析及其高成效預防策略亦刻不容緩；可結合大專校院生命教育與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之推動經驗與資源，有效強化學生自殺與自傷防治工作。另外，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中性侵害、性騷擾防治、遭家庭暴力傷害、性霸凌及性剝削等工作，以及鬥毆事件、離家出走未就學、霸凌事件及毒品防治等暴力與偏差行為的防治工作亦需持續強化。

（五）大專校院校安工作重點

大專校院校安重點工作仍首重造成學生死亡之交通意外事故與學生自殺與自傷之三級預防計畫；其次，運動遊戲傷害、溺水之防治、毒品使用與鬥毆等暴力與偏差行為，

也是大專校院校安重點工作；再其次，性騷擾與性侵害防治與性別平等教育工作，也有待持續強化；另外，除 109 年新發生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之防治外，則需注意新型 A 型流感與結核病的傳染病防治。

附錄一、109 學年全國各縣市學生人次統計表

縣市別	大(專)學	高中(職)	國中	國小	幼兒園	合計
新北市	139,130	73,475	92,271	199,521	89,211	593,608
臺北市	256,492	86,250	65,349	122,605	58,312	589,008
桃園市	100,402	66,129	62,781	128,242	61,674	419,228
臺中市	186,976	82,799	79,598	156,584	84,021	589,978
臺南市	111,807	46,155	46,886	90,522	49,113	344,483
高雄市	137,812	70,891	66,052	127,298	63,771	465,824
宜蘭縣	11,674	11,571	11,869	21,737	11,549	68,400
新竹縣	12,657	12,215	17,130	37,672	18,473	98,147
苗栗縣	18,036	14,390	14,088	27,698	14,077	88,289
彰化縣	28,036	33,753	31,796	61,453	32,060	187,098
南投縣	9,771	11,862	12,183	22,273	11,741	67,830
雲林縣	24,519	16,214	18,282	30,472	15,183	104,670
嘉義縣	25,456	7,159	9,990	17,770	9,397	69,772
屏東縣	35,511	16,063	18,930	34,316	17,983	122,803
臺東縣	5,980	5,282	5,592	9,859	4,923	31,636
花蓮縣	17,821	8,697	8,248	15,194	7,601	57,561
澎湖縣	3,047	2,148	1,902	3,446	1,848	12,391
基隆市	15,735	8,137	8,368	15,691	8,009	55,940
新竹市	45,641	18,458	15,650	32,372	14,728	126,849
嘉義市	12,826	15,958	8,710	14,846	7,237	59,577
金門縣	4,131	1,902	1,854	3,808	2,202	13,897
連江縣	-	237	257	493	293	1,280
全國總計	1,203,460	609,745	597,786	1,173,872	583,406	4,168,269

附註：

1.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全球資訊網。
2. 校安通報系統係以學校為單位，不區分校區，故學校為單位分析。